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馮檢基議員

鄭家富議員

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工務司鄭漢生先生，J.P.

運輸司梁世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動議二讀辯論

主席：本局現恢復會議，繼續就二讀《1997 年撥款條例草案》議案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請舉手示意。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記得去年我曾經說過“曾蔭權先生是第一位在香港土生土長的華人財政司，亦將會是主權過渡前最後一位財政司，所以這一任財政司亦特別難做。”今年財政預算案一“出籠”，各方面的批評和責難，正好引證了我去年說的這番話。在今天這個辯論中，我亦希望為財政司討回一個公道。

這是否代表我對今年這份財政預算案十分滿意呢？並不，一會兒我再會詳述我不滿和期待的地方。我要稱讚財政司的地方，就是他能夠在英國管治時代最後的一份預算案中，兼顧到各方面的需求。

有一點，我相信各位也很清楚，亦正如財政司所說：三個多月後，香港便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而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涵蓋的範疇，絕大部分是特區政府成立以後的事宜。在這時刻，難道各位認為在後過渡期內大灑金錢，會更勝於現時稍為審慎，讓特區政府開始運作時，有一個更穩健的財政狀況嗎？

這是一份中英雙方經過磋商、取得共識的預算案，財政司就等如走在一條很難平衡的槓杆之上，我相信他已能做到“雖未盡如人意，但仍無愧於心”的階段。我們必須相信：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專家小組的 19 輪會談中，已經在普羅大眾以及各界社會人士的利益和中英雙方的顧慮當中，取得了平衡。這是很難的一件事，今天提出批評和挑剔的人，坐到財政司的這個位置時，相信亦難有比他更好的表現。

說到這裏，我要考慮是否要申報利益。財政司回應旅遊業、工商界甚至各國駐港領事多年來的要求，將紅酒稅收由 90%下降至 60%，結果卻被大肆抨擊，抨擊的人士認為這是財政司令“有錢人可以飲紅酒、老人家只可以飲水”之舉。

我認為將減紅酒稅與增加老人綜援金兩者相提並論是非常不公平的。試想，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大都會，而旅遊業是香港賺取外匯排名第二大的工業，每年來港從商或遊覽的外國旅客數以千萬計，但在這先進的城市中，飲紅酒所付出的金錢，竟要比其他世界文明國家高出很多。這不但是一個形象的問題，簡直是對香港商業和旅遊業的一個打擊。

我相信比較起很多先進國家，市民或遊客只會當紅酒是餐牌上一種很普遍、很平常，也不是一個特別奢侈的選擇，他們很難想像得到紅酒在香港的入口稅竟然可以在九四年的 21%，一下子增加到今天的 90%！這對於他們來說，簡直是不可置信的。希望各位對財政司這項“減稅”作出彈劾的朋友，認真地想想這次減稅是否真的那樣不合理。

其實，到了下星期表決時，我想我也會有一點內心的掙扎，因為如果我支持的話，我珍藏的和我先前所買的萬多支紅酒，肯定會大大貶值；但如果我反對的話，以後我卻要飲貴酒，真是難以取捨。

一如我先前所說，財政司這份財政預算案的確尚有很多不足之處，例如老人綜援金沒有增加、教育改革不足、扶助工業未見新措施，又或工商界要求減稅 1%也未實現等問題，而且這些都是大家希望藉着香港現有龐大盈餘可以解決的問題。當然，對於這些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未有改善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在未來特區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中積極爭取。但我今天想一提的，反而是一個我們面對龐大盈餘仍需要顧及到的長遠憂慮——就是香港未來的工業發展與勞動力配合的問題。

香港有沒有良好的投資環境呢？

香港有沒有足夠和合資格的人力資源呢？

這是工商界決定是否繼續投資的兩大指標，亦是要維持香港目前的國際金融貿易中心的地位的主要因素，更是香港工業發展在邁向高科技和資訊主導的模式時，我們必須首先考慮的問題。

香港究竟有沒有良好的投資環境呢？財政司“方便營商”和“推廣服務業”的承諾似乎並未足以確保香港擁有良好的投資環境；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香港的土地供應是否足夠？工商業樓宇的租金是否處於一個合理水平？這往往是影響工商界投資取向的重要因素，亦明顯是特區政府要動一下腦筋的地方。

此外，香港有沒有足夠和合資格的人力資源亦是工商界作出商業決定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在人力資源的質和量上，我們都面對着一個長遠的隱憂。據估計，香港在二零一一年，人口將會跳升至 800 萬，而就業人口則會由目前的 300 萬提升至 400 萬，而當香港社會日漸走向一個高科技和資訊主導的工業模式時，我們將由一個勞工密集的運作形式，轉變到一個技術密集的運作形式，這意味着：一、我們所要求的勞動人口要具備更高質素；二、為提供更多職位空缺，我們必須發展成為一個更強勁的經濟體系。

這是一個層面廣闊而又影響深遠的問題，今天世界其他經濟大國正飽受因工業提升及經濟疲弱導致的失業問題所帶來的嚴重打擊，而香港既然有幸尚未到這地步，我相信必須未雨綢繆，及早就香港未來的工業發展與勞動力配合的問題作出研究。

在此，我謹希望財政司在順利過渡，成為特區首位財政司之後，面對龐大盈餘之時，仍能在維持政府整體支出不超過實質經濟增長的原則下，對社會目前各方面的不足予以彌補；同時並希望他能夠懷有遠大的目光，為明日香港的需要擬定出更為高瞻遠矚的理財藍圖。

謝謝主席。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開始了香港過渡期。現在，還有兩個多月，這個過渡期便要結束了。

財政預算案是一個地區或國家的經濟最當前、最全面、最具體而又最概括的縮影。從這個財政預算案，我們可以看到，香港踏入過渡期十二年多以來的經濟發展，以及當前的全面的、具體而又概括的經濟狀況。

經濟是社會的下層基礎，政治是其上層建築。下層基礎與上層建築，亦即經濟與政治必須配合和互相適應，社會才能安定繁榮。上層建築自然是下層基礎的反映，不但可以促進下層基礎的發展，亦可以窒息下層建築的發展。當兩者不配合和互相適應，而發生矛盾衝突時，社會就會停滯不前，甚至出現倒退和震盪。從這個財政預算案，我們可以看到，香港踏入過渡期十二年多以來，以及當前的經濟和政治關係，兩者是配合互相適應，還是發生矛盾和衝突的。

只要舉出幾個最簡單的數字，就可以回答上述的問題。未來一年的財經盈餘，是 317 億港元，預計未來 3 年會累積 589 億元。特區政府成立時的財政儲備是一千六百多億元，土地基金結餘一千六百多億元，合計 3,330 億

元，連同外匯基金擁有的資產三千八百多億元，總額接近 7,200 億元。環觀世界各地區或國家的政府，有哪個具有這樣雄厚的經濟實力呢？這幾個最簡單的數字，有力地證明了，過渡期十二年多以來以及當前的香港經濟，發展是蓬勃的，狀況是穩定的；同時也有力地證明了過渡期十二年多以來以及當前的香港經濟和政治，亦即下層基礎和上層建築，兩者是配合和互相適應的，而不是矛盾衝突的。

這半年來，有人喋喋不休，批評香港當前的社會太政治化，言下之意是政治的發展太快了。這不但是言下之意，而且還密鑼緊鼓採取行動，要廢除選舉法而另起爐灶，使民主政制大倒退；要闖割《人權法》，還原惡法，使人權自由受到嚴重威脅；傳媒自律，越來越甚，多元化的輿論逐步轉向單一。這是一個上層建築，全面走向不動的趨勢。這樣必然會破壞上層建築與下層基礎，亦即政治與經濟的兩者本來配合和互相適應的關係，矛盾和衝突隨即而發生；這樣，上層建築 — 政治的反動，必然窒息下層基礎 — 經濟的發展，引致社會停滯不前，甚至出現倒退和震盪。這是歷史唯物論的 ABC，自我標榜為“愛國愛港”的人，開口閉口都說“愛國愛港”的人，即使不懂得，也聽過這個基本常識的罷？我不是在“唱衰”香港，而是鄭重提出忠告：不要把“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偷換為“一個中心，兩個基點”的翻版，這樣是會“搞衰”香港的。

最近，又有人厲言疾色指摘別人“唱衰”香港。其實，香港不會被“唱衰”的，罵也罵不倒，“唱”真有這麼大的威力嗎？香港只會被“搞衰”。我們且從過去的歷史真實，去看看香港是曾經怎樣被“搞衰”。

過去的歷史真實告訴我們，香港從來沒有自己“搞衰”自己，不論是政治上還是經濟上，不安、動盪、停滯、倒退，都是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香港太小了，依賴性太大了，外因不必通過內因起作用，往往外因就是內因。遠的海員大罷工、省港大罷工不說，第二次大戰後，五六年和六七年的暴動，七十年代初的能源危機、八十年代中的金融風潮，都是因為外在因素而發生的。從一九八二年的中英談判開始，一個越來越有力的外在因素，越來越能直接影響着香港。香港會不會被“搞衰”，主要要看這個外在因素，主要要看“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是否被真正落實。貫徹“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是避免外在因素“搞衰”香港的關鍵。

主席，我一邊發言，一邊擔心你會認為我離開了財政預算案的主題而中止我的發言。但你沒有這樣做，顯然你還是懂得政治和經濟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我只不過是從宏觀的政治和經濟去討論財政預算案而已。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向你致謝！

主席：“宏”字可圈可點 — 宏觀。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認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是一份有過渡視野，也是一份只有過渡視野的預算案。財政司戴眼鏡是一個不爭的事實。為了配合環境所需而戴適用的眼鏡是無可厚非的，久不久除下也無妨，不過要即時戴回。要確保目睹政權轉移可能帶來的風險仍目不斜視，以達致平穩過渡的效果，又有誰能怪責他呢？如此一來，總不能夠對戴着近視鏡的他作出種種長遠視野的要求。正因為這原因，預算案中也找不到一些對重要、急切而有長遠承擔的政策所引致的財務計劃。既然如此，我們惟有期望財政司在七月一日後脫胎換骨，近視不藥而癒，能夠針對以下我所提出的種種問題加以改善。

主席，我想首先談談預算案對零售批發界有所忽略的地方。

政府口口聲聲說要肯定給所有經營者一個平坦的場地，即所謂"level playing field"，但是享有購物天堂美譽的香港的零售市場卻沒有平坦的場地。君不見通街通巷有無牌小販，肆無忌憚地擺賣合法或非法貨品，對政府要維護公平競爭的原則公然作出挑戰。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呢？即使有政策，又有何行動，有何成效呢？

對於一般的非法擺賣，政府很順利地將責任推卸到市政局身上，甚至因而附和市民對小販管理隊未能徹底消除非法擺賣的埋怨。其實市政局的撥款來自差餉，而過去每年一般事務隊，即現時的小販管理隊的開支一直持續增長，由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4.8 億元，至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5.6 億元，以至九五至九六年度驚人的 6.3 億元。不久以前，也有批評說這隊伍的薪酬甚至比警員還要高。中央政府有否檢討過如此龐大的資源運用是否值得？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話，港府就不應繼續對不力的公共服務如常撥款而浪費公帑。如果這隊伍未能夠在現時的編制下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就要認真考慮將其紀律化，或由警隊管理。

事實上，在小販問題上，市政局多年前已經作出種種研究及討論，更不惜公款建設街市，以優惠的租金吸引街上的小販遷入。但時至今天，不但未能達到目標，更有不少街市有空置檔位，無人問津。此外，有些遷入了街市的租戶也只將檔位用作儲存貨品之用，自己就走上街上擺賣，當無牌小販。這樣豈不是浪費了建設街市的鉅額開支？

對於以上的問題，難道政府就能夠以“事不關己，己不勞心”作為藉口而置諸不理？作為負責管理公眾財產的財政司又怎可以推得一乾二淨？

近年香港致力躋身世界貿易組織，為了得到成員國的認同，更不惜在政策和法律方面着着建立積極形象。但很可惜，“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香港仍然是冒牌貨及侵權產品的出色市場。

自從去年年初《知識產權條例》通過後，陸續有其他條例草案，如《專利條例草案》、諮詢版權條例草案文件等在去年的下半年推出；今年年初繼而有《版權條例草案》提交本局。表面上，這些都是好的發展，但令人擔憂的是有關部門的態度及資源是否足以有效執法。

預算案中建議為增加人手而設置的 24 個海關職位，是否能夠將監視、鑑定的能力提高至足以打擊及堵截非法入口的貨品呢？曾經看到海關人員在邊境檢查貨車底時，須躺在地上進行，這種方法十分落後，令人質疑為何到了今時今日科技如此進步的時代，我們竟然沒有先進的設備去偵察過境車輛。此外，政府是否已網羅有關行業的合作及協助，包括在情報的迅速傳達、舉報程序的簡化，以及政府及行業共同提供懸賞，換取情報，即如打擊走私煙的懸紅方法一樣，以收阻嚇黑貨進入香港市場之效？

主席，財政司近年終於對香港的經濟轉型作出了反應。雖然是後知後覺，但總比不覺的好。但是我希望他與政府能先知先覺地去認清另一類工業對香港的重要性，而立即着手了解及認定如何協助及推動該工業，那就是香港本土的創作工業。

主席，在過去的二、三十年來，是香港的商業動力而不是政府的決心或遠見，帶動了驚人的資訊、娛樂及教育軟件創作工業。電視、電影、音樂、設計、刊物及電腦的發展，再加上香港以外地區華人市場的需求，刺激了一個非常蓬勃的私營的創作工業。當然，我們的言論及發表自由的環境也有助這種發展，但時至今天，政府已經不能夠再自由讓它發展而不加以援手。

去年，我曾經要求政府設立電影發展局，這是扶助電影發展的一項建議。很可惜，政府以為這只是一個文康廣播的問題而已。事實上，香港面對的是電影業衰亡、本地電影人才外流的問題。為何本地的電影人寧願到外國開戲呢？為何電影戲院商要減價招徠觀眾呢？這些都是再明顯不過的指標，告知我們政府已經不能袖手旁觀。

主席，香港人一向備受稱許具有靈活的頭腦，在商業上如此，在創作工作上亦如此。就以我們的電視發展為例，本地製作不僅可以完全滿足本地的需求，更行銷海外，在國際上所取得的獎項，不計其數。但如果問政府在幫助電視發展方面做了多少工作，很抱歉，交白卷。相反，政府只是“度橋”如何從該行業汲取進帳，並沒有對本地製作作出鼓勵，也沒有政策要求該行業製作一些高質素而未必達到高收視的節目，更沒有任何策略去扶助有才氣而未必有後台的獨立製作人。

在財政司以積極不干預或絕不資助商業為理由，反對我的建議前，讓我清楚說明我無意要他掏腰包，只是要求他酌量手下留情，在專利稅方面略作調校，就可以收到一定的效果，

其實政府也透過貿易發展局，試圖推廣電影及設計。不過，顧名思義，貿易發展局是為了發展貿易而設的，要他們推廣創作工業就真的難倒了他們。如果政府有決心和誠意，就一定要“專”，而不能要求方便。我鄭重要求財政司和工商司從速正視創作工業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而付諸行動。

主席，在我結束今天的發言前，我想一提越南船民的問題。懲教署和民眾安全服務處等處理越南船民的部門的人手考慮都是以本年度會關閉所有船民中心為規劃基礎。但事實卻是兩樣，滯留的船民事實上並無可能全數在六月三十日前遣返，而新來的船民又掀起了另一個危機。實際上，今年首 3 個月就有 520 名船民抵港，是去年全年來港船民數目的一半。對於這些新來的船民，越南政府雖然曾表示願意盡早處理，但核實身分始終需要一定的時間。試問，仍有這麼多新船民來港，我們又怎可以關閉船民中心？各個部門以不切實際的假設去規劃人手，究竟是政府部門自欺欺人，抑或暫時哄我們，“側側膊”避過公眾的質詢呢？如果政府今天還未敢說真話，仍說可以如期關閉船民中心，我就想請政府清楚告知市民，他們打算怎樣打發那些仍未獲遣返的船民。

去年，我提出取消第一收容港的辯論時，已經問及政府怎可以在不取消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大前提下，解決陸續來港的船民。今天我們面對的正正是我去年所提出的問題。現時距離六月三十日還有不到 3 個月的時間，政府無論如何再不能逃避現實，應要給我們一個明確答覆，究竟香港要再用多少資源，應付這無了結的船民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昨天，本局已就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進行了一天的辯論，但新聞媒介報道不多。其實，除了在 4 個星期前發表後的一個星期內獲得較多報道外，預算案所受到的關注比想像中低。為甚麼？是否因為此預算案極好，所以市民沒有甚麼批評？或是市民及輿論都知道這是一份中港雙方共同制定的預算案？或許人們認為，既然以往由港方單方面制定的預算案已經這麼難修改，那麼要修訂有中方參與制定的預算案，便簡直是緣木求魚。

其實，預算案是立法局每年兩大節目之一，提供了一個好機會去檢討政府稅收及財政政策。

在討論預算案時，我有 8 個問題，所以我的演辭可以稱為八問財政司。

第一問：究竟財政司曾蔭權先生為特區政府帶來了甚麼？

有人說龐大儲備，令特區政府有強大 cushion 去面對任何經濟艱難時刻。但我要問，多少儲備才算足夠？翻查過去兩年一些有關預算案的資料後，我也看不出有任何的準則來談及這一方面。在九一至九二年度政府有 740 億儲備，約等於政府一年總支出的 62%。今年我們有 3,593 億儲備，等於政府一年總支出的 145%。究竟多少才算足夠？到底有沒有任何客觀準則或指引？沒有任何清楚的財政政策，只會令市民覺得財政司是守財奴。龐大儲備是否應該用於市民、投資於教育培養人才、投資於基礎建設以開發土地及改善交通、環境？或幫助有需要人士，例如單身老人？但財政司一定會反對這種說法，因為財政司說這違反財務政策中所規定政府開支平均增長，不應高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趨勢。

第二問：政府開支增長不可高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原則，是否應一成不變？

主席，在往年及今年的預算案中，我看不到財政司曾蔭權先生就這一條金科玉律的詳細解釋，但在九五至九六年度預算案中，上任財政司麥高樂先生是這樣說：“我恪守量入為出的公共開支原則。遵守這個原則，便能確保政府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期間不會高於整體經濟增長，因此最為重要。這個概念雖然簡單，但對於避免官僚架構過度膨脹，卻有非常顯著的效力。”增加單身老人綜援金 300 元，在一段期間究竟會對公共開支構成多大壓力，政府並沒有詳加解釋。再者，政府在經常開支，尤其非經常性開支的預測年年失準，所得到的財政空間，實在足以抵銷增加老人綜援金的影響。死守金科玉律，甚至說到科與科之間，經常與非經常開支間不能互調，財政司只給公眾一個印象，就是尋找百般不合理理由去否決多給老人家 300 元。這是否一個自稱有情有義的財政司應有的表現？若如上任財政司所說，控制部門增長為另一個考慮的因素，則我們必須留意到過往幾年公營部門實施的改革措施，包括更多外判服務、私營化、營運基金等，已做到相當成績。

第三問：財政司會否繼續在制定預算案時公開諮詢立法會及政黨意見？

財政司在處理九八至九九年度預算案是，是處於一個特別情況。在今年五、六月時，當來年預算案支出部分需要諮詢局內議員時，這當然是按往

年習慣徵詢立法局各政黨，包括民主黨的意見。但到了今年秋天，當有關九八至九九年度預算稅收部分諮詢時，財政司會怎樣做，他會繼續吸納仍是最多市民支持的民主黨的意見，還是認為民主黨已是無權左右九八至九九年度預算案通過，諮詢民主黨已無必要？是否人情冷暖，世態炎涼，秋季自有分曉？

第四問：預算案稅項建議是否真正做到藏富於民？

雖然政府有多項稅項寬減，但市民並不覺得他們的生活大幅改善。他們批評假如政府真的想藏富於民是有很多方法的，簡單舉一個例子，為甚麼不可以將差餉徵收百分率調整在比現時建議更低水平，使繳交差餉的住宅住戶所繳的絕對金額，我指的是絕對金額，不會因重估差餉租值而提升，上一季交 600 元，下一季亦交 600 元。情況是很簡單的，我們政府有大量的盈餘，是否需要額外多些金錢呢？現時情況是，政府有大量盈餘，與政府有關的機構如房委會、地鐵、九鐵甚至房屋協會等亦有大量盈餘。唯一是市民並不感覺到自己富裕。情況如“政府有水，市民莫水”，這怎能算是藏富於民的預算案？

第五問：政府是否已做到低成本、高效率。

財政司過去一段日子責難政黨只懂提出開支建議，而不懂提出縮減開支建議。我嘗試回應這個問題。過去多年，政府透過緊縮開支、外判服務以至設立營運基金，已在一定程度上削去身上少許肥膏，但在立法局服務多年後，我越來越發覺最難監察開支的並不是政府部門，而是林林總總的半政府機構或是政府提供財政協助的法定或私人機構。房委會、醫管局、兩個市政局、土發公司、房屋協會、金管局、機管局、貿易發展局、兩間鐵路公司、旅遊協會、各種訓練局等。這些機構僱員總人數超過十萬人。公眾現時只透過這些機構業餘董事每年開幾次會及其年報來監督其運作，這樣足夠嗎？幾年來這些機構出現很多問題，例如機構行政總裁年薪比總督、財政司高出幾倍。本地員工與外國員工薪酬福利差別對待；機構員工數目不受控制膨脹及有些機構完全免於核數署及立法局公共帳目委員會監督等。如果財政司認為這個監督是足夠的話，我感到很驚奇。上述這些機構，肯定已出現“肥膏”，政府是否要“開刀”？

第六問：這個預算案對夾心階層是不是喜訊？

財政司在稅階方面作出輕微改善，但夾心階層稅務負擔減幅卻很少。至於印花稅減免，一方面只能輕微減輕真正置業人士的負擔，但另一方面，財政司的建議卻向物業市場發出錯誤信息，亦使炒家炒賣成本減輕。財政司

認為，向首次置業人士提供某種形式稅項寬減，而不管個別家庭是否有此需要，是不可取的。財政司更指出，已經替 22 萬家庭自置居所的計劃，反而更為有效。這種說法顯示財政司對夾心階層仍漠不關心，而提出協助夾心階層住屋的所謂成就更是貽笑大方。我不知道財政司是否同意，若首次置業減稅方案能訂定一個家庭收入限額，例如符合申請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收入限額，已可證明這些家庭是有需要的。首次置業，中等入息家庭已證明有減稅需要，財政司還要甚麼證據？財政司是否知道現時住在私人樓宇居民透過白表而申請到居屋的機會微乎其微，你所說 22 萬居屋，大部分為現住公屋居民取得，其實九六年，只有 3 200 單位分配給住在私人樓宇的白表居民，而每次有幾十倍超額認購。現在這些居民的笑話是抽居屋抽夾屋難過抽中六合彩，而財政司還說首次置業免稅是不需要，是否住在大屋的人向住在斗室的夾心階層說風涼話呢？

第七問：預算案能否解決樓價飆升及市民住屋問題？

財政司決定帶領一個由決策科首長參與的特別專責小組，研究土地供應問題。我極之贊同這項建議，我更希望遲些這個小組會演化成一個類似機場核心工程督導委員會的組織，去清除科、部門、局在土地供應，審批程序、基建及房屋幾方面工作的矛盾。但這個小組成立並不能表示房屋問題已解決，反而最近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出版後已劣評如潮，令中等入息及基層市民不滿加劇。不對本地土地房屋政策動大手術，不能平民憤。

主席，我們現時面對一個奇怪現象，房屋司及規劃環境地政司分別負責房屋及土地政策，梁振英先生又受董建華先生委託，草擬未來房屋政策；而財政司亦領導一個小組。三組人負責這個政策，假如政策成功，市民無所謂，三個委員會都稱讚，但假如來年的土地房屋政策仍然失敗，仍出現問題，這應由誰人負責呢？是曾蔭權先生你負責，或由梁振英先生負責呢？黃星華先生、梁寶榮先生是向誰人交代呢？是向曾先生你老人家交代，還是向梁振英先生交代，我自己也弄得很糊塗；我只盼望這種權責不分的情況下，不會弄致三個“和尚沒水喝”，因為這樣，受害的是小市民。

主席，我最後一問是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支柱是否繼續存在？

財政司多次提出法治、資訊自由、公平競爭及一個廉潔政府是香港成功四大支柱。但環顧特區政府及臨立會破壞法治舉動、新聞自由受到威脅、商業機構為保持競爭而邀請國營中資機構入股成風及貪污情況加劇，我個人感到情況令人悲觀。

我對財政司只有最後一點期望，不要因為你做了特區財政司而放棄上述 4 個原則，因為你的使命不在於做財政司，你的使命在於為市民謀幸福。

謝謝主席。

黃秉槐議員致辭：主席，在龐大的財政盈餘下，財政司宣布多項減稅措施，其中薪俸稅的寬減，惠及 96% 的薪俸納稅人，而加稅措施，僅是為了維持燃油、煙草及甲醇製品的應課稅品實質價值，按通脹調高 6%。對於葡萄酒從價稅項由 90% 減為 60%，我和本局二、三十位經常為了身體健康，促進血液循環而間中飲一、兩杯中價紅酒的同事，應該在略有酒意的情況下，聲明本年度的預算案是本局所見的預算案中最好的一份，更應該一齊舉杯，祝財政司賢伉儷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為了保障在下一個世紀，香港仍能維持足夠的競爭能力，人力資源的培訓是最重要的。這次財政司重申會全力提高教育質素、精益求精、建議兩年內動用 3 億元，為官津小學提供多媒體電腦，並在職業先修學校及工業中學設立資訊科技研習中心，安裝電腦，協助發展課程。他更建議為 15 000 名教師提供電腦教學訓練，這可算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至於撥款四千二百多萬元進行一連串改善語文訓練設施，以及增撥 7,800 萬元，推行有助提高大學生語文水平的建議，雖然有批評說不夠，但仍不失為一個好的開始。下年度大幅提高在認可院校培訓或進修的在職人士的學費扣稅額，由 12,000 元增至 2 萬元，是值得支持的。在職人士進修雖然是一項個人投資，但最終所學的仍是貢獻社會。但以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為例，修讀一般學位課程，4 年內需繳學費已經是 12 萬元以上，這次增加扣稅額，仍未能令學費部分變成完全免繳稅。在職人士利用晚間或空閒時間進修，犧牲甚大，而公開進修學院卻是自負盈虧的，因此學費絕不廉宜。和其他大學院校比較，政府實在有厚此薄彼之嫌。

有政黨認為政府既有龐大盈餘，故應增加綜援金。以現時 10 萬老人計算，額外支付每月 300 元的綜援金，總數約為 3 億元左右，應可應付有餘。我個人認為，政府不應做太多的社會福利工作，其實近年由於社工、工會甚至各級議會的壓力，公共援助已大幅增加，但“免費午餐”的做法，與自由經濟、資本主義的原則相違背。而同時也會給本港社會做成長期的沉重負擔。

財政司表示將成立一個由決策科組成的專責小組，由他本人親自統領，負責研究土地供應及這方面對基建和房屋發展的影響。這顯示在土地供應這個棘手的問題上，政府有決心將之升格為財政司直接統領，藉以早日能解決這個長久以來，成為推動樓價上升的基本因素。除了積極找尋土地的快速提供外，這個小組更要立刻研究，各有關政府部門，應如何簡化批地、換地、補地價等程序，提高效率。我深切希望，這個小組能在兩個月內，帶給香港市民一些喜訊。地產界，專業界最關心的，就是這十多二十年來，大量新增行政及法定要求加諸於發展項目上。這些措施或控制可能出於善意，可能為改善環境而設，原屬善意，可惜卻欠缺中央統籌，造成了政府四、五個部門之間的矛盾要求及其他不必要的修改和麻煩，令房屋的發展步伐，到處遇上樽頸地帶，大大地減少了住屋單位的生產量。

預算案中指出，在未來幾年，數項重要的基礎設施，如西部走廊鐵路、地鐵將軍澳支綫等都會陸續上馬，增加特區政府的財政負擔。香港既然已經擁有近 4,000 億元的財政儲備，應付這些基本建設，實屬輕而易舉。但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要適當地去安排、調節，以避免某一個年度基礎建設和屋宇的建築都大增起來，引起該年度人力資源的需求突然增加。

最後我要一提的，就是由工業署、貿易發展局、蔣氏基金等聯合委任麻省理工進行的有關香港未來工業發展的報告大綱，昨天正式發表了。在我們邁向以服務增值產品為主的方向上，面對的首個問題，是人力資源。原因卻在於教育未能配合高科技工業需求而出現了斷層。其次是在研究開發新產品方面的投資過於偏低，加上政府本身對科技的認識有限，均是一大障礙。我高興看到財政司開始對基層人力資源作些正確投資。但如何加強政府內部對科技的認識，這個問題，差不多每年我都提起過一兩次；這一回，就要看看政府如何反應了。

主席，這是一個極佳的預算案，是值得我們支持的預算案，謝謝。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今年，一九九七年，是香港回歸中國的一年。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橫跨了兩個政府，一個是港英殖民地政府，另一個是中國的特區政府。在這新舊交替的歲月，人們難免有除舊迎新之意。對於教育，我們應該有着新的立足點，新的視野，新的希望。

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是：香港教育要怎樣邁向二十一世紀？首先，是香港教育的立足點。香港，本身是一個以工商金融為主導的國際城市，又是連接東西方，面向中國和走向世界的橋樑。香港，得天獨厚，成就了今天的繁

榮。一九九七年，香港將會有着 3,600 億的儲備，怎樣適當地運用這些儲備，投資教育，讓香港能在國際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是我們的當前急務。

香港，實在難以繼續過去賴以繁榮的人力密集工業，中國和東南亞國家，將會用廉價的勞動力和土地，取代香港的位置。因此，二十一世紀的香港，正如財政司所說，經濟要轉型，走向金融服務業。我們的教育必須要配合這種轉變，否則難以在激烈的競爭中求存，求變和發展。

香港，九七回歸中國，必須充分利用本身的優點，帶動中國經濟起飛，讓中國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強大後盾。因此，香港未來的教育，除了知識和品格的培養外，更應該要重視語文、電腦和科技的訓練。現在，香港學生的中英語文水準都在下降，這絕對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問題的根源，在於基礎教育；目前政府花大量的金錢，用在大專學生語文訓練之上，是本末倒置，頭重腳輕。未來，應該重新出發，將培養學生語文能力的責任，放在基礎教育身上。

我完全支持政府“三言兩語”的語文政策，廣東話、普通話、英語，3種語言，都要學好；中文、英文，兩種文字，都要通順。沒有語文，就沒有溝通；沒有溝通，香港的經濟發展就會吃虧。我要求政府用大量的資源，包括資助幼稚園教育，實現小學全日制，加強語文師資訓練，設立學校中央圖書館，提倡廣泛閱讀，設立語文實驗室，加強學生的說話和寫作能力，將中小學的語文水準大大提高。語文是學問之母，是基礎教育的重點，必須要放在教育投資的首要位置。

在語文之外，二十一世紀新的語言，就是電腦。香港電腦教育發展緩慢，設施落後，方法守舊，絕對不能適應新的教育和經濟的需要。我們不單止要在學校引入電腦，更要在家庭引入電腦，讓學生在學校學得電腦技能，在家庭和社會廣泛使用。現代知識日新月異，單靠緩慢的課程改革，和課本的改版，根本不能追上時代的脈搏。因此，要讓學生進入電腦世界，進入國際電腦網絡，接觸最新的資訊和培養自學能力。我現在提出，政府應該積極推動“一家庭一電腦”的政策，對那些不能負擔買電腦的貧窮家庭，給予第一部電腦的經濟資助，讓電腦成為學習知識和發展經濟的動力。

主席，如果香港的教育，懷着希望走向二十一世紀，那麼，香港的中產階級，就只能懷着壓力和不平，面對未來的生活。今天，民主政治已經在香港萌芽，中產階級的學識、專業和視野，使他們成為民主政治的堅定支持者。但是，中產階級卻不能享受到民主政治帶給他們的經濟利益。他們永遠

是政治上的少數民族，經濟上的夾心階層。因此，每年的財政預算，中產階級的希望，總是落空。

毫無疑問，當前香港民生的最大矛盾是房屋問題，中產階級，是當前樓價高企的最大受害者。他們既沒有資格申請公屋，甚至沒有資格購買居屋，至於為他們而設的夾心階層居屋，卻是僧多粥少，入住遙遙無期。於是，他們被迫要在昂貴的私人樓宇市場中，窮一生積蓄，為供一層樓。供樓，已經成為中產階級的惡夢，夢中有血有汗，這些血汗，全部都成為政府庫房的賣地收入和地產財閥的巨額盈利。高樓平地起，供樓大出血，中產階級在高地價、高樓價、高租金面前，簡直是任人宰割，自生自滅。

近月來，香港出現連串的炸彈和毒氣的恐嚇事件，矛頭直指房屋司黃星華和地產商。我們固然要強力譴責恐嚇和暴力，但是，我們更要正視香港無殼蝸牛的痛苦。一個典型的中產階級家庭，大概要 3 年不食不用，將所有入息儲存，才夠做首期供款；在以後的日子，更要用一半以上的月薪供樓；最後，每年再要用一成或成半的收入納稅。首期、供樓和重稅，成為中產階級的三座經濟大山，一山還有一山高，人生，是永遠的供貴樓，永遠的捱重稅，有誰為中產階級抱不平？有誰給予他們援手？

主席，香港的經濟發展，使中產階級的數目越來越大，但中產階級的困難卻越來越深。今天，我們發覺了一個新的現象，就是中產階級貧困化。忠忠直直，節衣縮食，讀 20 年書，做 20 年事，竟然不及排隊炒籌，投機炒樓。香港，在二十一世紀，一個必須的答辯是，究竟倚靠甚麼力量去維持經濟的繁榮？是投機炒賣的泡沫經濟？是一花獨放的地產市場？還是腳踏實地的工商實業，以及走向國際的金融服務？正如我先前描述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就是要培養更多學有所長的專業人才，而不是培養更多投機取巧的炒家，否則，我們的社會，再沒有人認認真真的讀書做事，而轉向一個全民皆炒的社會，炒樓炒籌炒郵票，無炒不歡，讓香港成為一個瘋狂和荒謬的城市。主席，這是我們的希望嗎？這是我們所要建設的新香港嗎？因此，要從新在香港建立一個倚靠專業，倚靠勞動，倚靠知識，倚靠奮鬥的，腳踏實地的價值觀，政府必須正視不斷膨大的中產階級的困境，提出一個中產階級的民生政策，優先解決他們住屋和重稅的問題，讓他們無後顧之憂，為香港作出有價值的奮鬥。

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是跨越九七的財政預算。預算中出現兩個政府，當中，既包括還剩下 3 個月的港英政府，也包括另外 9 個月的特區政府。但在九七年七月之前，特首董建華的辦公室已經成立，並開始運作，其

開支暫時由中國政府墊支，不過，最終也要由納稅人的公帑支付。翻遍了整份財政開支，卻看不見董建華辦公室的經費，尤其引起公眾關注的，是董建華由東方海外帶來的 10 名職員，他們都不是政府公務員，但卻由公帑支薪。據說，最高薪的一名助理月薪超過 22 萬元，這份薪水，雖不至於是打工皇帝，但肯定是公務員皇帝，既超過在座的所有司級官員，亦超過公務員之首布政司陳方安生。當公眾要求證實這一批高薪助理的薪酬時，得到的答覆最初竟然是一片空白，香港政府毫不知情，也不敢追問。到後來，可能是為了逃避公眾的監察，那 10 名東方海外的職員，竟然變成一間僱用服務、情況彷如黑箱作業的顧問公司，用一整筆開支，迴避了立法局的監察和公眾的質疑。主席，如果要存心隱瞞，辦法總是有的，不過，隱瞞的結果是，公眾對董建華辦公室的透明度失去信心。

主席，董建華是香港未來的特區首長，他將領導一個具透明度的政府，為香港人服務，我們對他，當然有着更高的要求。但是，今天他的辦公室，竟然有一項含糊的開支，不肯向公眾交代。而香港政府亦不敢追問，不知是官官相衛，還是“官官相畏”，但肯定是極壞的先例。我覺得，核數署署長有責任去審核這筆開支，看看是否物有所值，看看是否合乎法定程序。更重要的，是要維護香港財政制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雖是董建華也不能例外。

主席，還有不足 3 個月，香港便要回歸中國，從現時的政治情況來看，這大抵是我任期未滿，但卻是最後一次評論財政預算案。這 6 年的立法局歲月，我的確是看到一個民主的政制，如何一步一步地與香港政府一起走向進步，走向開明。我懷念這些歲月，我珍惜這一段立法局與政府，互相制衡，共同奮鬥的日子。我也感謝財政司在過往很多財政預算中，對政黨甚至對公眾人士意見的關注。當然，我仍懷念他的“燒鵝脾”！可是，我更希望香港這種不斷進取，不斷進步，走向開明的精神，在九七年之後，仍然存留，成為我們的新社會，新的將來的一個重要價值。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今年度財政預算案，是香港歷史上獨一無二由兩個主權國共同制定的財政預算案，亦是唯一一份沒有代表香港徽號（包括港英政府及特區政府的徽號）的預算案。這份預算案跨越香港歷史上兩個時代，象徵英國殖民地統治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開始。香港正進入後過渡期的最後階段，新財政年度，港英政府只負責 3 個月，特區政府則執行 9 個月，為使將來特區政府的運作順利，這一份跨越時空的財政預算案更顯得重要。

主席，我很高興看到今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仍然堅守香港多年賴以成功的理財哲學及原則：“量入為出，簡單稅制”。

社會上很多人批評財政預算案中某些開支不足夠，我們認為這種情況是不可以避免的，因為整體社會的開支是受到社會經濟增長的局限。今個財政年度有二千多億元的開支，以一個 600 萬人口地區，相比世界上很多國家的支出還多，足以反映香港經濟繁榮的一面。有部分人士指摘，社會福利的綜援金支出不足，民建聯亦有同感；民建聯要求增加綜援金至工資中位數三分之一，大約是 3,000 元。另一方面，亦有人指出財政預算案在稅收方面，寧減入口葡萄酒稅，亦不增加長者綜援開支，但我認為將兩者掛鉤，相提並論並不適當，因為財政預算的制定，開支的部分乃受經濟增長所局限，與各項稅收無關，因此不可能相提並論。

主席，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翌日早上某電台直播節目中，聽到相當多市民表示社會福利綜援制度被濫用，指個別人士取得綜援，不事生產，成為社會的負擔。這只是個別事件，任何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都有可能被人濫用，不應該因為有人濫用，而不照顧社會上有實際需要的人士。民建聯認為，社會有責任照顧退休老人及傷殘而無工作能力的人士。尤其在老人綜援方面，現時大量長者申請綜援是因為以往沒有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同時亦由於香港人口漸趨老化。香港有今天繁榮的成果，這些長者功不可沒，政府實在有責任本着良知回報他們，照顧他們的生活。

主席，港府一向的理財概念是開支不可超逾經濟增長。這很明顯是一個金鐘罩，有優點亦有缺點，好處是明顯令開支能夠務實發展，不會過於膨脹，而使政府陷入財政困難，但缺點是，限制了開支便不能順應社會變化的需要。例如本港人口老化，促使更多長者申請綜援和新移民問題，這些都是整體開支未能照顧到。

主席，其實我們的論點亦有一定的矛盾，一方面希望有多些照顧社會需要的開支，一方面又不想打破重要的理財原則。如果增加了長者的綜援，其他開支相應會削減，於是陷入了相當矛盾和困難的局面之中。民建聯經詳細研究，提出以下的一個方案，可望解決上述的矛盾局面，要求在土地基金內撥出 150 億元，利用 150 億元基金的利息，作為長者社會福利基金，用於增加長者綜援、購買私營宿位。這個方案的好處是既沒有破壞港府一向的理財原則，又可照顧到社會的需要。

主席，政權的改變，主權的回歸，我們希望這是盡量解決社會問題的一個好機會，特區政府有好的開始，這個方案是值得考慮的，土地基金亦是香港人勤奮的成果。根據中英協議，土地基金交由特區政府處理，但並沒有說

明這筆款項如何分配，所以這 150 億元基金利息作為長者福利基金，實是可行之法。日前見特首董先生委任行政會議成員，就社會福利問題制訂長遠政策，已表示這問題相當嚴重，需要我們正視，所以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慎重考慮民建聯提出的有關長者基金方案。

主席，本人將集中交通及教育事務方面發表意見，而民建聯其他同事將會在其他範疇發表民建聯的立場。

香港將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我們需要擴展完善的交通系統。完善的交通系統如同一個人的血管動脈系統，血管暢順流通身體各個部分，人得以生存，身體得以健康的發展。這份財政預算案對於交通方面的開支承擔是不足夠的，只提到吐露港公路需擴寬，安裝交通監察及資訊系統，其實已是遲來的春天。另外西九龍至沙田 16 號幹綫已是我們期待已久的重要項目之一。未來幾年，香港交通方面將進入重要發展期，興建西鐵，將軍澳地鐵支綫、馬鞍山至大圍支綫、紅磡至尖沙咀延長部分及地鐵九龍中支綫等項目。財政司演辭指出，將會發展九鐵馬鞍山至大圍支綫，其實馬鞍山鐵路支綫，現時港府尚在研究階段，是獨立系統抑或交九鐵經營，仍未有定論，但這些字眼是否意味着港府已有既定立場交由九鐵去經營？發展龐大鐵路基礎建設需要動用龐大資源，政府過去興建機場鐵路及地鐵時，以這些公司自行融資發展，本人認為，政府應增加承擔，在考慮政府有龐大盈餘時，可以由政府作為借貸人去支持計劃的落實，避免這些基建計劃需要向國際市場融資，支付較龐大的利息開支，正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由政府作為借貸人除了可支付較低的利息外，利息可歸庫房，最終是市民受惠。

主席，有關簽發有效期 10 年駕駛執照的建議，本人表示支持和歡迎，較早前，當財政司邀請民建聯就財政預算案制定發表意見時，民建聯表示，駕駛執照應採用終身制，有效期至 60 歲，以後，再按身體健康狀況再行簽發。其實駕駛執照的費用是按收回成本計算，並沒有涉及駕駛執照技術測試，因此，無須要求駕駛者短期 1 年或 3 年換領執照，因為這是勞民傷財的。永久性執照可使運輸署人手縮減，牌費減低，因此終身制的建議是有理據的。無論如何，提出 10 年期的駕駛執照最少有好的開始，我們是歡迎的。

主席，在教育方面，我們歡迎增撥資源去照顧新移民入學兒童。教育獲撥更多資源時，他們便能盡快融入本港主流的教育制度。在過去 5 年，本港大學教育發展迅速，已使到大約兩成人口獲得高等大專教育，現在大學教育已進入鞏固期，再進一步去拓展大學教育學位應詳加考慮。民建聯歡迎政府來年增加 11 000 學生宿位，使學生能夠有最少一年入住大學宿位的機會。我認為住在大學宿舍內是大學教育重要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在基礎教育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撥出資源不足。得到社會廣泛支持的小學全日制，到目前進展緩慢，到二零零零年，才有 48% 學校改為全日制，民建聯感到失望。民建聯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定出整體時間表，使所有小學改

為全日制，我們亦支持增加小學學位教師的數目，使每班師生比例獲得改善。至於增撥 3 億元在官立小學提供多媒體電腦，民建聯表示全力支持，我們認為運用電腦是現代人掌握資訊、書寫學習的一部分，不懂得電腦，幾乎等於現代文盲。因此，使下一代掌握使用電腦絕對支持。

主席，在特殊教育方面，政府增撥資源改善特殊教育服務，我們是支持的，但仍有不足，有需要額外的資源，使學生與教師的比例再進一步的改善，使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童獲得更多關懷和教導。現時香港學生的語文能力有每況越下的情況出現，社會人士十分關注。本港作為國際大都會，掌握好的語文能力是生存、競爭的重要條件，我們的下一代語文能力倒退，很容易被其他競爭者所超逾和取代。政府提出一連串改善語文能力的措施，我們絕對支持，但我們仍需作深入評估，以往所實施的措施是否收到應有的成效。

總括而言，增撥資源教育下一代是必須的長遠投資，只有這樣才能培養高質素人才，保持競爭優勢，繼續維護香港的發展和繁榮。

主席，總括而言，社會上有很多批評，指社會福利開支撥款不足。民建聯亦有同感，尤其是長者的綜援增加，受到量入為出及開支不高於經濟增長的局限。為了解決這個矛盾，港府、特區政府可考慮 150 億元土地基金作為老人福利基金的建議。很多人評論，到主權移交時，港府已滾存四千多億元（包括土地基金），對一個六百多萬人口的城市，港人應引以為傲，但是我們不應沾沾自喜，甘願作為守財奴，我們應利用龐大資源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因此，希望政府在將來，在基本建設方面運用儲備，以借貸人身分借貸予公司去發展本港的基本建設，既可節省利息，又可將利息納入港人袋中。

政府為了達到還富於民的目的，稅收方面大幅度削減，尤其是個人入息稅的免稅額，使中產階級受惠。當然在大量盈餘下，我們認為政府實在沒有需要要求市民繼續繳付多餘的稅項。社會上有人指出，不需納稅的人未能享受減稅的益處，其實這些人已經享受到政府投入社會的資源。整體而言，本港維持簡單的稅務制度是本港優勝之處，目前有一成納稅人士繳付大約八至九成的稅項，這是高收入人士貢獻了應有的社會責任。超過六成人不需納稅，比較其他國家，這樣的社會制度，很明顯比較理想。

主席，這一份具歷史意義的財政預算案，雖然有不足之處，但仍然可取，當然不能滿足社會上每一個人，但整體社會利益獲得平衡，可以歸納以下幾句話：

財政預算略為保守，堅守原則，量入為出，還富於民。

我們仍相信這是一份皆大歡喜的財政預算案。希望立法局的同事，顧全大局，通過這份預算案，對於不滿的部分我們承諾會共同努力去爭取。

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財政預算案，是香港回歸祖國前的最後一份。在面對大量盈餘但又受到“車毀人亡”言論的影響之下，今天的財政預算其實是保守得可憐。雖然如此，在多項撥款方面，預算案仍有值得一讚的地方。我很高興見到保安科能從善如流，撥出了新資源來改善消防事務署的緊急救護車服務。

在審議此次撥款草案時特別值得留意的是機電工程署的營運基金。由於今年出現了該署的營運基金，不少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如醫院管理局）都增加了一項龐大的撥款，用作支付機電工程署所提供的維修保養費用，使不少部門的賬面撥款，出現了一些“假增幅”。舉例來說，醫管局的 220 億元撥款內，便包括了預作支付機電工程署營運基金的 5.38 億元，佔了醫院管理局總開支的 2.44%。這個“假增幅”可能會使人誤以為醫院管理局的撥款表面增長是 6.44%，但其實只有 4%真正用於醫護服務或招聘人才方面。

這種由以往機電署分目轉撥到醫療分目的做法，導致“假增幅”的現象，我們必須留意。

另一項值得在此討論的是醫院管理局開設新醫院和病牀的情況。無疑，當局承諾在財政年度開設共 803 張新病牀，但原來沒有一張是會在本財政年度初期第一季內提供的。換句話說，803 張病牀只是表面比較好看的數字，308 張牀因為不少是九七年下半年甚至一九九八年初，即這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才提供的。因此，如果我們看清楚這些數字，便可能會大為失望。

在過渡期的最後數個月，我們的現政府實已變成了看守政府，因此，我不會期望它會大展拳腳。但是我仍希望提出，在首任特區行政長官研究教育、房屋等政策的同時，衛生福利科也應好好準備檢討醫療政策。由於人口的膨脹和老年人數目增加，醫療需求將大大增加。因此，重訂一個切合社會現況的醫療政策已是急不容緩。若我們繼續欠缺清晰的政策，我們只能夠以後每年的財政撥款修修補補，把金錢灑在零零碎碎的不同改善項目上。

預算案辯論一定不能離開監察開支。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及很多法定機構。我覺得必須在這裏重提醫院管理局的監察。我們除了每年要求要多增撥款外，多年以來還要求政府加強監察醫院管理局。還好，早兩年庫務司加入了醫院管理局的董事局，從而增強了監察。當然有人會說，監察醫院管理局是董事局的事。理論上是沒錯的。但這數十名的兼職義工沒有職員來輔助他

們，因此他們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去監察這 220 億元的支出呢？董事局又如何向政府、或向市民負責呢？這並非諮詢性質的委員會，而是有很大的行政權力的委員會，這些成員如何向公眾負責呢？

立法局通過撥款後，撥款的分配和之後的監察便落在政府和醫院管理局的董事局身上。立法局只可能透過政府去監察這些支出，所以我們有理由要求政府有效地確保醫院管理局的資源分配合理；一些醫院在今年可能會減少經費，但我們如何監察到會在那些地方削減資源，而削減的地方又是否合理呢？如在年多兩年前，我們看到請不到護士，但又不知道錢用到了那裏去。為何金錢花去了，但連位也刪去了呢？

本局監察政府的開支，不能止於撥款，而是要進一步的確保和知道政府能真正有效地監察着各項撥款的運用情況。故此本人希望政府在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包括衛生福利司、庫務司、以及衛生署長能再進一步加強他們在醫院管理局的監察工作。

其次，除醫院管理局外，我亦希望政府能真正檢討一下其他法定機構和資助機構的監察系統。我要求的是檢視他們的系統，不是只是看他們的表現。如果你問市民，這幾年醫院管理局的表現如何？服務如何？很多人都會告訴你說，是進步了，員工的態度改善了，服務好了。不錯，這是很多員工努力的成果，而在過往幾年，政府亦注資了更多的金錢在醫療服務。我們看到的表現是好的，但是這樣並不等如系統沒有問題，可能只是未出問題，或未見到有問題。我們要看清楚，監察系統是否有效，是否可以在出事之前，或出現任何不妥當之時，是有效監察得到。我說檢討監察系統，當然希望包括檢討現在的架構。一個完全由義工組成的董事局，很簡單，出事時，這一班人如何向公眾、向政府負責呢？是否就是委任另一班人拍一下手，起身離坐就是了？我希望政府可以是盡快完成這一部分的檢討，並向社會公布。

主席，現在亦希望談一談有關勞工服務的支出。自九五至九六立法年度起，政府一共提交了 23 項勞工立法項目，至今有 17 項已獲本局通過。無可否認，政府近期對保障勞工福利的工作，較以前更為重視，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相信是立法局內關注勞工的議員數目有所增加。由於這些人不斷向政府施加壓力，我們在過往 9 年的確看到一些成績。但同時，過往本港的各項勞工法例，未能跟隨經濟發展及社會生活水平的上升而作出適當的調整和配合。近期的改善雖然是快了一點，但亦只能稍稍彌補過往的不足而已。

勞工福利的改善不能單依靠修訂法例，更需資源上的配合。來年勞工處獲撥的五億九千多萬元，雖然較九六至九七年的修訂增加了 15%，但很大部

分其實是用作增設職位，以實施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在一些迫切的範圍，如就業服務和僱員權益及福利等，增長率分別只有 5.6%及 4.3%。

在這裏，我對勞工處在開支預算中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提出質疑。首先，勞工處在九六至九七年度向立法局提供的資料是將會增加 26 個職位，針對打擊非法僱傭情況，以便將外勤勞工督察進行巡察的次數增加至 17 萬次的水平，但在今年的資料顯示，政府去年視察的次數只維持在過往 14 萬次的水平。政府解釋由於招聘人手需要多些時間。但為甚麼在九七至九八年度，巡視的次數目標亦只停留在 15 萬次的水平？另外，在九六至九七年開支預算案中，勞工處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進行視察的目標是 89 000 次，但實際次數卻只有 71 000 次。政府一方面向立法局解釋，資源將用作人手增加，但在實際工作目標上，卻往往不能達致既定的目標。

隨着新移民不斷增加及《職業安全法例》擴展至非工業經營行業，政府無論在職業培訓、就業服務和促進僱員健康工作的角色亦變得更為重要。政府雖然已完成職業訓練局和再培訓局的檢討工作，但民主黨已向政府提出意見，認為有關檢討工作範圍狹窄，在制訂下一世紀人力培訓策略方面，作用不大。我們有必要增加資源，進一步檢討和規劃現時人力培訓的工作，並且確立日後人力培訓的資金來源的政策。

在促進僱員健康的工作方面上，民主黨並不能完全贊同《工業安全檢討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將着重執法，轉為着重推行安全管理。我們認為執法與安全管理應該是同樣重要。教育，我們是支持，但是教育之後，如果我們將資源撥去，少了執法，便不能有效地執行。勞工處未來增加有關職業安全的資源，亦應注重於執法方面。至於有關教育及推廣工作，應交由現時職業安全健康局負責，而政府亦應設法增加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資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財政司以“持恆處變 平穩發展”作為財政預算案演辭的標題。我期望這個標題是“持恆發展 伺機而變”。我希望以下的演辭可以更明確地表明我的標題。代理主席，事實上我猜想主席必定曾經偷偷地預覽我的演辭，要不，他離席便可說是及時的改變。

庫務司抱怨立法局在評核本年度預算案時未能不偏不倚，這令人感到不安，但卻不是出乎意料之外，這或許應說是每年的預算案亦如是。而他的言論引發了首項改變。我必須鄭重聲明，財政司、庫務司與其組員能為本港擬備一份涵蓋 12 個月的財政預算案，確實可喜可賀。我與其他自由黨同事與財政司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過程中首次會晤時，我特地要求財政司為本港擬備一份涵蓋 12 個月的財政預算案，如今他已做到。此舉應可令喜歡批評及心存疑問的人無話可說，亦可顯示中國及香港堅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決心，藉以確保順利過渡。

提到《基本法》便使我想起我擬就“伺機而變”提出的第一點。財政司曾提醒我們，《基本法》中七十多條或 44%涉及經濟事務或經濟發展。我對此並不感到意外，因為那些語句如：量入為出、避免赤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等，他聽來確像悅耳的音樂。政府當局的審慎理財是否令財政司感到尷尬，以致要求助於《基本法》來為本年的預算案辯解？我得問一下，現在是否進行改變的時機？

我就“伺機而變”提出的第二點就是房屋問題。雖然當局不斷聲言增加土地供應、公營及私營房屋的產量，以及提高自置居所的比率，但在彭定康政府 5 年的努力下，我們現今又如何呢？我想當局曾承諾在一九九七年時，60%的市民可居於自置居所，但現時的情況又如何呢？5 年前，49%的市民擁有自置居所，而本年初則有 52%，但改善情況並不顯著。另一項有關房屋的投訴就是政府對自由市場的干預，政府當局近期採取的措施就是例子。現在是否改變的時機？是否應增加土地，增加房屋，減少干預？另一項相關的問題就是，面對勞工市場令人難以改變的限制，儘管土地充裕，建造業是否就能實踐政府當局定下的房屋目標？當局如不改變政策，答案就是絕對的“不可能”。現在是否改變輸入勞工政策的時機？

勞工問題令我想到擬就“伺機而變”提出的第三點——單身老人的綜合社會援助。本局曾在這方面付出的努力實在令人難以置信。政府當局怎可期望一名單身老人只靠那每月 2,060 元的援助金為生？更奇怪的是社會福利署何以仍為這些簡單和明顯不過的事實進行研究？從我對新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所見所聞，我對“伺機而變”的機會快將到來第一次感到有希望。代理主席，任何一個負責任的社會必會照顧老人，至於香港如何能夠達到此目標，我亦不想重複，令本局同事感到厭煩。因此，我只有寄望財政司或其實是梁建邦先生，希望我們不用等待至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才可為老人做一點事。現在是否改變的時機？

代理主席，現在談到我擬就“伺機而變”提出的第四點，此點涉及公共財政。第一部分涉及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盈餘。我記得我曾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向財政司表示，我準備擔保會有 50 億元的盈餘，即比預算

的多出逾 34 億元，條件是我可以動用在該 50 億元以外的任何盈餘。如果財政司接納我當時提出的條件，我現在便能確保單身老人每月可多得數百元，亦可為其他有需要的市民提供許多其他福利。現在是否改變財政預算預測準則的時機？我們是否可能對盈餘作出八九不離十的預測？

第二部分涉及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測的 317 億元盈餘。雖然財政司未有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但他表示該筆盈餘源自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及《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徵收的地稅及賣地收入，因為香港無須再與土地基金分攤該等收入。附件三所涉及的 9 個月地稅便已逾 32 億元，相信負責審議地稅條例草案的同事亦知道。然而，本局並不知道慈善及宗教團體、非牟利機構、運動或康樂協會、墳場等將不再享有任何寬減。儘管當局擁有龐大盈餘，上述各方仍須根據附件三繳交地稅。現在並非改變該等寬減的時機。

第三部分涉及現行的中期預測。財政司已表示，儘管由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的 3 年期間總共會有逾 589 億元盈餘，但仍有充分理由須繼續小心謹慎，因為是次中期預測未有顧及為鐵路發展策略各項優先發展計劃須注入的鉅額資金，而且注入該等資金的時間亦未能確定。然而，話音剛落，財政司就指出，該筆資金為數約 490 億元，將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注入，亦即佔去該 3 個年度總共盈餘的絕大部分，僅餘 100 億元。現在我真的很困惑。我一直以為中期預測是為期 5 年的滾動式預測。但何以突然會變成 3 年的預測？現在是否改變的時機？我們在那裏走漏了兩年？那 468 億元的綜合盈餘是屬於一九九六／九七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還是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倘屬前者，5 年以來的總盈餘便只是 105.7 億元。我們不要忘記，我們在地鐵、九廣鐵路、赤鱗角機場、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類似的機構的投資，亦有相當大部分來自香港的儲備。倘我們真的這般關注資金流動性，上述所用的儲備定可輕易地提高資金流動性。現在是否改變的時機？

代理主席，由此又引申到房屋方面的稅項寬減，亦即我最喜愛的話題，只可惜財政司已將此列入“不予修改的範疇”。對於那些把大部分收入用於購置居所的家庭，財政司已表明十分體諒他們的境況，而政府當局的目標亦是鼓勵更多家庭自置居所。然而，財政司認為不管個別家庭是否有此需要，而增設房屋投資方面的全面稅項寬減，是錯誤的方法。代理主席，財政司在其演辭第 90 段講述當局為該等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援助。我問：“為那些沒能力以公開市場的價格購買或租住房屋的家庭提供居所，與房屋稅項寬減何干？”自由黨建議的稅項寬減措施，是為支付自置居所按揭供款或租屋自住的人士提供每年 25,000 元的免稅額，而非為協助或鼓勵房屋投資。由於財政司並無引述任何數額，我們可以假定這方面的支出對政府收入的影響必定微不足道。現在是否改變的時機？

我就“伺機而變”提出的第六點涉及利得稅及標準稅率。財政司利用立法局議員不同的意見作為對這方面不予修改的理由。對於那些要求提高稅率或採用累進稅率的人而言，我會說：財政司已預測會有龐大的盈餘，你們應感到高興。但何以為政府提供收入的人士須要受罰？難道政府當局不信將金錢放在納稅人的口袋，較放在庫房對社會更為有利？現在是否改變的時機？

我就“伺機而變”提出的第七點涉及差餉。差餉徵收率由 5.5%減至 5%的建議儘管姍姍來遲，但仍為市民受落。然而，我私底下想，如果不削減徵收率，而只設增幅上限，效果或會更好。當局應該做的是減低差餉徵收率及限制增幅，使繳納差餉的人無需比去年繳納更多的差餉。當局應可承擔此舉所涉及的額外支出。

代理主席，雖然我理解當局調整價值在 400 萬元以下住宅樓宇印花稅的理念，但我須提醒一下，政府的政策有逐漸瀕臨造成分化的危險。

在我總結以前，對於一些像我一般偶爾品嚐一瓶半瓶美酒的同事，我不希望令他們失望。財政司將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由 90%減至 60%，我相信他已朝正確方向邁出勇敢的一小步。如果我們現在正處於作戰狀態，我便會要求表揚他表現超卓、英勇可嘉。但既然不是作戰，簡單的一聲“幹得好！”，定必已令他滿意。我強調一小步，是因為除非像我一些自由黨的同事般自行入口美酒，否則真正節省的就只有 15%而非看似的 30%。代理主席，假若這篇演辭是一項議案，我現在便會嘗試要求准許我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修改議案，將原來“現在是否改變的時機？”改為“現在是否暢飲的時機？”。然而，在財政司將稅制由從價稅制改為設有上限的從價稅制前，我仍會繼續詢問：現在是否改變的時機？

代理主席，總括而言，我要求政府當局在制定下一個預算案以前，決定何時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更改其稅務政策。以預留充裕的儲備應急作為理由已是陳腔濫調。當局不斷提醒我們要未雨綢繆，但我們何曾遇過大雨，不要說是大雨，就是連毛毛雨也沒下過。對各種收費或燃料、煙草及甲醇製品應課稅品稅，政府對維持實際價值或收益的規條信奉不移，但在管理財政儲備方面卻完全摒棄此規條。最後一點，我們每少賺一個百分點，每年便會損失逾 30 億元。倘我們可賺取相等於通脹的回報率，我們每年便可賺取超過 200 億元。我得問一下財政司：現在是否改變的時機？謝謝代理主席。

任善寧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財政司於三月十二日發表“持恆處變、平穩發展”的預算案，本人把它解釋為“持恆保守、處變不修、平穩收手、發展欠周”。

“持恆保守”是指他對一九八七年彭勵治先生訂下的天條，死守不變。所謂“開支增長率不超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原則是不應該一成不變，因為它的深層意思主要是防止入不敷支，既然有大量盈餘，不會入不敷支，這個原則便可作適度的修改，就算以銀行的保守作風，樓宇按揭都給予七成貸款，如果財政司擔心未來經濟有不利因素，他可以假設連續3年都要從盈餘去補貼30%的開支。現在每年開支約為2,500億元，30%便是750億元，3年計總數約為2,300億元。能夠儲備2,300億元作不時之需，已經是非常的審慎，減去這2,300億元可供運用應有約1,300億元，如果放在一邊不用，而對社會上的一些問題視若無睹，是對不起香港市民的。

“處變不修”是指面對社會的變化，而不懂得修改一些原則，正如彭勵治先生也說過要隨環境和歷史而變。當我們看到貧富懸殊擴大的現象，即將成為香港歷史上極不光采的一頁，當我們預見將來有人會指出我們虧待對香港有過貢獻的老人家，要他們節衣縮食，令他們營養不良，難道我們還不應該修改一下那些基於某些假設而訂立的原則嗎？

“平穩收手”是指港英政府最後一次預算案，但求平平穩穩，亦是草草收工。

“發展欠周”是指未能顧及社會發展所需，尤其是工業科技、資訊基建、人力資源的平衡發展等。政府自滿於部分經濟層面的良好成績，而忽略其他經濟層面的嚴重缺失，在多個範疇缺乏發展策略，這是香港的隱憂。

對於“爭取改善老人綜援”，我們一二三民主聯盟是5個爭取增加300元的團體之一，但政府似乎不為所動，並舉出種種理由解釋做不到的原因。一些理由例如“要削減其他部門開支才可以做到”——這種理由是令人難以接受的，因為增加少數目與大量盈餘比較，是微不足道的；但我們同情政府的另外兩個理由，第一是經常性開支不可輕率地增加，第二是今年中將檢討綜援老人的開支需要。因此我們一二三民主聯盟退而求其次，有一個回應這兩個理由的新建議，就是希望在兩年內發放兩次年金，每次在農曆年底發放每個綜援老人家每人3,000元，而不是增加經常性每月開支，讓今年作出檢討後有足夠時間於兩年後預算中給予新的綜援金額；當然，新的綜援金額應足夠讓老人家過一些稍為有尊嚴的生活。

總督及財政司經常將香港經濟的片面成就說成是全面經濟政策的成功，多年來忽略了部分經濟環節存在的問題。例如政府誇耀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高於一些先進國家，但在這個高收入數字下面，掩蓋了香港有 60 萬赤貧人口，有幾十萬年青人無錢買樓，另外又有一百幾十萬人節衣縮食將收入的一半拿去供樓，貧富懸殊日益嚴重，表面看到的平均數，是被高收入人士扯高了，我們大部分人的生活質素，比起很多人均產值低於香港的國家，其實更差的。本地出口年年增長，是另一項經濟佳績，但其實其中一部分不是真正屬於香港附加價值的出口。

外人評定本港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但自由經濟只是香港成功的因素之一，還有其他相當重要的因素，例如中國大陸作為香港的腹地，兩岸貿易經過香港等。如果將香港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搬去南太平洋的一個島，可以創造經濟奇蹟嗎？

政府又經常說越來越多外國公司設辦事處於香港，證明投資環境良好，但很多這些公司是因為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良好，才設辦事處於香港。所以，我懇請香港政府不要再自滿於那些表面風光的經濟數據，而忽略了很多應該做的事。今年初地產價格開始被推高，政府仍然認為整個私樓市場為自由競爭市場，有很多空置單位，不怕炒高，但事實上私樓市場是一個被扭曲的非自由競爭市場。加上外國及大陸資金參與炒賣商業樓宇，香港很容易形成泡沫經濟，最後可能會像日本一樣爆破。日本的地產金融泡沫經濟爆破，並未有造成大蕭條，因為日本尚有強大的工業，但香港的泡沫爆破，就可能造成癱瘓，因為香港工業的比重太小了。很多人認為香港在珠江三角洲低廉勞動力的競爭下，已經無藥可救，但其實不是的。我們看看新加坡，她也受馬來西亞及印尼廉價勞動力的影響而流失一些工業，但新加坡政府比香港積極得多，她透過促進工業投資的單位，吸引外國投資設立較高科技或高增值的工廠，甚至利用政府資金直接參與投資工業，又投入大量資源於工業技術研究，促進大學與外國高科技公司合作，或成立研究中心等。在台灣及南韓，政府都有類似的做法。在四小龍中，只有香港沒有投下資源在工業技術及工業資金方面發展，去抵銷或超越勞力密集工業的流失。結果香港的技術最落後，也喪失了很多就業機會。今天，香港很多人面臨結構性的失業，而多個調查也證明實際失業人數較政府所公布的嚴重，希望政府不要再以積極不干預政策在服務行業的成功，而逃避透過提升工業解決失業問題的責任。香港政府如果仍然沿用傳統的保守工業政策，科學園區很可能以失敗告終。只有在政府樂意投入大量資源去做促進投資，合作投資，高深研究，才可在二十

一世紀與鄰近地區競爭。政府盈餘的一部分，可以用於做這些工作，真正造福港人。

香港不但工業落後於人，另一隱憂就是資訊基建（即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還遲遲未起步。當我們還在談論為小學生購買電腦的時候，鄰近國家已設立了部長級的職位去統領及推動“全民資訊基建”（即所謂 NII）。目前，不但新加坡及台灣在資訊基建方面超越香港，甚至馬來西亞也可能超越了香港，比起亞洲其他三小龍，我們的小學添置電腦計劃，真是名副其實的“小兒科”。因為資訊基建已不單止純是教育問題，而是影響社會每一個層面的大問題，每一人個的家居生活，辦公做事，一切經濟活動，政府與人民的交往，均將受到影響，所以有前瞻性的政府，都應投入大量的資源，並賦予資訊基建較部分其他建設更高的地位。香港的大量盈餘應撥出資金用於發展“資訊基建”，成立有關基金來推動；否則，二十一世紀中的香港，在“工業落後”之上再加“資訊基建”的落後，將會被其他東南亞國家拋離，希望政府體會這個危機，並為“善用盈餘”立下良好的先例。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黃偉賢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財政司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再次大幅度削減運輸建設方面的開支，民主黨感到非常失望和不滿。其實早於九五至九六年度開始，政府便不斷減少運輸建設的開支，而且還一年比一年的幅度大。在九五至九六年度減少了 5%，九六至九七年度就減少了 9.1%，到今年度竟然減少高達 22.8%。據運輸司的解釋，由於本港新機場核心計劃中很多工程已經完成，因此開支亦相應減少。運輸司還形容今年政府在運輸建設方面是大豐收，因為多項連接新機場的重要幹綫都會在今年啟用，例如西區海底隧道、北大嶼山快速公路和青嶼幹綫等。當然我亦很明白，新機場計劃對本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有着重大的影響，而這些宏偉的工程竣工更標榜着本港的成就。但只有宏偉的新機場及其配合的道路，是否就代表本港的交通問題就已經獲得解決呢？

事實上，本港的交通問題一直都難於解決，交通擠塞情況越來越嚴重，很多發展中的新市鎮，對於改善連接市區的交通網落和交通設施有着很迫切的需求，而在繁忙的市區，區內交通又急於要紓緩，但政府竟然可以坐視不理，還削減運輸建設方面的開支。這對於那些天天受着塞車之苦的市民來說，實在太不負責任了。

雖然運輸司一再強調，單看政府在運輸建設方面的開支是不全面的，應該包括私人發展商和鐵路方面的開支才合理。但民主黨認為政府這種想法是極有問題的。因為政府是有責任去為香港提供一個有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來滿足市民在經濟、社會及康樂活動方面的需要，以配合本港的發展。而私人財團參予發展運輸項目，只應作為輔助性質，而不應取代政府的角色，甚至成為政府逃避責任以及削減開支的藉口。至於在鐵路發展方面，民主派看不到政府有積極推動，務求令計劃能夠盡快落實的誠意。例如被列為 3 項優先發展的西部鐵路、將軍澳地鐵支綫以及馬鞍山鐵路，本來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但有關計劃卻因為不斷受到拖延，令這些鐵路不能如期啟用。我在這裏請政府撫心自問，究竟政府在改善本港交通問題上有多少的誠意？

交通規劃

政府在交通規劃方面，一直都未能夠與發展地區的其他基礎設施和人口增長相配合，致令新發展地區無論是區內和區外交通設施都經常出現不足，令區內居民受盡塞車之苦。正所謂時間就是金錢，尤其在香港這個分秒必爭的地方，如果有些市民每天上下班要花 3 至 4 小時的交通時間，實在太過浪費。很可惜，政府官員對這些市民的苦況完全不理解又不同情，令他們的生活沒有多大的改善。我作為元朗居民的一分子，眼見新界西北部（包括屯門、元朗）的交通擠塞情況日益惡化，但政府仍然愛理不理，始終不肯增加撥款加速全面擴闊青山公路的工程，實在感到非常憤怒和無奈。

我還記得多年前，前任運輸署署長許仕仁先生，曾經表示過希望可令新界西北部的居民能夠於 1 小時內到達市區，我想問政府是否已經放棄了這個指標？而究竟運輸署現在有否為新界西北部居民定下縮短來回市區交通時間的目標和計劃呢？我希望運輸司在下星期作出回應時，可以交代政府這個承諾。

交通擠塞

在九五年底運輸署完成了“泊車位需求研究報告”，報告中指出本港多個地區正面對着住宅及非住宅用途泊車位設施嚴重短缺的情況，至於貨車在日間的停泊和上落貨車位，以及通宵的停泊設施亦嚴重不足，緩解措施應立即實行。

因此，去年，我曾向運輸司提問，為何政府在九六至九七年度沒有預留撥款興建多層私家車／貨車停車場。當時得到的答案是“政府仍然在考慮顧問的意見，當有具體的計劃要實施時才作出撥款。”但可惜到今年的預算案中，仍然是沒有撥款。我再問政府有何解釋，答案卻是“政府的政策是盡量

由私人發展商興建多層停車場，由政府撥款興建只屬最後的途徑，因此沒有預留撥款。政府只會建議 10 個地點，列入往後 3 年的賣地計劃裏面，供興建多層停車場。”事實上，目前本港泊車位不足情況已經非常嚴重，但政府仍然是那樣吝嗇，仍然希望依賴私人發展商來提供車位，民主黨實在感到非常不滿。究竟政府用了兩年多進行的研究報告，對解決本港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有何幫助？究竟政府要到怎樣的情況才會採用所謂的最後的途徑呢？

至於為鼓勵駕車者放棄使用私家車而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停泊轉乘計劃，至今亦毫無進展。在今年的預算撥款中，政府只象徵式撥出 200 至 300 萬在上水火車站毗連的停車場進行小規模的基本工程，實行試驗計劃。我想指出，如果政府始終不願投入資源去發展這些計劃，“停泊轉乘”根本不可能發揮改善市區交通擠塞的效用。

此外，本港那些無日無之的掘路工程亦令很多地區經常發生交通擠塞，但一直以來，政府都沒有措施加以改善。終於，政府預算在本年十月實施電腦化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统及收取掘路許可證及牌照費，並開設 26 個職位協助處理。我希望這個計劃真的能夠如期落實，不受到任何的延誤，從而減少日後重複掘路的情況。但我認為政府更應該向延誤掘路工程的承辦商收取罰款，以收阻嚇作用。不過，有很多公用事業公司卻反指掘路工程出現最多延誤的，其實是路政署本身的工程，因此我要求路政署進行內部檢討，並制訂有關指引，嚴格監察所有掘路工程的進展，以確保所有工程必須如期完成。

在今年政府公共開支部分，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準則的計劃之中，運輸署預計本港無論是港島、九龍、新界、荃灣及葵涌的平均行車速度，相對於九六年是不會有甚麼改善的，由此可見今年本港的交通擠塞情況亦不會有甚麼改善，依然出現嚴重擠塞。

公共交通服務

要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政府就必須不斷提高本港公共交通工具的質素，因此民主黨多年來要求運輸署投入更多的資源和人力去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日常運作和管理。然而在今年的預算案當中，政府只會增加一個一級的運輸主任職位，並且只是負責對新界西北和大嶼山的新市鎮公共運輸服務進行規劃、管理及監察，換言之，政府就沒有為監察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增加資源。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下，雖然政府仍然強調會繼續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和加強監察，但我卻擔憂這其實只是口惠而實不至。

在公共巴士服務方面，今年八月底九巴的專營權將會屆滿，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趁這機會為九龍和新界地區引入其他的巴士經營者，以促進競爭，改善服務。但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卻一直沒有明確的答覆。民主黨重申當

今年八月底九巴專營權屆滿後，要撤銷其利潤管制計劃，並積極引入其他巴士經營者與九巴競爭，以改善九龍和新界地區的巴士服務。

至於中巴的服務，民主黨一直都感到不滿意，而中巴管理層的態度和表現更令我感到失望。在今年有議員向經濟司提問到有關受監管公共交通工具公開其經濟活動及財政資料的透明度時，經濟司就指出在九六／九七年度，除了中巴之外，其餘 11 間的公共交通機構都繼續公開它們最新的營運和財務資料予公眾參考。此外，在另一位議員提問到有關中巴公司的重組計劃時，政府則表示由九五年至今，中巴仍然沒有向政府提供詳細的公司重組計劃。昨天，核數署署長亦嚴厲批評中巴超過 40% 的車輛，已服務了最高達 17 年。政府竟然容許一間既不積極改善服務又沒有責任感的公司一而再再而三為港島區居民提供一些不合理及服務差的巴士服務，對市民實在太不公平。民主黨再次促請政府，今年八月在中巴專營權屆滿後，撤銷其專營權，將有關服務拿出來公開競投，從而改善有關服務。

在渡輪服務方面，鑑於渡輪所面對的競爭越來越大，如果政府不為渡輪制訂一套長遠的發展政策，並且向渡輪公司提供適當的輔助，它們就會出現財政上的困難而沒有資金改善服務，甚至經營出現困難。但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卻表現得並不積極，就連油蔴地小輪的中環上蓋物業發展計劃，至今政府仍未與小輪公司達成協議，令小輪公司遲遲不肯投入資源去改善現有的渡輪服務，以及落實較早時期所承諾的一連串改善計劃。

於本年度政府終於願意撥款為渡輪公司提供碼頭水面以下的維修費用。但民主黨更希望政府能夠未雨綢繆，為本港未來的渡輪服務發展進行全面檢討並制訂長遠政策，重新釐定渡輪在本港運輸服務的角色，令市民在選擇交通工具方面多一個選擇，並讓渡輪可發揮紓緩陸上交通擠塞的作用。

代理主席，總結而言，政府在過去幾年，對於解決本港交通擠塞及改善本港交通網絡的承擔是不足夠的，因此，有關問題並得不到應有的改善，以致多年受到本港市民及本局議員的大力抨擊。所以民主黨在此再次促請政府體恤每天都要受嚴重交通擠塞之苦的居民，多撥資源，以期本港的交通問題能夠在未來幾年得以大幅度改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這是一份由中英港政府共同“炮製”的財政預算案，亦是英國殖民地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其中最矚目的，當然便是我們在這個財政年度有 150 億元的盈餘，而到來年更會多至 320 億元；財政司亦

告訴我們在七月中國香港接管時，我們的財政儲備總額，包括土地基金會接近 3,300 億元。

代理主席，我相信從這些數字來看，香港肯定是最富有的地方之一。你應記得去年我們辦了一個英聯邦議會會議，當時有很多其他國家的議員來港，有些只是看到我們的機場，花了那麼多錢興建，已經瞠目結舌。他們說，單是興建機場的金額已較他們整個政府全年的開支為多。

代理主席，其實我們這麼富有，是否應該很驕傲，或是很感嘆，或是甚至很憤怒呢？其實，這兩天，眾多不同黨派、不同政治背境的議員談論了許多問題，但我相信財政司會聽得很清楚，可能除了黃秉槐議員等，在老人金、房屋、教育方面，我們大家都有共同的想法，所以我不在此贅述。但我亦要談談本人在這幾方面的看法，而在這幾方面，我覺得是應該用多一些我們香港人的金錢。

代理主席，多年來，我們都知道，房屋問題是香港頭號的敵人。我記得初入立法局時，一直在說這一個問題，跟總督說，跟財政司等說，但到了今時今日（我很高興房屋司亦在座），政府仍是一籌莫展，公屋輪候登記冊上仍有十多萬申請人。財政司說要動用 320 億去推行公共房屋計劃，但對那十多萬正輪候，要等 7 年，可能 10 年，才可以上樓的人，是怎樣的喜訊呢？私人樓則更是驚人的，代理主席，現在的樓價是非常昂貴。最初我們對大學畢業生說，他們是沒辦法買一間較優質的樓宇。但現在我們卻聽到，一些教了很多年書的大學講師，專業人士都沒有資格去買一間較好的樓宇，即是在較好的地區，較大一點的，不是小得像火柴盒子的那一類樓宇。究竟香港現在是一個怎樣的地方呢？財政司是否很驕傲，因為香港的樓價是全世界最高的，甚麼人也買不起的，除非是由納稅人津貼的那些人，才可以住得舒服一點，或是有餘蔭的一群，或是如代理主席般這麼有錢，才可以買得起。否則，這是否值得這麼驕傲呢？一方面擁有大筆金錢，另一方面在房屋方面，卻又水深火熱，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代理主席？

政府承諾由一九九五／九六至二零零零／零二這 6 年，計劃提供 511 000 個單位。房屋司應知道這幾年建屋量已經很低。我們現時無法知道屆時政府能否達到承諾，而我那時也未必仍在本局。當然，我希望財政司你們眾人仍會在本局，但我卻懷疑你們到那時可否提供得到這一個數量呢？我相信絕大多數社會人士覺得政府辦不到的，因為這幾年也未能建得足夠樓宇，到了最後兩年是否可以建得足夠的樓宇呢？剛才黃秉槐議員說不要建得太多樓宇，以免供過於求。我同意何承天議員所說。如果我們有決心，幾年內動用無數的資源和人力，建成了這麼龐大的機場，但為甚麼我們沒有這個決心去對付房屋問題呢？房屋問題早由麥理浩總督年代，一直到了現在，亦未能解決。現在財政司說有一個新的小組，由他本人統領，我們希望真的可以做到

一點事。不過，財政司組成了一個小組，但房屋司又要求撥款，增設 8 個職位，籌組一個房屋策略部，是負責統籌和監察各部門有關土地供應的工作。他們也是做這方面的工作，財政司又是說研究土地供應問題和對於基礎建設和房屋發展的影響。我認為如果是關於土地方面的事情，應該歸規劃環境地政科處理，所以我同意李永達議員所說……，即使撇開了梁振英那方面不說了，因為梁振英有太多利益衝突，實在是不應該去做的。除非他辭去所有職位，否則更難服眾。不要說他這一方面了……我們就以一個政府來說，這麼多人去做這麼多事情，不要說我們混亂，你們的同事也會覺得混亂，所以我希望財政司和房屋司和規劃環境地政司下星期在回答時告訴我們怎樣分工。

最近，我們立法局秘書處，做了一些研究，是討論撥地等各樣事情，他們說向你們索取一些土地供應的資料，幾個月也取不到。這給別人的印象就是你們一是內部也很混亂，一是你們刻意找藉口，不給予資料。總之，我希望財政司解釋清楚，將來怎樣運作。不過，我們最終只想看成績。現在大家很擔心到了二十一世紀初，房屋問題仍未能解決。

第二是教育，代理主席，財政司說會動用 450 億元去推展教育工作，我們當然非常支持，而現在政府可能把重點放在基礎教育，我們是全部支持的。但是，不要予人一個印象，便是我們不理大學教育，尤其是我知道有些大學講師很惱我，因為我經常批評他們薪酬高。他們薪酬真的是很高的，是全世界最高的，公務員的薪酬也高，他們有這麼高的薪酬，我們一定希望你們做出好的成果。所以，我們不是說放棄或忽視大學教育，我們希望資源能被善用。

是善用 — 我希望財政司亦能監察他們這群人，因為他們獲撥這麼多金錢，一定要確保他們不會胡亂花費。但是，在基礎教育方面，他亦知道，正如剛才張文光議員和很多議員所說，是質素下降，言語水平下降等，我都不想重複。

財政司說得很對，小學每班人數應該減少，同時亦應增加小學學位教師。我覺得這兩項建議是很對的，問題是如何去實施呢？你們是否知道現在小學每班有多少人？或中學每班有多少人？只改善小學，我覺得是不對的，小學和中學每班人數都應該減。40 人、四十幾人一班，簡直不能接受。你曾當過教師嗎？我不知道財政司是否曾當過教師。四十多人一班如何教呢？看一看香港的英童學校和那些外國學校。它們多少人一班呢？二十多三十人一班。同在香港，但“一港兩制”。代理主席，這就好像說，你有金錢，你就可以送子弟往好一些的學校，就會享有高一些質素。因此，財政司的目標是對的。我不知道要 10 年、20 年、或多少年後，也不知要建多少學校，才

可以將每一班的人數由四十多人降至 25 人，或者 30 人。我希望財政司不要接受多於 30 人一班。

另外是小學教師的師資。財政司說要增加小學學位教師數目。這一點我同意。但現在有一個問題不知財政司是否知道。小學教師的薪酬是低於中學教師的。當然，財政司會說小學教師又不是學位教師。但是，我覺得小學教育其實一樣那麼重要，如果你同是教師，如果條件是好一點的話，你是否會選擇教中學呢？當然這亦是錢作怪，就好像留港也是為了金錢一樣。說到錢的問題，我們便要記得我們有幾多千億的儲備。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改善小學的質素之餘，將小學教師與中學教師一視同仁。因此，他們的待遇應該與中學教師看齊。這樣，好一點資格的人，便不會人人擁往教中學。我們要明白，小學才是培養語言最好的地方。

代理主席，我小時候讀二年級時，在元朗讀書，ABC 也不曉得。後來投考跑馬地新開的瑪利諾小學。但我要留級重讀二年級，因為我考試時，英文交白卷。我不懂得英文，一隻字也不曉得。我進入瑪利諾小學讀了 6 個月，就已經會說英文了，不是說我天資好，而是當小孩子在很小時，學語言是快很多的。所以，不要等到大學時，才多花金錢要學生在第一年修讀基礎英語課程。反之，小學時已應開始訓練，那樣不要說“三言兩語”，即使“六言七語”也行。在歐洲國家，有多少人是通曉多國語言呢？所以我希望財政司在這方面想一下，語言是真的很重要。如果語文水平低落，我們香港日後又怎能與別人競爭呢？

最後說到語言，我反對強迫母語教學。我支持母語教學，但反對政府在明年就一定要這樣做。我從教育界和家長方面得悉很多很大的迴響，他們是很反對的。代理主席，勉強是沒有幸福的，戀愛是如此，其他也是如此，所以我希望政府三思。這條路一定是要走的了，因為九七之後香港亦是中國一部分，但是何必要強迫呢？況且教育界人士更說，強迫母語教學一定會導致精英制度重現。因為一些自認有條件的學校在新制度之下可以申請沿用英語為教學語言。那樣，家長便會千方百計送子女往這些學校就讀。這是否可取呢？

在其他方面，我則要讚一讚財政司。代理主席，他提出動用 3 億元來為官立和資助小學提供多媒體的電腦，很多同事已表示支持，我也非常支持。財政司又說會在職業先修學校和工業中學設立資訊科技研習中心，我也非常支持。但這是否足夠呢？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們希望香港成為一個資訊的社會。本局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這幾個月來開了很多次會議，來討論如何處理香港資訊基礎建設的問題，這件事我知道財政司自己也有興趣。我希望他能花多一點心思一下，我曾聽過其他的地方人說，因為很多國家都從事資訊基礎建設，香港卻沒有甚麼，因此，當本港官員在外地開會而碰上這方面的

話題時，他們都變得啞口無言，很尷尬的，因為他們沒有話題與別人說，亦不知別人說甚麼。但是我希望財政司亦能明白，將來這可能是我們經濟發展的路向。因此，現在便應向學校提供多一些的資源，令學生、教師熟習，不是只是給予硬件他們，而是軟件，如何用全球電腦網絡，如何透過它拿取很多資訊，如何透過它發放資料。這些事情，我希望財政司可以協助推動，我們的委員會星期五又會再開會，很多業界內人士實在很殷切地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做一點工夫。與新加坡比較，我們肯定在這方面落後很多。或許財政司在下星期能提供多一點資料給我們，給我們知道我們已經做得很好。但是，我希望他也同意，這是對的方向，我們希望在那方面做。

另外一件事，代理主席，就是老人綜援金。我不多說，我相信透過庫務司，我已經告訴財政司，如果我們有這麼多金錢，如果我們這一個由 100 萬選民選出來的立法局絕大部分議員都覺得我們是應該每月加多百元給老人家時，我是希望財政司三思。在我們立法局內，沒有人說要將香港變成福利社會。雖然有人指摘你們會導致“車毀人亡”，但是在這麼多議員大力支持之下，希望財政司下星期能給予一些好消息給我們，否則的話……。雖然昨天我聽到鄭明訓議員說“不要呀，不要那麼意氣用事，為了一件事，就拉倒

整個財政預算案。”我相信你的袋子內亦最少袋着幾十票。不過，這個財政預算案能否通過已不是問題。希望代理主席告訴財政司，如果不增加綜援金，而我又收到很多市民的意見，連平時不找我的市民也說怎麼搞的，我就一定要反對；所以代理主席，我們希望下星期財政司會給予好一點的消息給我們。

最後我想說一說的就是環保。財政司整個財政預算案也沒有提及環保，只是提到一樣，就是放棄舊車計劃和電動汽車，但都是在收入建議方面提及。我希望財政司多些關心我們的環境，因為大家知道我們生活的質素一直下降，除了很有錢的人不受影響外，空氣污染和海水污染，已令普羅市民叫若不堪。我希望當我們離開這個局之後，政府的官員仍會繼續關注環境。雖然我們被趕離這個局，但我們仍然是香港的市民。

我謹此陳辭。

莫應帆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協說一說今年財政預算有關社會福利和醫療兩部分。我想用“緣木求魚”這句中國成語，來形容這兩部分。在編製今年財政預算的這兩部分時，財政司完全沒有聽取香港廣大市民和本局很多議員的意見。從昨天開始到現在，我一直也在聽，很多議員發出強烈要求的聲音，要求你們將老人綜援金提高。我很希望下星期能聽到財政司給我們的好消息。若不是，就像老人整天對着木魚一樣。根據九七至九八年財政預算，政府只計劃按通脹增加綜援金。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綜援金計劃經檢

討後，在九六年度已實際改善，標準金額增加 9%至 57%；亦增設了一些改善項目，如老人新年特別津貼、社交及康樂活動津貼。故今年的增加只能按通脹增幅。而財政司曾蔭權則表示，由於港府要遵從開支增長不能高於經濟增幅的基本原則，而下年度的開支總數已經達到開支上限，所以不能再增加綜援此等經常性開支項目。本人和民協對社會福利署署長及財政司的解釋極為不滿，我們認為此等解釋只是政府推卸為弱勢社群提供適當援助的責任。

根據立法局九四年邀請城大教授麥法新博士進行的“公共援助金水平研究”報告指出，綜援金額必須足以維持最低可接受的生活水平，而這個水平必須符合一般香港人的生活方式。我想大家現在看一看老人每月領取約 2,000 元，這是否一個合理的生活方式？報告書建議九四年的單身老人的基本金額應為 2,300 元。建議中的老人標準金額比九七年度財政預算中的金額約 2,000 元還要高。九四年的建議現在九七年還要高，而根據明愛社區中心向本港獨居老人調查其支出模式的報告指出，九六年的獨居老人平均支出為每月 2,247 元。但九六年的老人綜援金額只得 1,900 元左右，即一位獨居老人基本上在九六年每月約有 300 元的赤字。而在本財政年度，綜援只按通脹調整，故綜援老人在九七年仍然要面對他們的財政赤字問題。我們的財政司則不需面對財政赤字問題，但老人卻需節衣縮食，以減低支出。

另外，根據香港大學最近發表的老人自殺研究報告指出，香港老人的自殺率在世界名列前茅，在亞洲區排名第二。為甚麼？香港目前每隔 30 小時就有一名老人家自殺，當然，衛生福利司可能會像冷死人時般說，這些原因未必會是因生活不好導致的。但很多老人則往往是因為經濟先出現困難，再遇上疾病，就萌生自殺念頭。故確保我們的老人安享晚年，增加綜援金，或是增加對弱勢社群的援助，是非常重要的。

根據財政司的預測，九七年度的盈餘將會有 320 億元，而九六年度的盈餘則有 151 億元。目前，港府已有超過 3,000 億元的儲備。以港府這樣財雄勢大，為何不可以調整老人綜援金至合理水平？

我們香港市民和很多議員，大家都強烈提出這個要求，可是我們很遺憾，這也不及一些喜歡喝酒的人士，只要說幾句，酒稅便減了。政府寧願減收餐酒稅項，優惠高級消費者，也不願稍為調整綜援，救助貧困人士。其實，我覺得港府所減收的餐酒稅，已足以讓每位老人多 100 元。故政府是不應只照顧那些喝得起數千元一支酒的人，而不去照顧無能力的老人家。

民協建議在九七財政年度，增加老人綜援金標準金額 300 元，長遠來說，綜援金標準金額應增加至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令所有受助人士都能有尊嚴地生活。

下年度社會福利撥款中，大部分用於社會保障，佔福利撥款的三分之二。除去社會保障開支後，九七年度政府用於其他福利項目如老人服務、復康服務、家庭服務和青少年服務的開支，在整個社會福利開支中所佔比例明顯下降。明年為老人、傷殘人士、家庭和兒童增加的社會福利服務，真是少得可憐，如家庭個案工作人員只增加7名，學校社工只增加14名，這樣又怎能應付日趨惡化的家庭和青少年問題呢？

另外，在九七財政年度，政府沒有正視老年痴呆症人士的需要。根據青山醫院老年精神科顧問醫生表示，本港約有不高於10%的老人患有老人痴呆症，即全港約有6萬老人患有此症。隨着人口老化，預計患者將會不斷上升。雖然患者眾多，但政府卻沒有為此等病人提供社會服務。新設的老人日間護理中心並沒有為老人痴呆症病人預留特別名額，而預算案亦沒有特別為老人日間護理中心撥出額外資源，以供照顧老人痴呆症患者。對此，本人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正視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及即時作出適當回應。

在醫療方面，衛生處將在九七年度實施“顧客服務改善計劃”，改善普通科診所服務。民協對此表示歡迎。但改善的層面只涉及程序改善、員工態度及環境改善。而門診服務改善卻沒有特殊撥款。在此，我們對此表示極之失望。政府建議的服務改善，只是片面的，並未觸及核心問題。衛生署的門診服務需要改善的地方是縮短輪候時間。根據本會九六年的一項調查，有50%門診部求診者不滿輪候時間過長，超過60%被訪者要輪候兩小時以上才可看醫生。民協建議政府應增加撥款，增聘醫護人員，改善現時醫生與病人1:90的比例，減少市民輪候看病時間。我相信代理主席也會有同感，他也正點頭。

另一個醫療服務問題，就是衛生署的大部分診所在星期日及假日都關閉，而私人執業醫生亦在假日停止服務，令醫管局的急症室求診人士在假日飆升，如在本年復活節期間，急症室的求診者增加20%，其中大部分非屬急症，這大大浪費醫療經費。在這方面，政府在一財政年度真的要認真作出改善。在九七年六月底，有10間普通科診所在17個公眾假期開放提供假日診所服務。本人認為這方面的改善不足。政府應在星期日及所有公眾假期開放全港62間普通科門診，提供門診服務，以免病人湧往急症室改變了急症室的實際作用。為提供以上改善，政府應增加撥款，增聘人手，在假日開放門診服務。

最後，代理主席，我認為作為替全港市民服務的公務員，特別是能手握決策大權的財政司，應該用“以民為本”，不應用“以商為本”，作為理財的邏輯。如果財政司繼續用這個邏輯去經營他的理財觀念，我相信最終社會

的不穩定因素會慢慢增加，這也是我們現在也開始能感覺到的，如果這些壓力增加又不能得到解決，最後，我想作為政府部門，自己也應撫心自問。

本人謹此致辭。

陳偉業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猶記得去年本人在辯論財政預算案的演辭末段，稱讚財政司去年的預算案是“壓迫中顯露人性，在縫隙中爭取發展”，本人當時並表示衷心期望財政司日後在管理財政時，能對老弱多加添溫情。事隔一年，新一年度的預算案在為老弱增添溫情方面卻令人失望！這份財政預算案可說是富裕中喪失人性。財政預算案中被人大肆抨擊得最厲害的一點，就是吝嗇老人綜援金的增幅，使老弱無依的一群難以改善生活質素。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最近向傳媒表示，希望立法局議員能夠用“持平”的態度看待財政預算案，不應因一些小問題而全盤否定預算案。為回應鄭先生的意見，我會盡量在演辭中就預算中值得讚揚處加以表揚，而對不足處亦會提出批評，以期令政府更清楚民主黨對預算案的立場。

作為民主黨的土地、工務及規劃發言人，我個人認為此份財政預算案在土地、工務及規劃方面的開支可以稱讚的並不多，只可以“蕭規曹隨”四字形容。財政司奉行港府一貫的理財原則“量入為出”，令有關開支難有突破，亦難令人有驚喜。在芸芸多項相關的開支預算中，唯一令人較為滿意的是增加了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及有關研究撥款。有關爭取增加斜坡工程的開支，民主黨經已爭取多年。政府在新財政年度撥出七億七千九百多萬元，是一項改善。本人希望山泥傾瀉問題能得以改善。此外，本人亦希望工務司能特別關注受危險斜坡威脅的學校，早日完成有關斜坡修葺工程。雖則斜坡工程方面有明顯的進步，但本人對於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土地開拓、規劃以及市區重建等方面，表示極度失望。

就土地開拓問題，拓展署的管制人員報告指出，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已開拓土地面積為 101 公頃，較九六年的 93 公頃只輕微增加 8.6%，卻仍遠低於九五年實際已開拓土地 155 公頃的面積。同時在九七至九八年度在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預算，亦只較上一年度輕微增長 3.3%。另根據立法局秘書處提交的本港土地供應研究報告指出，在九六／九七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預計新增住宅土地方面，其中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私人樓宇、夾心階層房屋、公屋／居屋的土地供應俱為零公頃。主席，我強調是零公頃，是毫

無計劃的。香港中長期新增住宅土地的短缺情況或嚴重的短情況，實在令人憂慮。

另外，就規劃方面，在九七至九八年度就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的撥款雖較九六至九七年度增加 20.2%，但本人仍擔心有關撥款是否足夠應付“為香港制定、監管和修訂全港與次區域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使本港盡早獲足夠的土地供應；而證之過往，亦有不少規劃失誤的情況出現，例如在八四年的全港發展策略中已規劃青洲填海計劃，但至今該計劃仍未能動工，白白浪費了 13 年光陰。事實上，由於近 1 年來樓宇價格不斷攀升，令普羅市民難以負擔，社會輿論亦指出要徹底改善有關情況，只有盡速增加土地供應，但觀乎拓展署及規劃署在新財政年度的預算，並未能積極回應市民的強烈呼聲。另外，地政總署的管制人員報告顯示，九七年預計賣地計劃只有 30 公頃土地，遠低於九六年度的 97 公頃。雖然地政總署解釋該 97 公頃土地中，有 65 公頃屬作興建內河貨運碼頭之用，但即使扣除此數，九七年度的賣地計劃仍較九六年度少 2 公頃。此種情況，實令人失望。到底政府如何能回應市民、房屋委員會，以至土地發展商要求增加土地的呼聲？從此份預算中本人實難以找到答案！

至於市區重建問題，政府已在規劃環境地政科轄下成立了一個“專責市區重建小組”，同時在規劃署亦成立了一類似小組，以期加速市區重建工作。但在財政預算案中，我們找不到政府為市區重建提供新的資源。市區重建需要龐大資源，政府如果在財政上不加以支持，香港大規模的市區重建工作只會繼續停留在計劃階段，舊區的環境只會不斷惡化，珍貴的土地只會繼續被浪費。本人希望政府能早日落實全面的市區重建工作。

代理主席，財政司三月十二日所發表的預算案演辭提到，他會“帶領一個有相關決策科首長參與的特別專責小組，研究土地供應問題”。對於財政司的建議，民主黨表示歡迎，因為此建議民主黨在過去亦多次提及，雖然現時才獲回應，但我們亦衷心期望有關的專責小組盡速工作，千萬別“口惠而實不至”。

另一方面，代理主席，《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期雖已於去年底完成，但政府至今仍無意將草案提交本局審議。規劃環境地政司的解釋是由於收到的公眾意見極為參差，部分具爭議性，政府需時完成分析這些意見，才能制訂明確建議，以納入新規劃法例內，故此預計要到一九九八年才能將草案提交立法機關審議。對規劃環境地政司的解釋，本人只能用“荒

謬”兩字來形容。眾所周知，政府早於九一年七月已發表城市規劃條例諮詢文件，但諮詢期後，政府又以公眾意見紛紜為由，遲遲未制定藍紙草案，反而在九六年七月再以白紙草案進行諮詢，現時諮詢期結束，政府又再以意見紛紜，整理需時為理由，而遲遲不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有關草案的諮詢居然長達 6 年而尚未完成，不將之稱為“荒謬”又可如何形容呢？

代理主席，本人認為基於政府部門在規劃、開拓土地的協調統籌失誤，令市民面對樓價高企，低收入人士難以自置居所的局面，政府在這方面是難辭其咎的。

最後，代理主席，本人已在發言時指出，本人響應庫務司鄭其志先生的呼籲，用持平態度評論財政預算案。本人在此希望財政司曾蔭權先生（雖然他剛離場）也用同樣“持平”的態度來策劃香港政府的財政收支。一個將擁有 3,000 億元儲備的政府，及在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預計將 300 億元盈餘的理想財政情況下，政府仍忽視香港弱勢群體的需要，特別是年老領取綜援人士的需要，又是否是“持平”的態度呢？本人希望鄭其志先生能協助曾蔭權先生三思這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在財政司公布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翌日的簡報會上，我已表明會批給預算案不及格的分數。經過數星期後，財政司及其他負責官員不斷向議員解答問題，但很可惜，仍未能消除我對這個預算案的整體評價。

今年度的預算案，基本上是政治掛帥，完全漠視香港發展以及市民的需要。陳佐洱先生一句“車毀人亡”，固然是中方政治干預香港財政安排的一個明證，這已是人所共知，我亦不再贅述。

不過，我們看到整份預算案是一份非常保守的財政預算案，一切以不變應萬變。單從處理未來的經濟發展，就反映制訂預算案的官員，包括中方官員在內，都對香港前景感到憂慮。儘管財政司不斷強調香港經濟發展非常強勁，經濟前景樂觀。但是，相反而言，財政預算案中處處表現出“有錢唔敢使”，正好反映了對前景不明朗的證明，事實上“面對亂世，最好留多個錢傍身”的表現反映出來。從政治層面看，中方處處表現得蠻不講理，而媚共權貴唯唯諾諾，這情況一直出現在香港的政治環境裏，而同時這種情況不斷好像有一股政治低氣壓籠罩着香港，令人感到局促不安，有一種暴風雨即將來臨的感覺。所以，財政司教導我們“留多個錢傍身”，此舉亦有一定道

理。從經濟來說，我們看到地價、樓價不斷上升，到今天已達到一個完全瘋狂的地步。近年來因物業市場興旺而帶動生產總值上升，都是我們看到一個非常真確的事實。但對我們來說，這並非代表香港經濟繁榮，這只是繁榮的假象。完完全全是泡沫經濟的表現，一旦泡沫爆破，香港經濟結構的種種問題便會呈現，而財政司高瞻遠矚，在泡沫經濟爆破之後，他所說的積穀防饑可能到時就有用了。

但是財政預算案另一個政治考慮，就是預留“彈藥”，為特區政府粉飾太平。今年度我們有大量盈餘，本來是可以對社會福利、房屋、教育、醫療等各方面，作出更多的改善。不過，財政司卻拒絕這樣做。我們很多議員、同事都要求對老人服務作多些的援助，但他都不答允。不過，他又承認一件事，說幾個月後會作出檢討，此舉明顯給人一個印象，就是留給未來特區政府一份收買人心的大禮。眾所周知，特區首長董建華只是由一小撮特權階級按中共意志委任豁然誕生的；本身認受性不足，再加上支持還原惡法，更令市民對其大感失望，而臨時立法會這個中英兩國政府鬥爭策略下誕生的怪物出現之後，令市民非常反感，所以在這樣政治情況底下，如果七月一日後，由特區首長提出，再由臨立會批准增加福利，這種做法就可以挽回他們的惡劣形象，財政司此舉對未來主人的確照顧周到。可惜，這個做法將會令市民有份的公帑，變成政治本錢，我覺得實在令人憂慮，覺得可耻。

因為，如果將財富的分配，當成一個政治目的去做，這樣怎能令我們得到合理財富的分配。當然，任何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都會以一些堂而皇之的理由包裝。在財政司在答覆議員提問為何不可以增撥三億多元，改善老人生活時？就由於開支的增長應與經濟增長平衡的，表示今年政府開支已用盡增幅上限。另一種可能性就是減少其他方面的開支，或是破壞行之已久的財務原則。財政司的說法十分動聽，亦否定了我當時對其作出威嚇的批評，無疑，相信每一個人都會承認、接受，我們應該以量入為出作為理財原則，不過，我必須提出，這原則本身是十分空泛，我們必須因應不同的實際環境而作出變更。因應不同環境制訂具體方法以應付轉變。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和《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政府亦有另一筆地租收入。除此方面之外，在七月一日之後，賣地收益都會撥入政府收益。這兩筆收入為特區政府帶來可觀的額外收益，如根據量入為出的原則，政府支出的基數亦應作出相應的增加，以善用額外增加的資源去滿足社會需求。不過，財政司卻沒有這樣考慮，他仍然以九零至九一年度的開支作為基數，我覺得這做法實在是盲目和看不到實際的發展。

財政預算涉及的金額龐大，加上政府就公共服務的支出，起了很大的財富重新分配的作用。但很可惜，我們看到由堅尼系數 — 反映財富分配情

況的一個系數 — 由七一年的 0.43 上升至九六年的 0.52，顯示本港貧富差距日益嚴重，已達危險的邊緣。不過，財政司沒有看到這事實，仍然是抱殘守舊，對開支方面仍然非常保守，對於我們一般基層市民生活，未達到一個改善的效果，改善不到日益懸殊的趨勢。另一方面，從這個預算案裏面，我們看到雖然有很大的盈餘，但未來特區政府整個架構來說，都是以工商代表的壓力為重。可能在未來發展裏，透過行政會議及未來立法會，亦都會對財政司作出一些壓力，而對於既得利益者加以保障。如果在此情況下，我們難以期望今天以至未來特區政府，能夠改善貧富懸殊。

當然，我們很贊成政府能夠將這個還富於民的原則落實。不過，我看不到今個財政預算案能達致此點。事實上，即使政府有此心態，我們還須問：“它會利用何種方法還富於民？最後結果是否能夠真正令我們香港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受惠？”財政司公布了一系列還富於民的措施，不過大部分都是弄虛作假，根本無法令基層市民得益，除了擴闊薪俸稅稅階和調低邊際稅率水平，令中層市民得到少許的稅務減輕外，其實財政司建議裏很多的寬減，與小市民扯不上關係。例如調低紅酒稅、遺產稅、物業交易印花稅等，只會令一些有需要的人得不到益處，而不需要的人反而錦上添花。相反地，我們一般小市民生活所需，希望獲得寬減的地方卻沒有寬減，其中包括差餉、燃油稅等，所以，我覺得目前政府所倡議，特別財政司所說的，希望引用財政預算案去還富於民，我想這是巧言令色。

所有預算項目，都不能夠達到真正還富於民的結果。所以，代理主席，我在此希望財政司可以考慮一下以下的建議：

- (1) 在利得稅中引入累進稅制，減輕小型企業的負擔，同時亦加強大型企業對社會的承擔，不過這點已說了很多年，財政司不太想接受。
- (2) 全面檢討政府就影響民生的公共服務私營化或收回成本的政策，令香港一般市民的生活壓力可以減輕。
- (3) 取消房委會上繳利息的安排，令房委會可有更多資源改善公屋素質。
- (4) 加強教育方面的投資，特別是對中學生有關電腦發展多些注重，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到，有關班級人數，我都很同意其說法，我們不能維持在六十年代時一班 40 個學生、由一位老師去授課，這樣的原則去做，是沒有可能的。今時今日的學生要求非常多，如果以一位老師應付 40 人，根本無從看手。我自己有教授過中一至中七的學生，實在應付不到這麼多學生人數的秩序及輔導工作。所以，如果

我們不將每班學生的人數減少至 30 人或 30 人以下，教育質素實難以改善，即使真的再增加多些輔導班，效果都會不大，所以我很期望將每班人數減少至 30 人以下。

- (5) 支援高增值工業的發展，因為大家知道，如果工業在香港沒有長遠發展的話，我想帶來的後果，就是很多市民面對失業，開工不足的情況，解決不到我們小市民面對的困苦，所以我希望政府重新想想，或長遠去考慮怎樣加強科研的撥款之外，同樣重要的是解決高增值工業的融資問題，讓更多就業機會給香港市民解決其生活問題。

代理主席，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本來是一份很具有歷史意義的預算案，它不單止代表殖民地時代的結束，步入港人治港的新里程；它亦是總結本港發展經驗，回應目前的難題和挑戰，引領港人昂然步入二十一世紀的前瞻性文件。很可惜，財政司面對這個劃時代的挑戰，只有消極回應，一切照舊。預算案既沒有帶領港人思考未來發展方向，亦沒有就一系列的經濟難題和社會問題，更沒有充分顧及日益嚴重的貧富差距，同時亦漠視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與其說財政預算案四平八穩，有利過渡，倒不如說政府有如一個怕死的孤寒財主，只抱住大筆金錢作為棺材本，消極等候那一天的來臨，完全不敢跨出一步，迎接面前的挑戰及解決目前的困難。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是首份、亦是唯一一份由中英雙方共同制訂的預算案，港府預計在九七至九八年度將會有 317 億元的財政盈餘，相信亦是歷年來出現最大盈餘的預算案；財政司曾蔭權在演辭中一共用了 19 次“審慎理財”，而整份的預算案，就是因為過分的審慎穩健，不但不能夠達到雪中送炭、還富於民的效果，而且令“量入為出”的原則，變成是“多入少出”，甚至是“有入無出”。

但如果從公共財政的角度而言，一個簡單而又低稅率的稅制，竟然可以為庫房累積龐大的財政盈餘，說明現行稅制仍有空間可作調整。所謂簡單，其實認真不簡單。當然，我們絕對不是鼓勵港府“洗腳唔抹腳”、大灑金錢，但坐擁龐大盈餘和儲備而不善加運用，無疑是等於浪費社會資源。

港府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財政總開支約 2,500 億元，較去年增加 6.9%，而財政司預測今年的經濟增長將達到 5.5%，如果與九六至九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比較，財政司預測的經濟增長是 4.7%，而開支增長則是 7.6%，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在開支方面實在是過於保守；同時，港府一直以來所奉行金科玉律的原則，是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超過 20%，即使我們認同這個原

則，但從港府自採用中期預測以來，政府的開支總值，是連續第六年低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增長，明顯是反映港府未有適當運用龐大的財政盈餘以改善市民生活，尤其是低下階層的生活質素，讓市民分享繁榮的成果。

代理主席，房屋司黃星華先生近期多次受到個別市民對於房屋問題的恐嚇，雖然這種做法絕不正確，但卻充分反映普羅市民對於近期樓價瘋狂上升及居住問題的不滿情緒，顯然是有增無減。雖然預算案今年在房屋方面的開支達 310 億元，較去年增加 16%，是各項開支中增幅最大的，其中 286 億元是房委會預算開支，但職員的薪金及其他經常開支佔了 130 億元，其真正的建屋經費就只得 150 億元；財政司並同時建議成立一個由他本人領導的專責小組、處理土地和房屋供應的問題，充分說明現時房屋問題是難以處理，而這個小組亦可能與現時由房屋司出任主席的房屋工程行動小組變成架床疊屋的架構，因此難怪是完全無法紓緩市民在這方面的不滿情緒。

代理主席，本港樓宇目前的炒賣情況已經差不多達到瘋狂的程度，完全脫離市民的承受能力，正所謂“貴有貴炒，平有平炒”，甚至連居屋單位的售價亦炒到史無前例的新高，港府官員仍可以說樓宇炒風不算熾熱，實在令人摸不着頭腦，亦同時反映有關的官員對民間疾苦及市民對房屋的要求不甚了解。

地產市場無可否認是自由經濟的一部分，但本港的私人樓宇單位能夠成為投機者吹捧的對象，導致樓價失控的根本原因是單位供求失調，因此，港府實在不能夠忽略市民的居住需要，而必須對於房屋市場作出適度的監察。很簡單，售樓處門外百多萬元炒一個籌，這種現象港府真能夠坐視不理、置身度外嗎？能可以以不干預自由市場為理由而不干預嗎？自九四年至今，樓價暴升超逾五成，這是一個健康現象嗎？

房屋司日前提出所謂打擊樓價的售樓措施，將樓花的預售期由 12 個月延長至 15 個月，亦不過是“朝三暮四，朝四暮三”的數字遊戲，只能夠在短期內產生心理上的紓緩作用，而不能夠達到長遠增加房屋供應的效果；地產商雖然群起而攻之，但其實並不是因為新措施對他們帶來的影響，而是不滿房屋司決定及公布有關措施前，沒有諮詢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其次，財政司在預算案建議削減 400 萬元以下樓宇的印花稅，表面上好像是減輕了中小型樓宇置業者的負擔，但客觀的效果，是減輕了炒家的成本，變相助長炒風，間接令用家買貴樓，其實是“愛你變成害你”，使真正用家得不償失。民建聯認為，正確的做法應該是為首次置業自住的人士，提供供款的免稅額；對於港府漠視我們多年來的要求，民建聯感到極之失望。

要徹底解決房屋問題，必須從增加供應入手，這是三歲小童都懂得說的道理；最近，有經濟學者計算，本港現時的住屋單位短缺超過 27 萬個，而根據港府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的數字，本港未來 10 年平均每年的房屋單位需求達 8 萬個，但財政司承諾九七至九八年度落成的單位只有 63 000 個，假設這個估計，包括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商的單位均能如期落成，距離實際的單位需求還有 17 000 個，如果粗略地按照這個建屋量計算，本港未來 10 年將會短缺 17 萬個單位；如果港府不設法改變現時的土地及房屋政策，未來的累積住屋單位的短缺將會達到天文數字。

況且，本港在過去兩年落成的單位較預期少了 6 萬個，今年能否建成港府預期的 63 000 個單位，抑或只是“煲緊冇米粥”，實屬疑問；其中私人發展商興建的單位，港府的目標是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前建成 195 000 個單位，如果扣除過去兩年所落成的約 4 萬個單位，則未來 4 年平均每年興建的單位便為 39 000 個，我曾經在預算案的書面質詢中，問房屋司有甚麼具體辦法以達到這目標，但港府的答覆卻仍然令人失望。

導致住屋單位的數量遠低於需求的理由是多方面的，港府必須從根本處着手，其中最關鍵的是土地供應的問題：中英土地委員會去年同意批出 48.5 公頃的用地，但港府卻故意採用“擠牙膏”式的賣地手法，實際拍賣的土地只得 28 公頃，僅僅是土地會批地數目的一半，其實是變相營造土地供應緊張的氣氛，以推高地價，增加賣地收益，結果是水漲船高，令樓價變得高不可攀。

代理主席，目前，本港的賣地收益已成為主要的財政收入來源，以去年為例，賣地收入達 594 億元，佔總收入的兩成，貿然改變土地政策，固然會嚴重影響政府的財政收入，但長遠而言，港府必須審慎逐步扭轉這個不健康的現象，否則我們長期依賴地產或土地收入將會影響未來的財政預算。

同時，根據本局最近得到的資料，港府自八八年至今，每年均有超過 3 000 公頃已平整但未有發展的土地空置着，去年更多達 4 300 公頃，這種情況不但是浪費社會資源，簡直是暴殄天物。另一方面，據資料顯示，未來數年的土地供應數字將有明顯波幅。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每年平均供應 73.1 公頃；可是二零零一至零五年平均每年只有 14.1 公頃。可想而知，政府的建屋目標最終未必能夠達成。

其次，本港長期以來有約三分之二的土地供應，是來自市區重建及地產商改換地契等的方法，以籌集土地的資源，但由於近年有重建潛力的樓宇減少，加上因為混合業權的問題而增加收購的困難，導致發展商對重建的興趣減弱，而間接影響樓宇的供應；本來，港府去年建議成立市區重建局，以規劃徵集土地及協助重建工作，將可解決發展商的收樓困難，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但可惜至今仍然是只聞樓梯響。

同時，由於現時收地及土地審批程序繁複，民建聯認為，港府應設立中央的審批機制，以提高效率及改善現時多個政策科及部門互不從屬的混亂情況；此外，亦應盡量運用私人機構的資源，讓私人發展商參與合併土地、詳細設計、闢拓土地及建築工程等各項程序，以加快土地的開發。

代理主席，港府的高地價政策，除了導致樓價高企外，亦加重了投資者的負擔，削弱本港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財政司在今年的預算案中，仍然強調對經濟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我們同意工商業運作應由商界去做，但只側重於金融服務業，而忽略扶助工業和製造業，實在令人對政府對工業及製造業的假情假義感到遺憾；預算案中提及的科學園、第二個工業科技中心及第四個工業邨，亦只是每年不斷重複着未完成的承諾。環顧鄰近國家與地區，它們所取得的成就及發展已遠遠拋離本港。

預算案建議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策略小組，專責處理方便營商及推廣服務業的工作，這固然值得支持，不過，我們擔心如果沒有具體的政策和優惠措施配合，對於投資者而言，可能只是口惠而實不至。

港府一直只側重發展金融服務業，由於本地通訊和基建設施完善，華南地區未有強勁的對手，短期內的問題仍然不大；不過，由於華南地區，以至內地某些城市的經濟力量日益強大，金融管理制度日趨成熟，本港的優勢能否繼續保持實屬疑問，因此，本港必須與華南地區建立廣泛聯繫和合作關係，互相促進，互補不足，以帶動整體經濟的發展。

民建聯多年前已要求港府從速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而我亦於去年初就這問題提出議案辯論，我們認為港府應考慮新加坡的工業政策和政府的資助模式，考慮對指定的高增值工業提供各種優惠政策和稅務寬減。代理主席，對香港而言，二十一世紀的國際競爭將較以前任何時刻更嚴峻，倘若我們不能具備高瞻遠矚、無比的魄力以及勇氣，我們又怎能持恆處變？假如我們沒有治港良方，發展經濟的宏圖偉略，平穩發展又談可容易？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要制訂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實在是一個非常高難度的規定動作，如果要 60 位議員為這預算案打滿分，我相信較登陸月球更難。有人批評這份預算案短視、無長遠的眼光。如果有的話，我自己想，有其內外的因素。外因是由於這份預算案是由中英政府雙方共同訂

定，這樣便增加了動作難度。內因可歸咎於我們財政司戴了一副近視鏡，但我覺得是不用怕的，因為內在的因素會隨着財政司的年華消逝，會像我一樣戴上了一副站得高、望得遠的遠視鏡。

對於在九七年香港政權移交前“出籠”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財政司以“持恆處變、平穩發展”去概括他這份精心傑作，但我則認為這份預算案只能用“守財有餘、還富不足”去形容之。因為它給人一個感覺是政府“鍊得個錢好緊”，對於一些影響社會平穩最為重要的民生問題，如老人福利的增加、工人失業問題的解決、人力資源培訓等問題，我們竟完全看不到政府有改善的決心，缺乏遠見和誠意。

另一點令人感到費解的是，政府經常在財政收入預算方面計錯數，即明明預測來年度將有多少億元盈餘，但結果往往是出人意表地有大幅盈餘多了出來。例如上個年度財政預算案盈餘，竟然高達一百多億元。本來這些額外收入應該令人喜見樂聞，因為表示香港財力雄厚，有豐富的盈餘作後盾，市民生活質素提高，大可以安枕無憂。

但事實又並非如此，政府雖然有幾千億元的儲備，但卻未善用財富，對於應“使”則“使”、有利社會民生建設的花費卻是“一毛不拔”，連增加老人綜援金也如此表現，實在令人憤慨。

主席，財政司在預算案中再三強調，我們正處於一個重大轉變時刻，除了面對回歸的重要時代轉變之外，香港同樣面對二十一世紀經濟發展的挑戰。

擺在眼前的現實是，香港現時的工業發展已遠遠落後於鄰國；而近年因經濟轉型而引致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已是眾所周知的事情。問題的出現，正反映了本港長期缺乏一套長遠的工業政策，以及與之相適應的人力資源培訓政策。

由於科技不斷進步，工人培訓工作未能配套，因而一些邊際勞工，也會進一步擴大，失業情況更形嚴重。所以，現在放在眼前的是如何去進行實質的補救，或說是如何擴大低收入工人的職業階梯等問題。本人認為：長遠來說，政府應該認真地、多元化地發展和扶植本地工業，使它們能夠陞級換代，提高附加產值。在中期來說，政府還要重整人力資源培訓工作。另外，政府也需要推行一些短期措施，以協助邊際的低技術、低文化水平工人，提高他們轉業的技能，包括提供失業援助金，專門幫助失業者或瀕臨失業的人士，在接受轉職訓練時，解決經濟上的困擾，以及提供“跨行業”的轉職訓練。

談到發展本地工業，政府近年有意進行高新科技工業的發展，已着手興建“科學園”和準備發展第四個工業邨。我先不在此評論科學園構想的優劣，我只認為發展本地工業的方向，應該要多元化發展。否則，現時一大批由製造業中淘汰出來的工人，除了不能夠銜接高新技術工業發展的需要之外；而且，正如我上述所提及的，邊際勞工也逐漸被淘汰，失業人數便進一步的擴大；“永久性失業”的人數將越來越多。

我想說明的是，無論香港發展何種本地工業，都不是在這幾年內能夠達到目標；因此，能針對未來發展的人力資源的培訓工作，便顯得相當重要了。

在現時的機制裏面，政府在人力資源培訓政策方面是沒有方向的。根據去年底有關職業訓練局的調查研究報告顯示，學員在畢業後能從事有關修讀過的行業不足半數；同時，不少課程的內容被批評為與實際需求脫節，或是課程內容嚴重落後，學員未必能學以致用，以及使受訓工人難以在市場上找到合適的工作。

在一九九二年，港府因應勞工界對擴大輸入外勞措施的強烈不滿，以及勞工界對政府所給予連綿不斷的壓力，實施了僱員再培訓計劃，協助基層勞工轉業；但整個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方向，根本是模糊不清的，也沒有長遠的發展策略，在課程設計上既不能有效地使就讀者學習新技能，同時也缺乏與現存其他培訓課程的銜接。近年有關當局更流於短視，把重點由“培訓主導”轉向“就業主導”，只關注畢業學員能否短期內找得工作，而忽略學員能否得到充足的中、長期培訓。

到目前為止，政府及有關人力資源部門，只集中注意力在如何讓工人“直向流轉”；但現實上，工人要幹回老本行的機會真是微乎其微，他們過去每月能賺上七、八千元的，至今就被逼轉職到其他行業，例如酒樓、零售業等受市場波動嚴重影響他們的收支，以致月入不足以往的三分之二。

然而，政府對於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問題，仍然採取一個迴避態度，今年對僱員再培訓局的預算開支只有 5 億元，但政府從未有意為僱員再培訓工作，提供每年固定的、長期的注資承諾，顯見政府並未有決心加強人力資源的培訓。

我認為香港在短期內可着眼在培訓上使工人能“橫向流轉”，讓他們加入一些仍有可為或蓬勃的行業，如建築業等工作，這些工作的收入較好，總算是給這些仍有高生產力的人士，包括那些非本行業的工人，有一個選擇的機會，即使是有一個接受短期就業訓練的機會，社會也不致於單向性倚靠輸入外勞，而浪費社會本身的人力資源。

總而言之，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標題是“持恆處變，還富於民”，要實現財政司曾蔭權先生這個口號，並不樂觀；這因為政府今年的盈餘和儲備已超過 3,000 億元，其增幅可令人感到滿意；但它在民生問題的開支預算增長，卻教人失望。

政府要達到還富於民的目標，的確還有一段很遠、很長的路要走。然而，在這香港即將回歸祖國的日子中，我寄望特區政府，在照顧平穩之餘，也能對香港的民生問題，作出更快、更多的改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過去幾小時裏，我聽到很多同事對政府的理財政策、理財哲學提出很多意見，其中不泛精闢的看法。同事也就市民大眾所關注的很多熱門話題，例如老人綜援金、打擊炒樓等問題，進行很激烈的辯論。當然，每一位參與財政辯論的議員也會有興趣討論這些問題，其實，這些是財政預算案核心的部分，但基於時間所限，亦基於民主黨內部的分工，我惟有將發言重點集中一些可能我們的同事不關注，甚至可能沒有甚麼人提及的相對被認為不重要的問題，但這些問題仍然深切影響民生。所以，我希望財政司或其他有關官員不要對這些沒有太多人辯論的問題掉以輕心。

主席，我所提出的意見範圍，包括民政事務、律政事務、司法以及法援等幾方面的問題。首先是民政事務。在開支預算的答問大會上，其中一個最受關注的問題便是如何能夠透過政務處的工作及援助，全面改善香港私人多層大廈的管理問題。各位同事，這並非一個繁瑣的問題，別以為大廈管理的問題無須提出在財政預算案辯論內。我們千萬不要忘記，現時香港有三百多萬人住在私人樓宇，而這些私人樓宇的妥善管理直接影響每一個居民的居住環境以及他們的生活質素。香港政府在一九九三年通過《建築物管理條例》（以前稱《多層大廈管理條例》）是一項很重要的突破，使市民能夠有一個法律架構及基礎，參與管理自己所居住的大廈及居所。但隨着這法例的實施，我們要知道政府必須投入充足的資源，幫助普通的市民，使他們能夠行使法律所賦予的權力。

在這方面，我們所關注的是：第一，有否足夠的人手協助這些業主順利地成立立案法團，以及幫助法團的運作，當這些法團出現問題、糾紛時，幫助他們協調、解決；第二，很多時候，我們召開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很

多議員提及政務處人手的訓練是否足夠，有否充分的法律知識去幫助市民解決問題。

其實，過去年多兩年來，我們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內不斷提出這些問題。政府在去年聽到我們的意見後，無疑是增加了人手來援助立案法團，並且成立一個資源中心，希望能夠發動多些專業人士，透過他們的自願服務，提供多些專業援助給這些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但我們須強調兩點。第一，我們始終需要為這些政務總署聯絡主任提供有系統的訓練及指示，使他們遇到問題時，知道應該找甚麼專業人士幫忙。所以，我們很少在答問大會上建議 — 其實不是第一次開設一些職位給專業律師，協助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不是要律師幫助解決所有的問題，也不是說在有糾紛的時候提供意見，而是幫助培訓這些聯絡主任，讓他們接受有系統的訓練，以及在這些聯絡主任遇到比較不太熟悉的法律問題時，能夠指示他們如何解決。我相信透過這些訓練，可以使大廈管理能夠更上軌道。我們其實很少建議政府增設這些級數的職位，但我們覺得是有此需要的。

第二，在新移民政策方面，我們千萬不要忘記，隨着《基本法》的實施，七月一日開始，將會有 6 萬個小朋友在香港有居留權。我們正面臨這個問題，而大家亦知道最近有很多小朋友已急不及待透過非法途徑前來香港，當然，現在政府所採取的很多處理方法，亦引起很多爭論，但無論如何，如果不修訂現行的法律，在七月一日之後，這些有居留權的兒童，無論以非法或合法途徑進入本港之後，他們是有權繼續留在香港，不能夠被遣返中國的，屆時我們便難以控制他們如何前來或甚麼時間到來香港。我覺得我們在這時候，應該做好策劃的工作，一方面避免這些小朋友或他們的家人在國內遙遙無期的等待，甚至過分焦慮而作出不明智的決定 — 偷渡來港。

如何去解決問題呢？我們認為政府應開始考慮制訂一個良好的登記制度，讓他們知道“等候有期”及他們抵港後我們會作出甚麼安排。有人問我們會如何制訂這登記制度？當然其中可能涉及保安的範圍，而非民政範圍，但民主黨不作這樣考慮。雖然有分工，民主黨亦不會因為這事屬保安事務遭人批評便不理會，最重要是能解決問題。

我們建議政務總署或保安部門，應先為單親家庭進行登記，聯絡他們的子女，盡量安排他們來港的日期及程序，使問題得到妥善解決。此舉最少可解決部分人面對的問題，令他們知道日期，不必偷渡來港，這要靠完善的宣傳工作。本人希望透過在港的宣傳及登記能解決這問題。我相信政務總署能做到一定的工作。

此外，諮詢服務當然需要改善，因為如短期內 — 例如 1 年間 — 有數萬名兒童抵港，將對香港各項服務帶來很大壓力。我懷疑現時的人手是否足夠。因為當局未來 1 年內只增加 24 名非首長級的人手以協助處理大廈管

理及新移民諮詢服務等工作，雖然只屬協調服務，但是否足夠呢？我實在擔心！

就人權工作方面而言，我只想提出一點。過往 1 年，我們曾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很多的聆訊，我們遞交公約報告時，他們批評本港對公約的內容推廣不足。據我所知，在人權教育方面未來 1 年會有 1.1% 的增加撥款，但我要提醒政府，第一，必須撥一些資源做好有關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的教育推廣工作，切勿把金錢單方面（這只是本人的憂慮，希望不會發生）用於民族教育，教導市民如何做戲，要守法，做一個順民。千萬不要局限於狹隘的民族教育，而要廣及人權教育。我希望未來 1 年，政府能重視推廣工作。

在律政事務方面，我想提出兩點。就雙語制度的推行而言，這十多年來我一直留意政府有關部門，不單止律政署，連司法機構在內，也有欲拒還迎、拖拖拉拉的心態。當然，我了解很多人認為在法律制度內引入雙語制會帶來極大沖擊，很多資深的司法界或法律人員未必能使用中文。如太快推行雙語制，可能會影響法律服務質素或司法工作的質素，或影響市民選擇律師的權利。但切勿忘記，我們的時限是七月一日，當《基本法》生效之後，在法庭使用中文是一種憲法權利。因此，我們不能不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今年，我見到律政署只預算花 22 萬元做這方面的培訓。回顧去年的預算案，連這一項的分目都沒有，只將金額融入其他項目中，故我認為這方面實在不足。

其實，政府還有帶頭的責任，應該聯繫各學院、法律專業或司法機構，做好使用雙語的條件，從而改善整個語文環境。我認為現時時間緊迫，而司法機構使用中文的歷史很短。無論如何，我們應正視這問題。我擔心七月一日後當這憲法權利能夠被每一個市民名正言順、理所當然地行使時，會帶來很大沖擊，引起一定的混亂。我希望當局能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不要再拖延或迴避。

此外，律政署令我擔憂的是它的工作預算，他們估計來年有關人權方面的諮詢會減少，甚至較九五年還要少，數字是 700 宗，比起九五年的 714 宗及九六年的八百多宗還要少。這是否意味着人權在九七年之後不是一個問題，是否因法庭已有判例，於是《人權法》的諮詢便不需這麼多？

我曾就此問題諮詢律政司，在答問大會中，他回應這並非政治考慮而是現實估計。但我想提醒政府，切勿低估這問題，尤其在九七年後臨立會可能會通過很多具爭議性的法案，可能全部都會引起有關人權的訴訟，因此，切勿低估這問題而短撥資源予政府。

司法工作方面，則有顯著的改善。由於電腦化、錄音系統、逐字文本的翻譯系統等都能成功落實，這是值得我們讚許的。可是，在案件的排期審訊

方面仍有很多不如人意之處，其中刑事案件在去年原本預定是 150 天，結果竟然達 180 天。家事訴訟方面，以贍養費案件為例，竟達 120 天。其實，我認為這些日數是需要改善的。拖延審訊事實上是剝奪對訴訟人應有的公義。我希望政府能考慮在有需要時，調撥資源聘用一些代理法官去審理案件。

至於法援局方面，雖然去年遭受強烈批評，被指審批時間太長，例如有些交通意外案件要等八個半月、婚姻訴訟案要 4 個月、醫療疏忽要六個半月、傷亡要八個半月等。直至今年為止，似乎仍未有一個可以接受的服務承諾，使審批時間縮短。我們認為法援署或法援局需要向我們解釋為何辦不到。

此外，還有一些具體的改善如入息上限的審核。目前有關《人權法》訴訟的法援申請可豁免符合上限的規定，因法援署有酌情權免除入息限制，但我們希望能擴展到任何與憲法或法制有關的訴訟，即有重大影響、在憲法上有重大問題(constitutional importance)的案件，我希望能同樣享有酌情權。

就法援局而言，該局只得 530 萬元撥款，但他們的工作範圍其實很大，需要進行很多檢討及研究工作，似乎很多撥款卻去了法援署，用於研究改善法援工作的效率、建議法援政策的改革，其實，這應該由法援局去處理。我認為法援署應將部分人手直接向法援局交代，才能使法援局逐步邁向全面獨立。我認為來年他們應作一個全面的研究，使法援局真能成為一個獨立的機構。此外，法援署要改善的地方是有關刑事案件的申請，如遭法援署拒絕的話.....

主席：何俊仁議員，發言時限已到。

何俊仁議員：是應該有上訴權。我希望政府能將我們的意見交予有關部門，可能的話，由有關官員代作回應。

謝謝主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為使這辯論的內容得以平衡，我不會重複各位已發言的議員對財政預算案所作出的批評。反之，我希望率先獨排眾議，在此對整個公務員體系，特別是財政司，致以衷心的嘉許。我暫時不會作出任何政治上的批評，以待日後更好的時機，因這是任何傑出的政治家也不會放棄的專利。然而，作為一個出色的“理論家”，我明白到財政司的預

算案是一份值得拋開芥蒂、真心推許的預算案，而我也不覺得這樣會有甚麼損失，反會免卻一些負累。

首先，財政司的預算案標題已經值得讚歎。我作為一個行將在英國管治下，離開最後一班立法列車的人，對預算案的中心主題——“持恆處變”感受尤深。

我因此要向財政司道賀，因為拜未來行政長官的恩賜，他能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擔任舊職。這個有關持之以恆，服務港人的願望，亦是本局一些人的願望，但很可惜，我們這願望現已告落空。然而，我仍然會繼續服務香港，即使不在本局，也會在局外繼續我的工作。

雖然財政司在多項必要開支方面，被人抨擊為守財奴、吝嗇鬼，甚或是傀儡，但正好因為其政策不獲香港市民支持，他才能成功取悅他的未來僱主，亦即他的未來主人。因此，保留大量盈餘給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使其有充足的活動空間，是最適當的做法。我們的資金不可在沒有長遠計劃下揮霍淨盡，亦是適當的建議。特別行政區還有 80 天才成立，試問一個行將下台的政府，如何能為將來制訂長遠的計劃呢？即使它已擬備長遠的計劃，亦沒有必需的公信力去執行。因此，在現階段原地踏步是可以理解的。財政司列舉的香港成功的支柱，以及可觀的儲備，或許亦可如總督彭定康所形容，稱為“克里帕特拉的妝奩”，將會適當保存，不會動用一分一毫，以祝賀美麗的香港，被安排嫁給尊貴的中國這段獨一無二的婚姻，以及令特別行政區市民的生活，可以有好的開始。這是一個好的開端，而這又只不過是開始罷了。

我亦十分感謝預算案建議提供電腦給小學生學習。我在推動電腦知識方面，已努力了一段長時間，希望為市民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事實上，我於一九九五年首次在本局動議辯論的是如何給予年輕人充實自己的機會，以令他們終身受用。在這科學發達的年代，電腦知識就如閱讀、書寫和數學一樣重要。雖然我們起步較遲，電腦方面的應用落後於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但發展較遲總比完全追不上為佳。我很高興財政司聽從我的要求，提供少量資源給小學，不過這只是一件好事的開端。餘下的事情是設立適當的撥款架構，並提供充足的資源，令每位學生除了電腦硬件外，也可接觸軟件。

雖然我不喜歡在這辯論中譁眾取寵，但一些大學生告訴我，這預算案太強硬，沒有半點感情，而且不能針對社會的需要。我因此希望為老人、窮人、病者和弱勢社群提出請求。作為自由與和平的捍衛者，我希望在未來的黃金歲月，每位香港人也有“居住權”。自置居所、安居樂業正是每個香港

人的期望。同時，我想強調的是老年人不只希望能納入福利安全網，亦希望可以有自己的生活、尊嚴和希望。

主席，我的發言將會至此。我想我已說明預算案內值得支持的地方，至於我不滿意的方面，願上主能協助財政司。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財政司在回歸前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美其名是“持恆處變、平穩發展”，但實際上，我只要改幾個字，就很切合普羅大眾市民的心聲，即“持恆處變莫震驚，平穩發展你無分”。這個緊隨中方、盲目保守、毫無新意、忽略民生、號稱跨越九七，邁向二十一世紀的預算案，竟然默守成規，創建、改進、前瞻，一律欠奉。難怪普羅市民對這份預算案，可謂一句“食之無味、棄之可惜”。

主席，財政司一開始便花了不少篇幅去敘述如何編製一份過渡期的預算案，如何與中央磋商，如何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引經據典的闡釋這份預算案是符合《基本法》的條文，但財政司為甚麼不以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困境、方向為大前提？為甚麼不以基層市民的生活改善為目標？為甚麼不以普羅大眾市民為磋商對象？

當然，財政司視《基本法》為葵花寶典、尚方寶劍，認為神聖不可侵犯，深信有關的規定會引領香港邁向一個成功的方向。更重要的是，財政司似乎以明示、暗示的方式，告知全世界、全香港的市民：這一份是具中國特式資本主義的預算案。沒有中方的首肯同意，預算案根本沒有辦法“出籠”，一份影響全香港市民的預算案竟然受制於“死板板”的條文，規限於似是而非的經濟及理財原則，控制於中方幾位所謂專家的手。

主席，《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強調的理財原則——“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相適應”，這正是產生問題的所在。近年來，香港的貧富差距日益惡化，市民“捱”貴樓，“捱”貴租，教育質素每況越下，老人家更沒有尊嚴地過活，這些都是港府的理財哲學保守的惡果，這些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現象，“打工仔”一生為一層樓“打工”，財政司，你會知道嗎？這種麻木不仁、視而不見、沒有進取的理財方針，只會加劇社會的矛盾，為九七製造不明朗的因素，破壞社會安定繁榮。

主席，事實上，財政司的理財哲學，只會為香港投下一個計時炸彈。最近，港府中期的人口統計反映，量度貧富差距的堅尼系數，已經由八一年的 0.454 增加至九一年的 0.467，還在九六年持續上升至 0.518，貧窮問題已經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但到今天，港府仍然對於這些活生生的數字視而不見，更沒有相應的對策，可見港府的保守、盲目、視基層市民的生活改善為最低優次的錯誤決策。我在這裏警告港府的官員，如果再不改善，我相信有關的官員必須要負上嚴重的後果，對事件的發生要承擔責任。

主席，財政司引用獨立權威的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傳統基金會的評價，引證香港的理財哲學的成功，以推論香港應繼續以自由市場為本，採用低稅制、避免赤字、控制開支為基本的方針，確立所謂審慎理財的哲學，這一種近乎以不變應萬變，容許過往錯誤政策延續，只會自食其果。這些毫無新意、新瓶舊酒的措施，只會令問題不斷惡化。

主席，最近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全球競爭力的調查報告，香港的競爭力排名第三，僅次於美國、新加坡。本來財政司可以引證這份報告為理財哲學的論據，但當大家細心分析內容，便可以發現到香港的科技實力及人力的質素，排名是原地踏步，徘徊在第十九名，而內部經濟及金融實力，更加滑落至第十二名。在這全球競爭力的排名，可見香港的長遠投資及經濟發展方向存在極大的隱憂，這不單止自由市場可以解決，財政司如細心分析這報告，我相信是會有一些啟示的。財政司卻不斷抱殘守舊，孤芳自賞，以選擇性的資料誤導群眾，為政府的錯誤政策作辯解，我覺得是不應該的。

主席，老實說，香港政府現擁有三千多億元盈餘，為何不可大刀闊斧，加強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改善基層市民的苦況，拉近日益嚴重的貧富差距？說穿了，便是財政司恐怕開罪中方，恐怕中方官員所指控的“車毀人亡論”出現，亦恐怕有違中方一手炮製的《基本法》，深怕開罪大商家、大財團、大地產商。在這情況下，民生可以忽略，財富再分配政策可以拋諸腦後，基層的苦況可以置諸不理。

主席，財政司在這麼大的壓力下，在中方的掣肘下，其實我不會對他在任期內有任何進取的期望，大眾市民和我都毫無幻想，但是，在此我唯一的要求是要求港府和財政司，重新考慮有關老人金的建議，並且改善綜援金對殘疾、單親家庭、低收入及失業人士的支援。須知道老人金才是長遠根治工人退休保障問題，更是減輕政府長遠財政負擔的良方。如果財政司眼見近年八萬多宗的老人綜援個案，比對前 5 年，即九零至九一年四萬多宗的個案，已反映問題的嚴重性。“人口老化，年老無依”等問題，已不能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去解決。

其次，由於香港的製造業已經式微，大量的製造業工人被迫失業。在經濟轉型下，他們是非自願性的失業，為了生活，他們會選擇一些更低收入的工作，我希望政府伸出同情之手，加以援助，並非自由市場經濟可以解決的。正如統計數字顯示，月入不足 3,000 元的低薪工人，已經由九五年上升至 8.3%，可見貧富差距、貧窮的問題已達燃眉之急，政府是不容忽視的。

主席，可能有人認為大灑福利金錢、大派免費午餐會製造所謂的“精神鴉片”，令香港人步福利國家的後塵，但我想強調，為老、弱、孤、殘；為社會上不幸者；為非自願性失業人士提供援助及支持，絕對不是“精神鴉片”，亦非“免費午餐”，而是一個有公義的社會，一個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應有的條件。

在現今香港享盡免費午餐的不是普羅大眾，享盡精神鴉片者亦非普羅大眾，正正就是那些不勞而獲的大資本家、大商家、大地產商。為免車毀人亡，港府應該正視這個問題，不可以逃避。正如親中學者劉兆佳在九四年的調查所顯示，有 57.3%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的財富分配是不公平的，認為公平的有 12.7%；此外，有 13.9% 被訪者認為有錢人應該獲得尊重。從這些簡單數字來看，普羅大眾市民對社會的不公平的不滿，我相信財政司是應該知道的。

主席，九七將至，財政司亦可順利過渡，但是對基層市民來說，未來特區政府的組成以商界為主，正應驗了九七來臨，大難臨頭；這對基層市民來說是不祥之兆。主席，今天可能是我任期內最後一次就財政預算案所作的辯論，我在此有 10 個“為甚麼”，請主席轉達財政司及其他司級官員。

為甚麼有四千多億元的盈餘，亦不能為香港的福利灑一些金錢呢？為甚麼這些盈餘是放在庫房，會否變成一瓶可以增值的名貴烈酒呢？

為甚麼地價會成為全球之冠？

為甚麼本地的製造業的總收入不及“李超人”呢？

為甚麼居屋的差餉要跟市值掛鉤呢？

為甚麼老人綜援不足糊口？

為甚麼生產力落後於四小龍？

為甚麼貧富差距越來越遠？

為甚麼工傷數字與日俱增？

為甚麼每年都稱有赤字的預算案，但最終仍會有大量的盈餘？

為甚麼我們還要有 13 個臨屋區存在？說到 13 個臨屋區，我手上有一些精心設計的名信片，希望可以轉交：一份給主席，一份給黃星華先生，一份給財政司，一份給鄭其志先生。這些圖片簡單講述香港現有的臨屋政策，已經“臨時”了很多年了，但是可以看到區內有老鼠比貓還大，可能也較老虎還大。在這麼豐厚的財政資源下，我們是否還需要有臨屋的存在呢？臨屋只是貧窮問題的冰山一角。總督彭定康說了一個謊言，他說在九七年前將全部臨屋區清拆，但是這些臨屋居民還要多住多少年呢？我恐怕的一件事，就是臨屋政策會被臨時立法會引用，一“臨”便“臨”十多年，那香港便民不聊生了。我希望香港有這麼龐大的財富資源，這些老鼠、這些臨屋不應該再在香港出現。這些名信片是我們專誠為香港的臨屋印製，寄給遊客，發給遊客的。在香港繁榮的背後，還有一群要受照顧者，一群被壓迫住在臨屋的居民。

主席，今天我的演辭說到這裏，已經完結，希望各位司級官員平穩過渡。在平穩過渡之餘亦為民生出點力，亦希望未來臨時立法會議員能夠為民生請命。

謝謝主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一份財政預算案的好與壞，不在於能否有盈餘，而在於資源運用是否恰當及適合市民需要。總體上來說，我發覺我們現在討論的財政預算有兩個特點，就是一，“半桶水”的目標；和二，不經濟的資源運用。何謂“半桶水”的目標？

於衛生署防疫注射方面，目前肺癆病引起公眾廣泛的關注，但接受防疫注射的學生比例之目標為 99%，而不是 100%，換言之，有 1%的學童可能是來自大陸的新移民，是未曾接受注射的。其實，這 1%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可看到防疫注射這方面明顯與香港的經濟發展不對稱。健康無價，有些疾病，例如小兒麻痺症，對學童一生的影響非常大。當然，我們現時關注的重

點是防癆方面的注射，但我希望整體上的防疫注射目標可定為 100%，為所有學童提供防疫注射，其社會價值代價之大，我希望政府可大大投資。

我記得去年的財政預算辯論，曾蔭權先生說我沒有甚麼稱讚他，但我負責的那方面的確沒有甚麼可值得稱讚，但今年卻有一些事可稱讚，也是值得嘉許的，就是特殊教育方面。

因為那方面有撥款 2,980 萬元落實教育委員會的部分建議，並且有 730 萬元推行融合教育試驗計劃，我經常批評一些弱智人士被安排進入普通學校上課，而沒有得到足夠的幫助，我希望這個融合教育計劃得到成功。對一直被忽視的特殊教育來說，確是一項突破，總算踏出了重要的一步，因為過往我們安排數百名輕度弱智的兒童於普通學校上課，而師資未受訓練，學校也沒有得到足夠的支援，我希望今次的計劃可以作出一個較肯定的建議，可惜贊成之餘也有些不足之處，就是教育委員會仍有不少建議未得到政府撥款落實，我希望這方面能得以改善，特別是輔助醫療人員短缺的問題仍然存在。

另外一個“半桶水”的目標，就是現時備受關注的防火問題，我看不出政務總署有增加撥款用在成立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其實這個小組很重要，因為它會幫助問題大廈，特別是在防火、大廈維修、管理方面。這個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相當重要，可惜全港成立了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的亦只有 9 個區，還有很重要的區域，特別是在 9 個區尚未有成立，這些區域的大廈安全問題——鑑於現時有那麼多火警，那麼多“生靈塗炭”——是值得增加資源的。

於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面，大廈管理統籌小組也有其作用，可惜全港目前共有四千六百多個業主立案法團，其中 3 600 個是由政務總署協助成立的。我曾計算，以目前 324 名聯絡主任計，由七零年代直至現在平均每名聯絡主任每兩年才成立一個業主立案法團！我認為進度相當慢，而政府也值得多撥款去幫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因為有大廈管理統籌小組也用處不大，特別是現時我們可知防火的重點，是找一些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而那些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根本不會得到政府在防火工作方面的優先處理。因此，我希望無論大廈的管理、維修及防火方面，政府應增加資源。

我是民主黨環保的發言人，我想轉話題，談談空氣質素。

在空氣質素方面，環保署今年將會增加兩個路旁空氣監測站，並收緊對汽車排放物的管制。其實，香港空氣質素差的問題也不是新的議題，單就一九九六年黑煙車輛便有 44 600 宗（九七年也預計是此數目），只有 56%監察空氣站符合長期質素，而只有 33%的監察站符合短期空氣質素；我想空氣

質素、空氣污染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可盡快撥多些資源去研究發展石油氣推動的車輛，其實，外國很多汽車也有使用石油氣，特別是日本的的士，全世界也有 400 萬輛石油氣推動的汽車，從環保的角度來看，這方面的投資是非常值得的。可是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地下停車場和隧道空氣質素等問題，政府應加把勁，因為這些問題仍然需要處理。

在水質污染方面，雖然全港水域已全部納入水質管制區，但仍有 25% 水質未合乎指定的指標，不少海灘的污染情況仍十分嚴重。其實，海灘是用來游泳的。我記得小時候有渡海泳的舉辦，這活動現已沒有了，不是香港人不能游泳，而是水質污染得不容許你從香港游泳至九龍，我希望在水質污染方面，政府可增加資源改善水質。

第二個特點是不經濟的資源運用，特別是九四年來給予飼養禽畜農民的特惠津貼金額共 8.9 億元（已用了七億多至 8 億元），目標是減少養豬，減輕污染。但豬隻由九五年的 20 萬頭增加到九六年的 34 萬頭，產生的禽畜廢物由九五年的 240 千公噸增加到九六年的 290 千公噸，違反禽畜廢物管制計劃的個案，亦由九五年的 10 宗增加到九六年 48 宗。可見接近 8 億元的錢已花了，而花錢的目標已說明是要令豬農減少養豬，減少污染，我們可見這次是因減變成加，情況沒有改善，但浪費了公帑和資源！

浪費的不只是這項津貼，另一項浪費是水務署方面，我想說水錶不準確的問題。全港有 11% 用戶的水錶出現超過 3% 的誤差，而其餘的 89% 的水錶的誤差少於 3%，這並不等於他們的程度是可以接受。以水務署現時員工 6 000 人，全港 240 萬個水錶計算，每年巡查 12 000 次，恐怕要 20 年才能完全巡查那 11% 有問題的水錶。可見資源的運用有待改善。至於全部水錶的準確性，我希望水務署會在這方面作出應有的檢討。

談到水，可能最慘的是香港漏水的情形；平均 30% 的食水是白白漏去大海，以每立方米 2.6 元計算 — 因為我們要用錢買東江水 — 每年香港政府就白白損失近 5 億元，可是政府有否作出補救工作？有。政府只花 1,400 萬元作維修，可見這是不對稱的，在漏水方面，我希望政府會多加資源，令辛辛苦苦付錢買的水不會白白流掉。

於環保方面，總體來說，是理財不善。因為應賺錢卻不會賺，舉例來說，堆填區收費計劃遲遲未能落實，判給私人公司處理化學廢料本應是希望可以賺錢，但政府卻要補貼他們去經營。

總體來說，環保方面資源有增加，但是不足改善環境所帶來的各種問題。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財政司在他的財政預算案提到“香港的經濟成就由市民創造，理應還富於民。”當我聽到財政司此話時，還以為政府在坐擁巨額儲備金及土地基金——即是有3 600億元——會採取一些還富於民的措施，但當天繼續聽之後卻並非如此；當然你說他完全沒有做，似乎對財政司不公平，例如，財政司接受工聯會提議，將第一級稅階由以往2萬元統一至3萬元，使一些低收入人士脫離稅網是有幫助的；又例如將個人免稅額提高至10萬元，雖然達不到工聯會提出的11萬元，但畢竟高於通脹，對低收入人士和對“打工仔”有幫助。另外對於駕駛執照問題等，我覺得是有些改善，但這些改善與坐擁十分龐大的金錢似乎並不匹配。

我覺得香港近十年八年有些問題困擾着我們。我記得我九五年加入本局就做了幾件事，但我發覺這幾件事到目前仍沒有解決，諸如住屋問題、失業問題、人力資源培訓的問題及老人家的問題。我有時也發覺自己也不想再說這些問題，例如如何幫助失業者及半失業者等。我們希望政府在綜援金內設立一些項目，幫助失業者在尋找工作時多一些金錢運用。這個問題，我記得從九五年說至今天，還是要不停地說。又例如老人家的福利問題，我也說了很久，我想財政司也聽我說了很多次。就以局內同事大多數都要求政府多給300元予領取綜援的老人家，我們在大會內提出，在私下也與財政司商討，甚至民建聯想了一個辦法，要求政府撥150億元作為老人生活改善費，是想盡辦法幫政府，但似乎政府在財政預算內，都沒有做到。

主席，本來工聯會今天安排我就房屋方面作出演說的，不過剛才我忍不住說了這一番說話；作為這一屆的立法局議員，雖然只剩下兩個多月，我覺得仍然要繼續爭取。我覺得政府應該聆聽一下我們的意見。我記得財政司一方面說要還富於民，但實際上他沒有幫助他們解決。那些正是需要政府幫助的人，這是很重要的。所以，雖然今天我的題目不是說這一點，但我在這一屆立法局內的工作，仍然再提醒政府，並希望財政司要考慮一下，幫一下老人家，幫一下失業者，幫一下他們在勞力市場內有新的競爭能力，這是一個我自己覺得很重要問題。

主席，今天工聯會要求我談談住屋的問題，由於居住的問題亦是一個困擾基層的大問題。衣、食、住、行是市民的必需品，現今香港的衣和食，可以很貴，也可以很廉宜，我們的靈活性很大，可以說是豐儉由人。在這方

面，作為基層來說，我們的困擾不算太大，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中國副食品廉宜，我想這是很重要。但住屋和行方面，就很精采了。我自己參與的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在八九年與政府爭拗，我們說出打工仔生活質素下降。但由於說不過政府，我們做了一個生活質素狀況的調查。今年是第六年，在過去那麼多年來說，每年排在前三位的，都是住和交通的問題，令他們感到很大困擾。當然，今天我的重點不是交通問題，不過，這問題正正需要政府解決。今天似乎沒有交通的司級官員坐在此，可能晚一點會有。這個問題困擾很大，特別一些壟斷的交通工具，例如屯門的輕鐵，加幅很厲害，但我今天的重點是說住。

作為民生的必需品，“住”似乎今天已成為一個幾乎是最難解決的必需品，我覺得局內至今已有四十多位同事說過這個問題。這個是不需爭辯的事實，有人形容房屋就如蝸牛的外殼，這是十分形象化的。我極之同意此形容，試問誰不需要一間屋？誰不需要有瓦蓋頭？不需要一間用來起居飲食、休息活動的房子呢？我想沒有人說不需要的，就等如蝸牛殼對蝸牛般重要。

但是，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這個殼被炒炒賣賣得很厲害，在香港社會有一個畸形的情況出現，這炒賣好像是天經地義的事，我不期然要問一句，千炒萬炒，為何要炒民生必需的房屋呢？為何香港政府一而再放縱炒風？為何政府過往一再錯誤低估市民對房屋的需求呢？過去在有關房屋的事務委員會內，我一再質問政府這些問題。

主席，現在很明顯放在眼前就是香港的公營房屋供應嚴重不足，未來 1 年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更是香港歷年最少的，可見問題是相當嚴重，而且近年私人樓宇市場炒風熾熱，對整個房屋供應市場產生了一個不良的影響，但很可惜，我們的香港政府在遏止炒風上不單止未能解決樓價急升的問題，而且還在強調炒風並不嚴重，我不禁要問，政府怎樣界定炒風嚴重與否呢？

政府沒有能力控制樓宇炒風嗎？我覺得非也，只是政府的財政收入大部分來自賣地收益，我希望財政司回答我的問題。上月底，政府拍賣柴灣小西灣的一幅罕有的市區住宅“地王”，最後以平均四千多元一平方呎成交，當土地建成樓宇後，我們粗略估計，每平方呎起碼要賣 1 萬元以上。主席，我在一九八八至九一年是小西灣的區議員，所以我很熟悉，一個那麼偏僻的地方，炒得那麼貴，究竟是地產商帶動炒風，還是政府在帶動炒風呢？這是在上一次那一幅地賣出之後，社會上很多人提出的問題。當天房屋司提出那兩個措施，我覺得沒有用；但是很明顯，他是在那幅地賣了之後才提出那兩項措施的。

主席，我想將最近一些有關供款的情況與大家一起分享，或與政府說一下，我記得政府還未重新設立房屋司一職之前，我也曾經與政府很多部門說過這問題。當年，我說一個大學畢業生不食、不住、不用供養父母，將所有

的工資作積蓄，平均也要供上 15 年才買到樓，當年是指兩年多三年前，又或許是 3 年左右罷，你猜現在要多少年呢？主席，現時已要 24 年了。在短短幾年內，現在的大學生不食、不住，甚麼也不花錢，原封不動也要 24 年才可以買樓。如果以西方人的觀點來看，他們會覺得我們很怪的。有很多外國記者曾問這問題，為何香港這麼怪呢？對他們來說，8 年或 10 年已經十分厲害了。香港達至這麼畸型的情況，這究竟是因為香港工資低，還是樓價上升過分呢？我想問政府，究竟你是否明白我們很慘呢？香港戰後的第三代已經二十多歲了，在住的問題上很徬徨，他們遭遇中國改革開放最初期一樣的情況，有些人想結婚，但不敢結婚。我家裏有些親戚就是這樣。

所以，我認為政府不應再以高地價政策作為政府主要財政收入來源。而現時在財政“水浸”的情況下，政府應該真真正正還富於民，所以我重申過去我在立法局多次辯論和我發言內的意見，這些意見就是說政府不要打公屋居民的主意，不要認為大多數公屋居民已經發了達，現在很多公屋居民也是很窮的。所以，有關最近的長策文件，我參加了居民大會十多個晚上。現在公屋居民是群情洶湧，面對“長策”，他們很有意見。政府千萬不要錯誤估計，以為公屋居民發了達。我想告訴政府，實際上現在已有很多政策針對他們的富戶，例如有富戶政策，超級富戶的資產審查的政策，所以政府千萬不要打他們的主意。

第二，對於輪候已久的公屋輪候冊的申請者，我覺得很過分。現在一般人要輪候 6 年、7 年，單身的老人家要輪候 10 年。我認為政府應該對一些輪候已經一段時間而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特別是老人家，提供租金援助。

此外，對於公屋的困難戶，我覺得現在亦要有政策幫助他們。其實現在政府給困難戶的租金援助很不足夠，例如居住滿兩年就要搬去較細小的房屋，很明顯對他們造成很大的損害。

另外，有一點是我說了很多次，而且我亦與財政司說了很多次的，就是對於首次置業的人士，應該有一個稅項的優惠，例如供樓免稅等，並且提供多些優惠貸款計劃以協助低收入人士買樓。由於政府，包括總督，老認為香港人很想買樓，他們是想買，不過，他們是想買一些很廉宜的樓，如果沒有政府的幫助，我想是沒有可能的。

說到這裏，就要說回頭，上月底，香港銀行已開始增加樓宇按揭利息，供樓家庭又要加重負擔了。主席，所以很多時我也問，究竟政府又有何良策來幫助市民在民生必需品上減輕他們的負擔呢？

另外，除了剛才所說的一批公屋輪候冊者外，夾心階層方面亦有住屋的需要。我記得上星期我召開居民大會時，有一位很年青的人走過來，他說：“陳婉嫻，你過去曾幫公屋的居民，你為何不幫助一下我們這些夾心階層的人士呢？”他說他們拿了很多次表格，想買樓也買不到，到了今天，讓他買，他卻沒有資格買了。這亦反映我們要幫助一些夾心階層的人士，他們沒有資格輪候公屋，如何令他們的必需品不要因為炒賣而受到影響呢？我覺得政府應該在給他們的貸款上公道一些。

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是一個過渡期性的財政預算，很多考慮因素都應涉及未來特區政府的財政支出的問題。很多問題仍需要我們現在的政府和將來的政府面對，當中新移民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相信這問題是需要我們研究的。究竟今次的財政預算提供一億六千多萬元撥款是否足夠呢？我覺得不足夠，特別是他們的住屋問題，是需要政府想辦法來幫助他們的，如果按照有關政府部門的估計，新移民的住屋需要只有 17%，我們覺得是低估計了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些因素上要想清楚，不單止是現在政府要面對，將來也要面對每天 150 名新移民的到來，這是我們將來考慮房屋問題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另外有一個亦是很重要的問題，雖然與財政預算沒有甚麼關係，但我很想先作一個君子聲明。在“長策”中再三申明在未來將會大量興建公營房屋，工聯會是百分百支持的。但接着，該文件擔心將來建築工人不足夠。本人就此作一聲明，希望政府將來大量興建公屋時，要首先在我們社會上提供內部的培訓。建築業公會已向政府提議一套辦法，正如剛才鄭耀棠議員所說，希望政府是橫向流通。現在很多失業者很想從事建築行業，有差不多 1 萬元的入息，但他們入不到行，但該公會有一套辦法。我希望政府不要好像機場工程一樣，在去年十月份說要一批電工，至今又說要輸入勞工，原來他們沒有做培訓的，甚麼也沒有，有如等運氣到來一樣。我要作一聲明，我不希望當將來興建公屋時，我們的黃星華先生會說“陳婉嫻，對不起，我們因為沒有勞工，你又不給我們輸入，因此建不了樓，不關我的事。”我先此聲明，你到時不要這樣說，我希望政府要未雨綢繆，推行人力培訓，大量培訓將來建築上用的工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此項辯論差不多終結了，之前已有數十位議員發言，差不多甚麼都給他們說過了。我將會說很重要的兩點，1 分鐘已可以說完，不過我也會盡用其餘的 14 分鐘。

最重要的兩點就是，第一，就政府那幾千億元盈餘而言，我們民主黨認為——雖然政府都會做的了，不過希望做得徹底些——應把部分拿出來注資將來那數條鐵路，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會整體降低未來的社會成本。那五百億元是否足夠呢？我認為這個很基本，政府應考慮拿多些出來，因為可以考慮把那兩間公司的借貸比率再降低一部分。

第二點就是關於差餉方面。財政司已減了差餉，大家都感到高興，可是亦因為重估差餉，結果在說完一輪後還加了 20%。可否徹底地考慮在降低而又重估後，令應繳差餉額與現時所繳交的一樣。因為今年也是比預期有這麼大的盈餘時，如果可以做到此點的話會更好。這兩點是最重要的。不過我也會說完我的演辭。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建議部分保守非常，主要採取遏抑開支，累積盈餘的原則，而這些原則將代表着未來特區政府的理財原則，因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已提到“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究竟這項理財原則會否打擊未來發展，我並不知道，但這是《基本法》本身注明的。今次預算案出爐，老人福利開支的改善，微不足道；理財原則是根據經費或政府以往做法，可是結果卻受到各方抨擊，唯獨唱好的我相信只有中方。中方所有喉舌工具都不斷在唱好財政預算，未來特首亦連聲叫好。道理很簡單，大家都明白，這份跨越九七年的預算案，須獲得中方預算案專家小組首肯。在中方的“車毀人亡”言論下，社會福利增長立刻勒緊褲帶；儲備運用與開支方面亦受不合時宜的理財原則所控制，正因受制於此，財政司或庫務司也說過許多次，想用多些也不可以，因為開支受着經濟增長率的規定。因此，日後特區政府若繼續沿用今天的財政政策，後果不難預測，就是脫離社會發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卻造成庫房水浸。現時財政司預計的財政儲備三千多億元，假如能作多些研究探討，幾年後，可能有更多事情要大家討論一下。

累積儲備的原則

首先，我們先要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就是政府有沒有考慮儲備多少才是一個足夠數目？我們不妨參考過去一些例子，九一至九二年的“公營部門開支佔財政儲備 60%以上，跟其他國家的經濟相比，已是非常健全。”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又指出：“取得足夠的收入，以應付我們的開支承擔；以確保我們的非經常開支，最少有半數是由經常收入支付”；雖然九三至九四、九四至九五、九五至九六年度，財政司再沒有具體說明累積財政儲備的原則，只表示要維持充足的財政儲備，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九六年，新任財政司，將來的司長，在一次訪問中，指出財政儲備應足以應付 1

年的營運開支，但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演辭中卻沒有特別強調此點，究竟是否還引用此原則？

今年財政司雖然未有說明準則，但以未來基建項目需要大量資金，試圖阻嚇動用儲備的要求。不過，這藉口實在令人難以信服，財政司不敢臚列基建開支的具體數字。當中包括西北鐵路工程第一期的費用為 531 億港元、將軍澳支綫為 250 億元，合共 781 億元，當然還有馬鞍山鐵路等。可是假如我用一些最極端的假設計算，政府在九八年動工，即使一次過注資——相信也不會——我們只需要在九八年動用財政儲備 20%，可說是綽綽有餘，何況目前尚未知政府會否一次過在興建這兩條鐵路時而支付所有開支，還是像過往興建地鐵般的注資比率也維持在 1%。假如維持在 1% 的時候，那七百多億元，政府只是動用三百多億元，我希望問財政司，未來會否像預算案提到動用全部五百多億元呢？我們認為政府在興建鐵路時，應大刀濶斧去負擔基本開支或資本成本，因為那幾百億元最終受惠的會是整體社會。我希望他明白一點，當屯門西北的人士知道了 3 號幹綫將會很快通車，新界西北的樓價與其他地區相比，已漸漸上升，可想而知，基礎建設與交通設施是有影響的。政府時常考慮土地不足，除了土地因素外，還有交通網絡也會影響實際的房屋供應。大家都知道，屯門、元朗的樓宇空置率是比其他地區高的，所以就投資而言，投資在這些基礎建設、鐵路上面是對整體香港社會成本有降低作用，香港是受惠的。

九七年度我們也知道有三千多億元儲備，足以應付香港政府一年半的開支，這三千多億元是否算足夠呢？如果政府將儲備水平維持在一年的公共支出上，香港市民即可分享 1,100 億元的儲備。在沒有準則下，究竟我們需要多少儲備呢？本來儲備豐厚不是一件壞事，應是好事，至少可以證明香港有強大的經濟能力，可是問題的核心卻是我們有這麼多儲備而不作任何投資，政府“死攞住啲錢唔放”，這是否應該呢？

開支限制

政府一方面無法提出何謂適量的儲備水平，另方面則抬出兩條金科玉律，限制動用財政儲備。第一，根據《基本法》，財政預算案的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互相適應，但所謂開支是指政府開支抑或公共開支呢？互相適應是指相同還是有一定彈性呢？對於這些問題，《基本法》都沒有硬性規定，九五年財政司麥高樂作出詮釋，指出確保政府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時間不會高於整體經濟增長，而這一規條便成為近年的理財原則。

政府過往解釋，增加公營部門開支，會導致通脹或排擠私人開支。這完全是一個不合理的解釋，特別是香港公營部門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相當少，九十年代以來一直低於 20%。按照政府現時的做法，對於經濟增長或放緩，

政府一律控制開支，甚至降低開支增長，結果是令經濟潛力無法發揮。由此可見，政府一方面空喊增加開支的負面因素，另方面完全抹煞財政政策調整經濟的正面功能，即在現時經濟放緩時，可以增加政府開支，我們認為是有刺激經濟的作用。

第二項規定是，財政預算必須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其實量入為出以及量出為入是有異曲同工之妙）。我們認為量入為出，收支平衡與避免赤字的定義亦非毫無爭議性，例如一些國家的做法只要求經常帳目收支平衡，又或不必規定“每年”盈餘，而是在一段時間內才達致盈餘，若然如此，現時的財政儲備便可以運用，現時正是一個適當時刻以基金形式應付非經常性的支出，或容許某些年度制訂赤字預算。但財政司不單止沒有運用儲備，卻讓這些儲備受着通脹的不斷蠶蝕。事實上，財政司最少可以制訂平衡預算案，以代替慣常的盈餘預算案，避免繼續無止境的累積盈餘。

從上述的兩點討論中，我們會得出一個結論，就是財政司的理財原則最重要的就是限制我們動用儲備，因為這些原則的定義是隨社會發展而調整，並有很多值得討論的地方。財政司現時是採用了最保守的做法，這在過渡期當然有一定值得推行的地方，但究竟這些保守做法是否過分保守呢？

靈活運用財政儲備

主席，既然政府已累積了這麼多的儲備，應可加以運用，但現時政府的做法是將大部分的儲備存入外匯基金，九三至九六年，財政儲備所賺取的回報率為 4.87%，遠低於銀行同業拆息的 5.86 厘，最優惠貸款利率的 7.86 厘，更遑論追上 7% 的通脹率。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1,635 億元的土地基金將會交由特區政府，撥入財政儲備。過去 10 年，土地基金的複合回報率為 9%，這是低於通脹的。若將其存放予外匯基金，回報率將會被拖低。因此政府應在此時考慮一下有甚麼方法，一是作出投資，運用於基礎建設上，一是想出其他方法使到這些財政儲備不致不斷地被通脹蠶蝕。

我們認為儲備的運用可分 3 類，第一，配合社會需要，例如注資予污水營運基金、設立基金應付額外老人綜援金等；第二，投資或貸款予地鐵公司或將來的九鐵公司。這投資將會降低我們的交通成本，也能使到一些偏遠地區的市民可透過有效率的交通工具到那裏居住。最後，第三，當然是有一些較穩定的儲備儲存在外匯基金內，以備不時之需。

土地基金

最後，我想討論一下土地基金。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土地基金在七月一日之後將會撥入財政儲備，對此我相信中方會履行承諾，而未來特區行政首長應於此時開始接收工作，我們認為接收工作，不應是簡單地將基金轉戶過特區政府，便算完成大任。現政府與未來特首應該要求土地基金委員會，向基金的持有人及香港市民清楚交代所有細節，包括帳目與營運情況，因為過去 10 年，我們認為土地基金都是黑箱作業，帳目亦含糊不清，收支表中，投資工具、員工薪酬等一概都在我們希望獲得的報告中沒有披露，投資策略更是無人知曉，而最關鍵的核數師報告亦沒有披露，凡此種種，實在令市民非常擔心，土地基金的帳目是否真實公正，抑或是一盤混帳？內裏是否隱藏着許多不可告人的秘密，抑或牽涉醜聞？作為一個負責任，有誠信的基金經理人，土地基金委員會應該有責任向公眾說個明白，否則將令香港金融中心蒙上污點，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作為一個管理香港市民金錢的機構，應有責任向公眾披露最多最多的資料。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廖成利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好像是一支沒有芯的蠟燭。這一支蠟燭，雖然真材實料，但可惜，蠟燭當中缺少了一條芯；這支蠟燭是一支有缺陷的蠟燭，難以燃燒發光、照亮香港的前途。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所缺乏的，就是政府對最需要照顧的一群，特別是赤貧人士的關心，缺乏對他們的同情心。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時，除了要考慮促進社會的繼續繁榮，社會的穩定，以及公平的競爭環境外，還應該有一項使命，就是去減少社會上的痛苦，給予最需要照顧的一群，特別是赤貧人士最大可能程度的照顧和援助。但是，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卻好像患上了失憶症，忘記了這項使命，實在令人失望。今年財政盈餘有 151 億元，而明年預測盈餘 317 億元，但是綜援的實質增加卻交白卷。這個對綜援金的決策，實在使人感到無奈，令我不能夠不在此對政府提出嚴厲的指摘：我們的政府實在是一個“為富不仁”的守財奴。

我很同意財政司所說，本港經濟成功的 4 項重要支柱就是：(1)法治的社會；(2)廉潔的社會；(3)公平的競爭；及(4)資訊的自由流通。

財政司的手有 5 隻手指，即如我的一樣，4 隻手指以外中間還有一隻。如果我們將剛才的 4 項成功支柱寫在 4 隻手指上，然後在第五隻手指寫上一項表達財政司認為我們的社會為何這樣成功的原因，而如果我們又想將香港塑造成為一個互相關懷、人性化、溫暖的社會，財政司會寫上甚麼呢？

雖然財政司沒有寫出來，但從財政預算案對綜援金的處理方面，就只能得出以下一句說話：“第五個政策就是一毛不拔政策：拔一毛而幫助有需要者，不為也”。

代理主席，我是反對一毛不拔政策。我認為要令香港成為一個互相關懷、人性化、溫暖的社會，第五個重要的支柱、第五項重要的原則，就應該用另一項原則去代替——“雪中送炭的政策”。政府應該致力解決最需要照顧的市民的困境。

下午 7 時 22 分

財政司向代理主席表示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譯文）：我請秘書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譯文）：由於不足法定人數，我暫停會議，直至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請召回議員。

啟動電鈴召回議員。

下午 7 時 25 分

會議隨而回復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本席宣布會議繼續。廖議員，請繼續發言。

廖成利議員：代理主席，多謝你幫財政司給我送了一塊炭，剛才這麼少人聽我發言，現在多了很多議員。

代理主席，要令香港成為一個互相關懷、人性化、溫暖的社會，我覺得第五項最重要的原則就是雪中送炭的原則。

代理主席，在政府庫房水浸的今天，我重申民協的要求：請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增加綜援金額，短期內立即增加 300 元，長遠而言，在政策方面將綜援金的個人基本金額應加至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

代理主席，將雪中送炭政策推而廣之，香港政府要致力改善其政策中一些問題，而首先要處理的就是房屋問題，令香港每一個人都有一個安樂窩。我想請財政司設想一下 15 年後香港的房屋情況，屆時香港人口大約是 800 萬人，其中不少新增人口是新移民。屆時香港輪候公屋人士需要等多少年才能上樓呢？如果香港房屋政策依據現時用私人屋宇發展為主導的策略，我擔心到時候市民不單止平均要等 7 年才能上樓，恐怕要等 10 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才可上樓，他們只有望樓興歎。

政府一定要下定決心，增撥資源，增撥土地，增建出租公屋，在房屋政策的方向上，痛定思痛，推行徹底的改革，令只要你是香港人，只要有房屋需要而做了輪候人士，兩年後就能夠上樓；到那一天，香港的房屋政策才算向前走上一大步。

其他值得政府關心的問題，需要政府以雪中送炭原則改善的政策，包括：

- (1) 對於居住在私人樓宇“捱貴租”又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人士，政府應該提供租金援助。
- (2) 對於那些生活環境欠佳的新移民家庭，政府應該提供更多服務令其適應香港的社會。
- (3) 對於失業中而過去收入低微的人士，政府應該提供失業援助金。
- (4) 對於住在籠屋的老人家，政府應該盡快令他們全部得到安置。

代理主席，由於財政預算案是一支沒芯的蠟燭，我要求政府在下星期的回應中，補回這條芯，就修補缺陷作出實質的行動，回應本局各位議員一致的要求，增加綜援金的金額，爭取一個大團圓的結局，爭取以高票數通過財

政預算案；否則，我一定會在民協的黨團會議中，要求對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投以反對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忠言逆耳，請財政司三思。

涂謹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剛才單仲偕議員說已有數十位議員發言，似乎沒有甚麼課題好說。我十分幸運，因為保安事務沒有太多人談及，但無論如何，保安事務顯然不是今年財政預算案的焦點，甚至重點都不是；但無論如何，在這份平平穩穩的預算案裏，保安支出部分確實大致上是令人滿意的，尤其保安司在他拿到有限的資源之下，而作出分配的時候，我覺得是要讚賞的，因為在過去的數年裏，似乎警隊在眾多保安部隊中很明顯有實質增長。但今年，尤其配合回歸事務，其實有許多有關入境處的事務，加上最近有關火災而引發對火警安全的關注，特別增加資源給消防處，是應該給予肯定的。扣除軍費之後，其實保安開支是有實質增長。

為甚麼我說今年保安方面的開支不會是財政預算案的焦點甚至重點，因為看回我們的罪案數字、保安最重要的指標，實際上是值得欣慰的，因為在過去數年，許多人以為我們香港在這回歸的時候，罪案數字定會急劇上升，甚至會有不穩定的社會情況。但到現在為止，我們所看到的罪案數字，尤其是嚴重罪行的數字，不但沒有上升，甚至因為與中國合作之下，有許多跨境罪行受到打擊，實質上，是有大幅度的下降。但是，我們仍然要保持警覺，尤其是我們在主權移交的時候，因為有大量的人手會調動到一些典禮、儀式活動方面，我們更需要全力動員，使地區方面作出有效分配。巡邏人手方面，我特別關心到典禮那幾個月，以及世銀會議。我們要特別注意地區方面的巡邏人手，過往因為兩年前有一些調查顯示，巡邏人手的覆蓋範圍的比率似乎不那樣理想，我希望可以再做一些調查，多給我們一點信心。兩年前曾做過一些所謂"snap shot"，即好像攝影機攝一攝，比如說我們定期拍一張相片，看看究竟我們同一個時間，我們應該要去巡邏的更分或路線，究竟幾多的覆蓋人手是在做着工作的。我相信這是最有力的證明。

另外，過去數年，加多了數百人在中央及地區進行反黑工作，成績是肯定的。因為在地區得回來的資料顯示，實際上，黑社會的影響沒有擴大到，即使保持着，亦都是微微有點進展。但就這個問題上，我相信不單止防禦性，我相信加了幾百人到地區反黑的話，我有理由要期望——作為用金錢去衡量成績——有一些進攻性的表現。我們給了人手，也提供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特別調查權力，我希望能就一些集團性的黑社會擬出長期的計劃，以致針對一些高層的成員，而不是只局限於“陀地”少了，甚至“蝦蝦霸霸”的情況少了而滿足。我期望有一些進攻性的計劃，這裏可能

不能說出來，如果一些長期的“臥底”一朝現身，可能又發生一宗“龍頭案”也說不定，但這是市民的期望。

我唯一不滿的是，在調查黑社會財富方面的人手沒有增加。事實上，我相信現在關鍵性去打擊黑社會財富，去跟他數“身家”的調查是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關鍵策略，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希望增加一些人手。

地區方面的掃毒工作。實際上，可以說尚算滿意，但問題是，我們需要的不單止是制止那些所謂“跳灰”人士去做一些散賣的工作，而是要去增加人手，集中在外展社工、或甚至特別針對一些多青少年染毒癮的地區，增加一些針對性的外展社工人手，不是一般性的外展社工人手，而是特別針對毒品方面的外展社工人手。這是更形重要的。

經過數年，我問了許多敏感的問題，亦在極力爭取之下，終於今年披露了有關“綫人費”甚或“情報特別服務金”，原來在去年開始，核數署署長終於查核過。但現在來說，觀乎今年回答的書面質詢或口頭質詢中發出更多的資料，似乎透明度是增加了。例如有多少人收取“綫人費”，或給綫人費的指標等，也有一些透明度增加。但唯一不足的是，我要談談在廉署方面，似乎對那“surprise check”，即突擊檢查方面，是做得不足。警隊方面，去年由刑事主管進行了 58 次，我覺得這也有一定阻嚇及監察作用，但廉政專員只有 1 次的“surprise check”，而有關行政助理署長，也只是做過 1 次。我覺得這是不足夠。

另一點我要談的是，政府至今仍然不肯公布每一年有多少人手，用於進行竊聽，截取情報的工作。我以為以往的論點一直說會使賊人得益，因為他們會知道我們的實力。但實際上，政府現時提出的白紙草案諮詢工作，即有關監察竊聽的條例草案，亦提到應該能夠將整體申請竊聽的手令數目公布，我就看不到為甚麼現在仍於原則上反對將這些資料公布。須知在外國，其實也有監察這方面的支出，因為竊聽需要很多的人手，所以這方面，我純粹用財政的角度來監察，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公布這數字。

我亦對主要負責竊聽的部門例如技術服務處的編制有意見，即如多少名沙展對一個警員；多少個督察對多少個沙展，是遠比其他任何編制為低的，這完全沒有作出合理的解釋，只不過以一句說話回應，即配合工作需要便算，我覺得這是不足夠。保安科的工作，我仍然不能完全說它沒有延續以前政治部的一些政治監察工作。我覺得在一個開放的議會內，應該能夠讓民選的議員監察一個即使是民選的政府，一定要找出一個平衡點，最少使一部分的民選議員能夠有所監察。這純粹從一個開支的角度來說。我要與保安司算帳，因為幾年來警隊電腦化計劃由於設計與估計失誤，又要求增加撥款，而

我們亦已加了給他，但他承諾節省的人手，似乎今年沒有交代過，希望他能夠交代一下。

消防處九七至九八年的預算是 26 億元，其中消防服務有 17 億元，但防火的工作只有 1 億元，較去年增長 1%，可能因為近期的災難性火警在這幾個月才出現。或許政府可以考慮一下，明年的防火工作一定要比較實質及大幅度的增加。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實際上，在最近幾次的火災悲劇，我們也看到，重點在於宣傳教育，要令市民醒覺，應該汲取這些教訓，如果因為他們的不幸，會令更多人醒覺，避免以後的災害，則仍諒能令死者安息。我覺得適當地增加消防的人手來協助火警演習，甚至指出些錯誤的地方，讓別人學習，這也是很重要的。我這樣說，並非如某些社論所說，消防處應該加派人手，甚至巡邏這些大廈；如果這樣，無論增加多少的消防處人手，也不能足夠應付，我相信如果投資於加強有關看更員甚至管理公司的監察及看更員巡樓的質素，反而更有保證，因為我很相信，如果有有效的監察，一個看更員即使不是每 8 至 12 小時巡邏一次，至少也可以每 24 小時巡一次。如果有任何的防烟門沒關好，或有任何的消防危機，應該立即報告，甚至立即消除。但有一個基本的要點，是我與保安司仍然有分歧的，就是政府始終不肯將消防處的表現承諾，以抵達時間為標準。代理主席，我相信政府只是暫時支撐着，將來如果增加人手時，其實應該用由控制中心收到求救，以至第一部救護車到達現場的時間為準，因為這才是真正從用家或受助人真正等候救援的時間作準則，才是從真正的所謂科學化及實質等待救援的角度出發。我希望政府不要咀硬，如果明年真的能夠增加些實質人手的話，我相信應該在一、兩年之內完全達到這標準。至於有些比較次要的如消防學校，我們在巡視時，發覺那些宿舍裏學員的“碌架牀”或宿舍的設備，實際上是我與所有議員都不能想像得到的，因為情況比監獄還要差，我希望這裏涉及的數額如果不是大的話，可否給他們一些尊嚴。

至於入境處方面，實際上，今年增加了 120 個出入境管制櫃枱，配合紅磡和落馬洲的工作，其實我是表示歡迎，但這是必需要支出的。我也很驚奇為何入境處的人員可以有這樣大的忍耐力？消防處人員曾經因為工作時數問題罷工或請願。但從電視看到，每次訪問市民時，都說很快便能過關。我們最近巡視，經深入研究才了解到，例如在一個 6 小時或 8 小時的更分內，他們上洗手間的時間是完全不計算在內的。我相信財務科或財政司聽到我親自與你說，希望你能夠在原則上算一算，可能在增加 2%或 3%，已經可以讓他們當更時有上“洗手間”的時間，換言之，只要舉手，便會有一個後備的人員頂替，以便上洗手間，不致弄得連上洗手間也變成不應分似的。我覺得這對士氣會造成很大的打擊。

另外，我亦知道原來有些很瑣碎事情，甚至我也感到驚奇；十多萬元的一部“photo phone”，可以將一些偽證的資料傳送到外國，也正因為我們做得好，幫助加拿大政府做得好，所以別人借給我們用的。我起初以為要花費數

百萬元，數千萬元，原來是十多萬元也要問別人借，說出來我自己也不好意思，說到這裏作罷。另外，增加 380 個人手預備簽發特區護照的工作，我相信是足夠照顧到需要，事實上，我們很多人有 B.N.O.、其他護照、C.I.等，亦沒有實質需要說要立即去換，當然，香港人會怎樣想很難說，可能他們覺得多拿一本也好，便去排隊，排到打架也不一定，甚至有些人說是為了民族大義。我覺得這是緩急先後的問題，不須花太多的錢去滿足一些不合理的要求。但至於所謂申報外國籍則似乎沒有特別的人手處理，而我希望短時間內，仍然可取得永久居民身分方面的人手亦應加以注意，我預算至少有數萬至 10 萬人會申報。

至於福音戒毒，我希望保安科預留足夠的款項。如果認為他們有實質需要的話，便應該幫助他們，因為他們站在最前綫，協助我們的戒毒工作，甚至他們的效率及照顧的人數，遠比我們所謂的半官方式的石鼓州更高、更多、更有效。最後，我因為剛開完土地發展公司的會議，希望政府能夠投入更多實質的資源來協助市區重建，這樣對財政司紓緩房屋問題亦有幫助。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還以為你不回來，我沒有機會發言了。（眾笑）無論如何，我首先代表我的選民恭賀財政司，他今年再次向本局報告了香港穩健的財政狀況，而且我們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盈餘，更比他原先估計的高得多。

同樣地，也恭賀他編製了一份 — 如果能順利通過的話 — 現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都合用的財政預算案。

財政司說過，這是一份“特殊”而有“歷史使命”的預算案，這點很少人會有異議。主席，對我來說，今天的辯論也是十分特殊的，因為最低限度這是在英國統治下在本局發表的最後一次預算案致辭，也是我就香港人自己的首個政府財政案而作的第一次演說。

很多議員已經發表過他們的意見，我又身為醫學界功能組別的代表，因此我打算集中討論預算案中有關健康服務的問題。

我的評論會分為兩大方向：

(I) 回顧過去，衡量政府就我過去8年來代表醫學界發表的意見而進行的工作的成敗，希望這樣做可以鞭策政府，在制定下一個財政預算案時，能更符合我們對較佳健康服務的期望。

(II) 探討在這個財政預算案中健康服務方面的不足之處。

多年要求，充耳不聞

主席，財政司一再重申，預算案是在經過廣泛諮詢，尤其是諮詢過本局議員的意見之後才制定的。如出一轍，上任財政司也說過相同的話。沒有人會說這個方向不對，但令人啼笑皆非的是，當我翻看過往8年我在預算案辯論中的發言時，驚訝異地發現，自己一直在重彈舊調。讓我簡述一下：

(1) 政府一直沒有長遠的醫療資助計劃，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政府最接近這項目標的承諾只是它會就此問題作出研究，並可能在一九九七年最後一季擬定初步方向——只是一個初步的方向。

(2) 基層健康服務發展的嚴重缺乏。本局議員大概會記得，在一九九零年，一個政府成立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提出了102項建議，其中大部分均認為，政府應該在基層健康服務發展方面多下功夫；可是，到目前為止，政府做了多少？為甚麼每當公眾假期，只有8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作限時開放，迫使市民湧往公立醫院的急症室，令其不勝負荷？

透過普通科門診診療所，衛生署目前負責全港市民基層健康服務治療部分的15%，而政府就以此作為保護盾，蟄伏不動。讓我提醒當局，只佔全港市民基層健康服務這個龐大市場的15%，從來不是政府的政策。而且，政府曾經承諾，市民不應因為沒有錢而得不到醫療服務。總而言之，無論私家醫生的支援如何，除非政府的基層健康服務政策有所改變，否則政府責無旁貸，須提供必需的服務。

(3) 在牙齒健康服務方面，實際上毫無進展。在一九九一年，當時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通過其牙科小組，提出牙科服務的政策應該是推廣教育。政府如獲至寶，認為不將牙科服務擴展至有需要的市民是天經地義的。諷刺的是，沒有可負擔的牙科服務作支援，教育是沒

有用的。政府跟市民說，如果你好好照顧你的牙齒，到80歲時，你仍然可以最少保留20隻牙；但你有需要時，政府卻沒有提供牙科服務，這樣教育又有甚麼用？公共牙科服務，目前只限於緊急救援和對公務員履行合約義務。6年前訂定的推廣牙科教育政策，到今天仍然沒有重新檢討。

沒錯，政府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開始為特定類別人士提供牙科服務，例如身體或精神殘障人士、口腔有缺陷的人，以及某些疾病患者，可是，推行這項服務的成效如何呢？事實上，當政府連屬於這些類別的人有多少等科學數據也欠奉的時候，當有關當局斷言將有需要人士和告老還鄉的老人也排除於此服務之外的時候，這種服務能夠擴展到甚麼程度呢？

主席，過去8年，我在8個預算案辯論中不斷反映上述問題，幾乎到了令人生厭的地步；那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又如何呢？令人遺憾的是，雖然財政司保證本年度的預算案已參考議員的意見，但我卻要再次重複類似的批評、同樣的請求和對將來的期望。

基層健康服務

當政府一方面接受了預防和教育是建立健康社會的基礎，並且能使昂貴的醫院經費減至最低時，另一方面，本年度撥給衛生署的開支，卻只佔健康服務預算總額的10%；更差的是，那10%之中，只有2.5%是用作健康宣傳的。難怪某些長期病患者團體（例如糖尿病人）向本局議員申訴，說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服務不足，不能保障他們避免昨天劉千石議員提及的疾病，又或避免併發症。

牙科服務

至於牙科服務，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最多只能達到點綴的效果而已。當局仍然冥頑不靈，不肯為有需要的人士和老人家提供他們亟需的牙科服務。是的，身體或精神殘障人士、口腔有缺陷的人，以及某些疾病患者合共4500人，可以從今年的財政預算受惠，但就只有這麼多了。

老人健康服務

主席，各位議員已經談過很多對老人援助不足的問題，這方面我也想探討一下，不過是從耆英健康服務足夠與否的角度來看。不錯，在預算案中，

耆英得享老人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比率增加了5.7%，並會增加一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以及津貼5間老人護養院。然而，對於為數達70萬的老人來說，實在是杯水車薪。這種狗追尾巴式的態度，以及不同老人福利和健康護理服務機構之間的缺乏協調，當然很難有助紓緩問題。如果不實際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這個政府最低限度應該為我們的老人提供適當的健康服務！

新移民所需的健康服務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忽略了一個範疇，就是新移民健康服務所需的特別預算。我們有否為人口增長作好準備呢？要知道，每天有150人持單程證從中國移居本港，此外，香港人在內地所生而在主權移交之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子女數目，目前仍是未知之數。大陸移民、尤其是學齡兒童的健康指數，跟同樣組別的香港人的健康指數有沒有分別呢？令人遺憾的是，不但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沒有為此提供資源，有關的政府部門甚至不願意研究這個問題，為未來的服務作出規劃。

近期肺結核病例大量湧現，雖然市民的反應過度，病源也未必與新移民有關，但希望當局會因而醒覺，面對新移民的健康問題和他們的需要，以免為時太晚。

醫院管理局

主席，評論健康服務的財政預算而不提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是不全面的；在此我亦須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該局成員之一。

主席，眾所周知，醫療和健康服務的財政預算這數年來大幅度上升；事實上，過去5年，其實際增長率高達49%。可是不要被誤導，在財政預算關於健康服務的49%增長之中，大部分花在補貼前補助醫院員工的福利，使之與其他醫院看齊，並為公務員提供醫療和牙科服務。此外，前幾年經濟蓬勃，亦令健康服務的財政預算受惠。

再分析下去，我們會發現開支增幅的主要部分，都用來興建新醫院、診療所，以及加添病牀和新服務。總之，只有很少預算剩下來作改善現有服務之用，醫管局現行服務的明顯進步，是改良管理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所致。

然而，即使管理有方，能做的也只是這麼多；在服務需求出乎意料地大增之際，醫管局很快就會發現入不敷支，如果目前仍未算入不敷支的話。本港醫院今年的入院人數，比一九九一年增加了13%，急症室的使用率，更比一九九一年增加了49%。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的入院人

數多於4 773 000病人日，而急症室的使用率亦高達1 327 000人次以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相應數字則為5 384 000病人日和1 976 000人次，增幅分別是13%和49%。

或許有人會說，今年預算案給醫管局的撥款達220億元，增加了6.4%。不過，這一點我必定支持我的朋友何敏嘉議員的說法，這個數字其實是誤導了公眾，因為其中5.38億元實際上是預留作機電工程署的營運基金，這個項目並沒有在以往的醫管局預算中出現。如果我們不計這筆款項，那麼增幅就只有3.7%，在目前各醫院都捉襟見肘的情況下，這個增幅怎麼能夠改善現有服務，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呢？

主席，我想清楚說明我並非作出非份的要求，但是，除非政府願意製訂恰當的資助和收費政策，否則真要奇蹟出現，才可以用有限的財政預算來應付無限的需求了。

煙草稅

最後，主席，我對財政司沒有大幅增加煙草稅以遏抑煙草的害處表示失望。我認為，他最少可以將煙草稅大幅度提高，遠遠高於通脹率，以阻嚇青少年及主席你被誘染上這種不受社會歡迎的惡習。

主席，對於星期二在美孚新邨發生的大火，我們都感到十分難過，如果初步調查結果屬實的話，引起大災難的只是一個煙蒂，那麼不單“吸煙危害健康”，“還可殺人”——而且殺人方法不止一個！

最後，主席，身為壓軸發言的議員，我想作出一些整體的評論。我開始發言時曾經說過，昨天和今天的辯論都是十分特殊的，而且具有歷史意義，因為這是香港在英國統治下的最後一次財政預算案辯論，同時也是香港特區政府財政案的第一個辯論。主席，有些議員的字眼或發言可能很苛刻，但我們應該將這兩天的辯論視為立法局議員們的臨別禮物；保持香港繼續經濟繁榮、財政穩健，同時為我們服務的市民提供最好的一切，必定是他們的夢想。在這方面，本局議員、下任政府、現在和將來的有關當局，都應該目標一致。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動議就二讀《1997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之辯論現中止待續，該辯論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之會議再續。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議員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黃偉賢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 1997 年 3 月 5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3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廢除。”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我今天代表民主黨提出這項議案，目的就是要否決市區和新界的士於本年四月十三日起分別實施加價 6.3%及 7.4%。

對於大部分的交通工具，加價都必然會為經營者帶來好處，但的士加價卻是例外。原因是在的士行業中，有些是出租車主、有些是車主司機，而大部分則是租車司機。鑑於在的士加價後，車租亦會增加，但乘客量就會相應減少，因此，租車司機的實際收入未必有所增加。民主黨在衡量是否支持的士加價時，最重要是視乎乘客的接受程度，以及加價後對大部分的租車司機機會否帶來額外的收益。

在今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議上，共有 11 個的士團體應邀表達對是次加價的意見，但當中大部分都是屬於的士車主團體，他們全部都贊成今次的加價，而代表租車司機的團體則極力反對增加的士收費。造成車主與租車司機對的士加價存着分歧，主要的原因是他們的收入來源不同。對租車司機來說，他們的收入主要是依靠乘客量和車資的多少，換言之，如果市道不景無生意，即使是士加價，司機的收入也未必得到改善。但對於車主而言，他們的收入卻主要來自車租，受市道影響較微，只要當政府通過的士加價後，便可增加車租來增加收入。由此可見，的士加價對的士車主而言是利多於害的。

我與曾健成議員曾經多次與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的代表見面，他們表示，其實自上次，即去年二月的士加價後，生意額就一直下跌，似乎至今也無法回復去年加價前的營業額，但期間支出卻有增無減。這是由於油渣的售價不斷上升，而另一方面則由於實施的士加價後和的士牌價在九六年暴升，導致車租增加。因此，他們恐怕如果再實施加價會令乘客量進一步下降，以致收入再度減少。

在上次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機代表亦很清楚地向立法局同事表達了他們的見解。席上他們都同意油渣價格不斷上升對司機造成很大的負擔，但認為實施加價並不能彌補這方面的開支。對司機而言，最致命的其實是乘客的流失，因此，他們寧願以不加價來吸引更多乘客，以增加收入。他們亦表示車主合理地加租是可以接受的，他們不希望見到的是加價後，車主就有藉口大幅度加租。

民主黨對於租車司機的想法非常了解。事實上，本港正處於經濟放緩的局面，市民對於乘搭的士的意欲也隨之降低；加上目前各類公共交通工具正不斷增強本身的競爭力，在市區和新界的繁忙地區都有快捷而班次頻密的地鐵和九鐵行走；無鐵路網絡覆蓋的地方則有巴士、小巴和專線小巴選擇。現時即使在晚上凌晨時分，也開設了不少通宵巴士和專線小巴，可見的士面臨的競爭越來越大。對於大部分普通市民來說，現時很可能只會在很緊急或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乘搭昂貴的士。如果的士再不斷加價，只會進一步降低市民乘搭的士的意欲，令的士營業額再度下降，對整個的士行業也沒有好處。

再者，現時市區的士牌價已經不斷飆升，如果的士加價，車行便更有理由可以立即加租，從而將牌價再進一步推高以圖利。民主黨認為的士服務作為本港其中一類交通工具，實在不適宜成為一種投機炒賣的對象，因為這將會令那些有心投入的士服務的職業司機，可能窮一生之力也無法擁有一個的士牌。這不單止打擊了的士司機的士氣，減低他們的工作意欲，長遠而言，更會導致整個的士服務水準和質素下降。

此外，對於一些住在較為偏遠或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又或公共交通工具不夠完善的地區居民，以及那些行動不便的老人家 and 患病者來說，的士其實是他們出入的主要交通工具。因此，在考慮加價時，也應該考慮到加價後對這些市民的生活負擔。

為了清楚了解的士業界對是次加價的反應，民主黨遂於今年二月底在市區的一些的士站附近向的士司機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在是次的問卷調查中，我們成功訪問了 442 位司機，分析結果顯示其中有八成，即 357 人是租車司機，當中只有兩成，即 85 人是車主司機。結果亦清楚顯示車主司機與租車司機對加價的態度明顯不同。有接近七成的車主司機贊成加價，不贊成加價的就不足兩成；但相反有超過五成的租車司機不贊成加價，表示贊成加價的只有兩成多。從整體結果來看，仍然是不贊成加價者佔多數，有 202 人，佔了 45.7%；贊成加價的只有 154 人，佔 34.8%；對加價無意見的有 86 人，佔 19.5%。

主席，至於乘客的接受程度方面，近年來，的士乘客持續下降，令的士同業的工作越來越困難。為何的士乘客的數目一直下跌呢？除了有更多競爭的客觀因素外，主要是因為的士收費越來越高，但服務卻一直沒有改善。就以去年為例，市民對於公共交通工具服務的投訴有一萬六千多宗，其中投

訴的士服務的竟佔四成，達五千多宗，可見市民對的士服務的不滿情緒越來越嚴重。我們在市民對的士服務質素不滿的情況下，仍不斷加價，只會繼續打擊市民乘搭的士的意欲。

主席，我希望立法局的同事能夠尊重大部分的士司機，我強調是租車司機的意願，體恤他們的憂慮，支持我提出的議案，否決今次的士加價。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有人在公眾席高聲呼叫“講大話”。

主席：請守秩序！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很多租車司機問我，民主黨為何要凍結的士加價？民主黨為何要為難他們？這些司機不明白，我更不明白。

對於今年的士加價，我明白業內事實上是存在一些反對聲音，但究竟這些反對聲音能否代表業內大部分從業員，包括車主及司機的意見呢？作為運輸界的代表，我有責任照顧行業的整體利益。我認為不可以單憑一項調查或一、兩個團體的意見，貿然去決定贊成或反對加價。

日前我特別召開了一個公開諮詢大會，邀請全港 54 個的士團體出席，當中包括的士司機團體、的士司機與車主團體，以及車主團體，我也邀請了各個不同黨派，包括民主黨議員及其代表出席諮詢大會，希望他們可以聽聽車主及黃偉賢議員剛才不斷強調的租車司機的一些真情剖白。很可惜，只有一位非民主黨的議員代表出席。那次諮詢的結果是，在 54 個團體中，有 38 個團體派了代表出席，並且一致贊成加價，當中有 5 個是租車的士司機的團體。在其餘沒有出席的 16 個團體當中，有 10 個團體事前向我提交書面意見，一致表示贊成加價，而其中一個團體，是代表着 8 500 名租車的士司機的工會。換言之，在 54 個團體中，有 48 個支持加價，而這 48 個團體大約代表了接近 4 萬名的士業人士，包括租車司機、車主兼司機，以及車主，估計佔整個行業的從業員九成以上。

這些團體已存在多年，代表着會員的利益，而會員當中絕大部分是以駕駛的士為職業。因此，這些團體的意見是具廣泛代表性的。

此外，我收到 3 個不同的士團體在不同時間在街頭向的士同業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一個在九六年年底進行的調查，在收回的 1 100 份問卷中，約九成是贊成加價；另一個調查則在今年二月進行，成功訪問 601 人，當中有 341 人是租車司機，贊成加價的佔三分之二，其餘 260 人是車主兼司機，贊成加價的超過七成。在二月份有另一項調查分別在新界及市區進行，在收回的 534 份問卷中，有 92% 是贊成加價的。此外，一個的士組織又收集了 3 000 名司機的簽名，支持的士加價。上述的調查結果和簽名已分別遞交運輸署和交通諮詢委員會。

當然，我亦有聽到一些反對加價的聲音。我接獲兩個司機與車主團體反對加價的書面意見。同時，另一個司機團體，即剛才黃偉賢議員提及的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曾表達反對加價的意見。不過，這個團體並沒有出席我的諮詢大會，雖然我有再三邀請它出席我的諮詢會，但它沒有派代表出席，亦沒有向我提交書面反對意見。

總括而言，由我直接接觸的的士團體，以至由的士團體進行的多項調查都顯示，絕大部分業內人士，包括租車司機、車主兼司機及車主都是贊成加價的，只有小部分反對。

民主黨進行的調查，即 442 人街頭調查與我今天的結論南轅北轍，但我的結論是建基於行業的整體意見。黃偉賢議員今時今日仍說“好多”司機反對加價，顯然是罔顧現實。民主黨根據一個 442 人街頭訪問或聽一、兩個的士團體的意見，就認為“好多”司機反對加價，未免太兒嬉、太草率、太武斷。

黃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前，已將本局審議有關附例的期限延長 14 天。民主黨應該有充分時間來全面掌握普遍司機的意見，可惜民主黨未有這樣做，在這一刻仍然想當然說“好多”司機反對加價。

民主黨一方面口口聲聲為司機，一方面要看市民的接受程度。今次市區的士加價的幅度比通脹低，新界的士加幅與通脹相若，而兩者的加幅又比去年加幅低，加幅極之溫和，相距上次加價亦已經有 15 個月，我相信市民會較易適應今次的士加價。至於說照顧司機利益，司機也要養妻活兒，如果凍結加價，就等於凍結加人工，因為司機的唯一收入來源是來自的士收費，的士收費沒有增加就等於薪酬沒有增加。如果以每名司機一家四口計算，民主黨只要輕輕地按掣，就會重重地打擊十多萬人的生計。再者，大部分的士司機也是普羅大眾、草根階層，民主黨說關注民生，何解大部分司機就不在被關注之列？況且，的士業內很多車主（剛才黃偉賢議員提到車主，就立刻把他們描繪成一些很有錢的車主）都是車主兼司機，即所謂單頭車主，自己做一更，再租一更給他人。他們辛辛苦苦經營，又要養家，又要供車會，在經

營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下，他們已經捱得很辛苦，難道我們可以不顧他們的死活嗎？

我理解一些司機抗拒加價的原因，他們怕在市道不景的情況下，加價會令生意下降，不加價倒可以薄利多銷。但今年的加幅很溫和，我亦聽不到市民很大的反對聲音，我相信市民可以接受今年這加幅。的士司機又怕車主提高車租，增加的收入轉而落入車主的口袋。

從我多年與業內人士的接觸，租車司機及車主團體過去對於加價與否都能達成一致看法，這明顯顯示司機與車主的關係一向良好、互相體恤。每次加價後，車主會在一段時間後，即等候乘客適應後才加車租，讓司機可以分享加價後的額外收益。其實沒有任何規例限制車主必須在數個月後才加司機的車租；不過，他們互相體恤，互相體諒，一定會這樣做。如果今次加價不成功，車主是否不加車租呢？如我先前所言，的士行業當中大部分是單頭車主，在維修保養、燃油、保險、泊車費等成本上漲時，即使今次加價不成，他們可能也會被迫加車租。如果這樣做，肯定令的士司機反感。屆時司機與車主之間一向良好及互諒互讓的關係將會被破壞。民主黨是否真的想司機與車主對立，製造行業分裂？

民主黨認為的士加價與的士牌價有連鎖關係，因為加價後車租會上升，會造成牌價上升。

讓我分析一下這是否事實。據我所知，的士團體申請加價是撇除牌價、撇除供車會利息、撇除折舊，只計算經營成本；而政府審批的士加價亦完全沒有將牌價或供車會利息計算在內。如果真的計算牌價，市區的士牌價由去年至今的升幅逾四成，的士就應該加價四成，而不是加比通脹還要低的6.3%。至於車租與牌價的關係，由九五年年底至今年二月共14個月，的士車租只升了約9%，肯定追不上牌價升幅，如果以租車收入來供車會，車主肯定要“倒貼”。

民主黨處處表現出為的士司機好，但又處處為難的士司機，並批評的士司機服務不好，所以今次他們反對的士加價的原因之一，是的士服務受到很多市民投訴，所以不應該讓它加價。在二月份我曾詳細閱讀報章，黃偉賢議員也有提到這點。黃偉賢議員的意思是否說的士司機“抵死”，服務不好，所以即使有實際需要也不讓它加價。全港有超過18 000輛的士，從業員有四萬多人，每天24小時不斷運作，每天接載130萬人次，這麼大的行業內有小部分害群之馬也不足為奇，但絕大部分司機都是奉公守法、勤力工作的，無理由要他們齊齊“陪葬”。

其實，的士行業也樂意改善服務，如果他們做得到的，他們都願意去做，例如他們樂意添置的士車費收據機。據我所知，民主黨亦歡迎這項改善

的士服務措施，我亦聽不到他們反對將收據機列入經營成本。為何現在的士司機答應了安裝收費機，答應了改善服務，而經營成本又上漲，但加價卻不可以商量？

幫助司機並非只有凍結加價一招，黃議員剛才提到，租車司機最頭痛的是燃油費不斷增加；而去年的燃油費增加了 18%，所以凍結加價並不是良策，其實還有其他直接有效的辦法可以幫助他們。例如去年我對《應課稅品條例》提出修訂，凍結柴油稅，用意是減輕司機的負擔，因為車租之外，司機最大的支出就是柴油費。去年二月的士加價以來，柴油已加價多次，今年增加 6% 燃油稅，再加上本港引入低含硫量柴油而令油價上升，累積加幅已達 18%。如果民主黨真心真意幫助租車司機，當初為何提出反對，不支持我的修訂？當然，過去已成過去，今年稍後我將會提出凍結燃油稅的建議，如果民主黨真的想幫助司機，有心不怕遲，我希望黃議員及民主黨同事屆時會支持我的議案，這樣才可實質幫助司機。

不過，這是日後的事，今晚本局就要表決決定的士司機的利益。如果黃議員真的相信調查結果，真的聽取大部分業內人士的意見，尤其是租車司機的心聲，這一刻他應該收回議案，改而支持的士加價。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堅決反對黃偉賢議員的議案。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在行政局通過市區及新界的士加價分別為 6.3% 及 7.4% 之後，民建聯約見多個的士行業團體，徵詢他們的意見。經過我們詳細分析後，民建聯不反對今天的加價，我們認為的士司機應該與全港其他在職者一樣，最少獲得接近通脹的薪金調整。今次加幅接近通脹，市民是可以接受的。我們相信可以對的士從業者有一定的幫助。我們亦明白的士司機顧慮到的士加價，有可能導致租金上升，以及加價後的生意額下降，但我們認為的士牌價不應與的士收費掛鉤。的士牌價近期飆升，但同期的士並沒有加價，以現時的士租金與牌價計算，根本上每更的士租金大約 300 元，的士牌價每部約 250 萬至 300 萬元，比較之下兩者根本不成比例，因此，我們不應以車租及牌價掛鉤而相提並論。通常我們計算的士行業的成本是包括車輛的價格、保險、維修保養及行政費用，牌價則不包括在內，因此，支持或反對的士收費的加價，我們從來沒有考慮牌價的因素。

主席，現時的士行業分為兩類：一類是車主司機，另一類是租車司機。即使的士加價導致租金上升，最少車主司機可以直接受惠。這類車主司機無須繳付租金。民建聯考慮過去一年燃油價格上升，保險和維修保養費用亦同步調整，我們認為凍結的士加價，只會令司機收入減少。當然，站在市民的立場來說，自然不希望見到各種收費增加，但現實就是，隨着香港經濟

的增長，每項收費通常會增加。單純凍結的士加價，對的士司機不公平，我們不可以要求的士司機作為先鋒遏抑加價。遏抑加價應由政府率先起帶頭作用，而不是由某個行業去帶頭工作。如果整個社會各行業能自我約束收費調整，凍結某個行業加價才較為合理。

主席，據調查所得，的士司機每月收入界乎大約 8,000 至 14,000 元之間，算是低收入人士。民建聯希望藉着今次的士收費的調整，使的士司機的生活能得以改善。

主席，民建聯反對民主黨提議凍結的士收費加幅的決議。

本人謹此陳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今次政府所建議的士加價的幅度，是略低於通脹，這對比於的士經營成本估計已增加 10%及柴油價格亦上升 18%，可算相當克制。再者，大部分的士從業員，都只是普羅大眾“打工仔”，他們在面對高通脹的生活壓力下，收入是應該得到適當的調高。因此，本人和民協是支持政府提出的加價，希望對各位的士從業員在養妻活兒、供書教學、改善他們生活方面，能盡一點綿力。

黃偉賢議員認為今次加價，對大多數的士司機不利。本人對他的觀察和分析的正確程度，深表懷疑。今次的士溫和加價引起爭議，當然有其政治的元素；但近期的士牌價飆升，不少報道說的士牌被有勢力人士控制和炒賣，而政府卻視若無睹，正是很多市民和本局議員對政府的士政策強烈不滿的原因。

在近兩、三年，政府並沒有發出任何一個新的的士牌，而人口卻增加了 40 萬，只要有一點商業頭腦的行內人士，都看得出的士牌是有大炒特炒的條件。政府在幾年前曾經全面檢討的士政策，並考慮多項打擊炒牌的政策，包括不定期不定數量發牌、政府直接租牌等，但可惜的是這些曾經詳細考慮的政策，都只是備而不用，大大助長了炒牌人士的氣焰。

炒樓，樓價飆升，政府可以說這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中英土地委員會負責決定批地的問題、私人地產商決定如何賣樓的問題、國際利息走勢的問題等，政府是不能完全控制；但在炒的士牌的問題上，政府卻是在其可以百分之百控制環境之下交白卷。這使現時港人“全民皆炒”的氣氛，更火上加油，民協認為政府應負上絕大責任。

本人及民協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有效的發牌或租牌政策，遏止的士牌不合理的炒賣情況，使行業能回歸正軌，並改善行內人士的生活。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黃偉賢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今次的士加價事件引起了很大爭論。事實上，本局議員已很盡責地搜集意見，無論是劉健儀議員抑或是黃偉賢議員都進行了很多調查和諮詢工作。這其實也反映出今次加價事件引起了很多問題。最重要的就是今次的士加價對一些司機，特別是租車司機來說，會帶來很大影響。當然，在這情況下，眾說紛紜，有正有負。

不過，我覺得每年如此討論加價，是否真的解決了問題呢？剛才很多議員說的士牌價其實不會真正影響收入，最大影響的反而是其他事項，包括燃油稅等。但我覺得兩件事是不可以完全分開來看的，所有事情都應加以考慮。譬如，剛才有議員說一些所謂單頭車主很辛苦，除了自己做一更外，還要租給別人。為何會這樣呢？為的不但是要解決燃油或其他維修費增加這麼簡單，而是還有一項重要開支，就是供車的款項。如果供車費用不是那麼高的話，他們其實不用那麼辛苦。因此，我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牌價。如果不是牌價那麼高的話，單頭車主就不用受到那麼大的影響。

我覺得我們在這件事中變成了一個磨心，要我們作出決定。但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炒賣的士牌時，政府沒有加以處理，以致造成今天的後果。因此，我覺得今天我們討論這問題時，不應自己分化自己，而應將責任放在政府身上。長久以來，政府自從在九四年對的士行業進行過一項檢討後，至今也沒有進行任何檢討。究竟現時牌價飆升，政府有何看法呢？我記得上一次政府作出回應時，說沒有甚麼問題，是很正常的。但是否真的正常呢？如果是正常的話，今天我們就不用老是提到牌價炒賣現象了。事實上，在這問題背後，牌價這因素非常重要，影響很大。劉健儀議員剛才說那些單頭車主要補貼出來，其實問題就在於此。如果牌價不是那麼高，車主就不用補貼那麼多。我認為這是問題的癥結。

第二，我也同意劉健儀議員所說，除了牌價外，另一個問題就是燃油稅。剛才在辯論財政預算案時，我也指摘財政司為何不寬減這方面的稅項。燃油稅對普羅市民，特別是職業司機相當重要。如果劉健儀議員提出議案的話，我一定會支持。很可惜，現時政府沒有做這方面的工夫，並將責任放在我們身上，放在普羅市民身上，造成我們不斷爭拗，造成分化情況。

我覺得今天討論的士加價問題是一件好事，因為這樣可以迫使政府重新檢討整體的士政策，研究如何遏抑牌價這問題。請各位試想一想，的士本身其實是公共交通服務，我們是否容許這行業就這樣以私人方式繼續經營下

去呢？我覺得是不可以的。政府必須設計一些策略，嚴格限制發牌，然後做好運作，情況才會獲得改善。這樣就不用我們每年都要討論應否加價的問題。

其實，加價是一個惡性循環。我不反對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的一些事，就是如果不加價的話，有些人會很慘，但同樣我們也不能忽視一個現實，就是對一些司機來說，加價也未必會使他們得益。這兩個事實是共存的，我們不能忽視其中一方面。雖然大家質疑黃偉賢議員所進行的調查是否科學化及其準確程度，但即使他的調查只得五成準確，也反映出問題是存在的，就是如果加價的話，未必會為一些司機帶來好處。不過，我並不是反對劉健儀議員那麼勤力諮詢那麼多團體的意見，也不是說她的意見完全不是事實，但問題是兩種事實都存在。我自己乘搭的士時，也曾問過很多的士司機加價好不好，他們都說不要加價，因為對他們沒有甚麼益處。雖然會有數個月的所謂冷靜期，暫緩增加車租，但之後車租一定會加。這始終是事實，所以對一些租車司機有甚麼好處呢？當然，我不可以說一定沒有好處，但卻不一定有好處。很多的士司機告訴我們，加價的利益始終是給了車主。我們如何回應和解決這問題呢？

因此，我覺得今天我們討論這問題時，真正受到千夫所指的對象應該是政府。為何它容許現時的炒賣情況那麼嚴重而不加以遏抑呢？如果長此下去，將來可能有更多人炒賣的士牌，情況可能演變成炒賣樓宇一樣。公共事業變了這樣，大家都不好過。我希望透過主席迫使政府重新檢討整個的士政策。

本人謹此陳辭。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其實在行政局通過的士加價建議後，業內人士曾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反映了很多意見。在眾說紛紜的情況下，民主黨決定落街頭以問卷形式直接詢問司機的意見。

我記得我們制訂了問卷但還未進行調查時，有代表司機的的士團體辦事人曾與我接觸。我記得當時是我即將出發去韓國，他深夜 12 時致電我的手提電話，約我 1 時到灣仔一間餐廳傾談。我答應了他，並由 1 時傾談至 2 時。他游說我不要進行問卷調查，因為他們已經作了調查，有 1 000 份問卷，全都贊成加價。那天晚上其實我帶了問卷給他看，告訴他問卷的內容。既然他進行調查時 1 000 份問卷都贊成加價，就沒有理由反對我做，因為反正也是業內人士的意見。如果我徵詢途人的意見，他們一定會反對加價；但我問的是的士司機的意見。最奇怪的是我們打算進行問卷調查一事，當時只有運輸署知道；我想問運輸署和運輸科，為何業內人士會知道我們會進行問卷調查呢？為何我們的消息會那麼快遭洩漏出去？不過，這也不是問題了。

我們真的落實在街頭、的士站、天星碼頭、機場和九龍城進行調查。起初那些的士團體告訴我們，如果問卷有那麼多問題，根本無法完成，所以只

要問是否贊成加價已經足夠。我說不行，我一定要進行詳細的分析，所以我們問了 5 條問題。事實上，我們不但在調查過程中問取司機的意見，我們平日乘搭的士時也會問司機對加價有何看法。其實，引發起我們今次進行問卷調查，是因為我每次乘搭的士時，司機都說不要加價，千萬不要加價。因此，當那一天晚上，我被人在凌晨 1 時約去傾談時，我的既定立場就是一定要進行問卷調查。雖然那司機團體告訴我他們有 1 000 份問卷已交到運輸署，並且全部都贊成加價，但我說既然全部司機贊成加價，我的調查一旦進行，理所當然的結果就同樣是司機贊成加價的了。因此，我叫他不用害怕，如果我問途人的意見就對他們不公平。事實上，他阻止不了我，我會繼續進行問卷調查。

我很欣賞劉健儀議員，她是該行業的代表，曾徵詢所有團體的意見。團體固然有代表性，但我覺得在街上駕駛的士的司機同樣有代表性。你們可以說我們的數字不夠多，只得數百個，是一小撮人的意見，但我們是真真正正走到街頭以逐份問卷搜集得來的。我們沒有資源開研討會，但我們卻能走到街頭進行調查。我覺得我今次反對的士加價，是絕對維護的士司機的利益。我沒有昧着良心做事。我不用分析調查，而是真正走到街頭進行問卷調查。我自問能對得起在業的的士司機。

今次大家持有許多理由，說應該贊成加價，因為燃油稅增加了。不過，燃油稅增加，車主不能加車租；但如果是的士加價，車主就有辦法加租了。我知道今天本局很多議員反對民主黨的建議，但民主黨是真正跑到街頭詢問司機的意見。我很欣賞劉健儀議員，她是該行業的代表，不過她習慣了在室內工作，而我則習慣在街頭工作。其實我們兩人也有代表性。雖然我們進行調查的結果是南轅北轍，但我必須維護我進行調查時給我信息的那一群司機。他們留下了姓名、電話和車牌號碼，讓我真正擁有他們的資料，方便日後作長遠跟進。我雖然不是那一行業的代表，但我有做到事。我覺得我對得起全港的的士司機。

我全力支持民主黨的建議，因為民主黨真的切實做過調查。

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任何加價申請獲批准，都會增加市民的經濟負擔，這是一個普遍的事實。對於的士司機而言，在本港經濟環境不景的情況下，經營上的困難，更是可想而知。每次的士獲准加價，開始時期，生意並不理想，一般來說，要過一兩個星期，或一段時間才能恢復正常。但是，在的士

經營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下，如果不調整的士收費，將更加重的士司機的負擔，經營更顯困難。

剛才梁耀忠議員曾提出疑問：的士申請加價，的士司機是否有“實質收益”，這個問題早已在 11 個的士團體在本年初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諮詢“的士加價”會議上，多個的士團體代表已清晰回答了議員的問題，就是“的士如獲准加價，司機得益是必然的，也是一個極顯淺的道理。”本人同意的士加價初期，對的士生意額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這次市區及新界的士加幅只是 6.3%及 7.4%，並不超於通脹，我相信加幅影響將會很輕微。同時，相信市民也會理解和接受這個加幅。

根據運輸署的調查和財經事務科對通脹的預測，在去年二月至今年五月期間，市區和新界的士的經營成本，預計會分別上升 10.2%和 10%。例如柴油價格自去年二月以來，油公司多次加價，由原本每公升 6.12 元升至 7.23 元，升幅達 18.1%，的士司機的收入已因為成本上漲而深受影響。

工聯會一向關心的士司機的生計，本人亦曾就的士加價這個問題諮詢有關的士司機工會，特別是諮詢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這個會的司機人數超過 8 000 人，而且絕大部分是租車司機，以及有關的士團體人士的意見，他們都是極希望的士加價能夠盡快實行。

今天下午，在立法局門外有多個的士及司機團體的請願人士，亦顯出他們的立場是極之清晰的，他們要求盡快批准加價。

主席，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屬下的的士司機分會向本人表示，自去年初以來，燃油價格頻頻上升，每公升實質加幅超過 1 元；而燃油加價 1 元，令的士司機每一更收入少了約二十多元，加重了他們的負擔，減少了收入。

的士司機除了要繳付車租、燃油費外，剩餘部分才是他們的實際正常收入。如果他們是車主又是司機的話，他們的支出當然要包括維修、保險、保養費的支出。剛才，黃偉賢議員給我們的資料，說是租車司機反對加價，但我看不到有令人信服的理據。

燃油費不斷增加，如果又不准他們調整收費，稍為彌補因油價上漲的開支損失，請問主席，如何解決的士司機的經營困難和壓力呢？的士司機的困難和苦況又向誰人申訴呢？

此外，在油渣及維修保養費不斷上漲的情況下，如果不批准的士加價，全港的士司機大聯盟表示將會變為由的士司機津貼乘客坐車。

主席，本人請問：這樣的情況，全港十多萬的士司機從業員，包括他們一家大小，難道要他們“吃西北風”？如果凍結的士司機團體這次加價申請，他們的正常經營運作和生活必然受到極大影響。

主席，本人認為黃偉賢議員提出凍結的士加價的議案是極不合理的，工聯會支持的士申請加價。工聯會及民建聯為了廣大的士司機的生計，反對黃偉賢議員的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運輸司致辭：主席，黃偉賢議員提交的決議，目的在廢除《1997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3號）規例》。這規例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制定，公布了市區和新界的士分別加價 6.3%和 7.4%，由本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市區和新界的士上一次加價，是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四日，加幅為 8.5%。根據運輸署的調查和財經事務科對通脹的預測，自一九九六年二月以來，市區和新界的士的經營成本，正如剛才幾位議員指出，預計上升了 10%。

以柴油價格這個主要的士營運成本項目來說，自一九九六年二月以來，價格已由每公升 6.12 元上升至 7.23 元，升幅達 18%。在這期間同告上升的項目包括保險費、維修及保養費用、車房、清潔及停車費用、折舊以及無綫電服務收費等。經營成本上漲，顯然會影響的士從業人士的收入。

的士同業聯會在去年八月提交加價申請，建議在本年二月實施由 5.6% 至 9.4% 的加幅。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已根據下述原則作為指引，深入研究的士業所提出的加價申請：

- (a) 考慮到收入與經營成本方面的轉變，讓的士業在財政可行情況下經營；
- (b) 有需要使的士服務在供應情況、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意見等方面，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c) 有需要維持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合理收費差距；及

(d) 市民大致上接受建議的收費。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和參詳多個方案後，交諮會建議而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市區和新界的士的收費加幅分別為我剛才所說的 6.3%和 7.4%。若將這兩個數字與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脹率 7.5%比較，雖然市區的士加幅其實是低於通脹水平，而新界的士加幅只是與通脹相若。上述加幅是當局權衡過各方面的因素後而酌定的，一方面是為了幫助的士從業人士應付上漲成本，另一方面又不致於令乘客有太重的負擔。這些加幅是過去 3 年以來最低的。

主席，以金錢計算，市區的士的落錶收費只會增加 0.5 角，新界的士則加 0.7 角。對於那些只繳付落錶收費的短途乘客來說，這兩個數字，就是他們須負擔的額外收費。如以百分率計算，分別為 3.6%和 5.9%。至於要繳付跳錶費用的乘客，以平均為 4.4 公里的市區車程來說，實質的收費加幅為 2.1 元，而平均為 3.1 公里的新界車程，實質的收費加幅為 1.5 元。主席，我非常同意幾位議員的意見，認為上述加幅應該為市民接受。我們也不可忘記，如果有 5 名乘客坐一部的士，以每人計的加幅更是微不足道。

部分議員也許認為，假如的士服務質素沒有改善，就不應該加價。其實，我們在過去幾年已實施多項改善措施。要求的士司機在車上展示名牌的規定，十分奏效。當局已向的士司機派發一本經修訂的《香港的士服務指南》，詳列的士司機應遵循的守則，鼓勵他們待客以禮和樂於提供協助。部分的士同業協會正安排把這套守則張貼在的士車廂內。運輸署已在主要的士站張貼供參考用的旅程收費表和交通投訴熱綫電話號碼。

此外，5 項較嚴重的的士司機違例事項，最高罰款已由 5 萬元增至 10 萬元，這些措施也收到預期的效果。警方已加強對的士司機違例行為採取執法和檢控行動，在過去 3 年，共有 70 名的士司機被法庭吊銷牌照。

涉及拒載的投訴數目也見改善，由一九九五年的 759 宗下降了 10%左右至 689 宗，不過，為了進一步改善的士服務，我們會規定所有的士由本年六月起計的 12 個月內，安裝車費打印裝置。凡備有這部裝置的的士，司機都需要按乘客的要求，發出車費收據。

由於所有的士乘客都希望容易截到的士，因此，街道上的士的供應量也反映的士的服務質素。每年溫和地調整的士收費，可使的士收費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維持恰當的差距，從而有助維持的士的供應，令有需要乘搭的士的市民更容易有車可乘。有權利必有義務，我們在期望的士從業人士改善服務之餘，也有責任協助他們在較穩健的財政狀況下繼續經營。

從黃偉賢議員的演辭中，可見普遍有一種錯誤的看法，以為近期的士牌價上升，早已推高的士車租，令業內人士難以維持生計；而調整收費只會進一步推高的士牌價。我曾經在本局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指出，根據一九九四年交諮會發表的《的士政策檢討報告書》列出的數據，我們看到過去幾年，的士車租跟隨的士收費的加幅上升，而的士收費的加幅則與通脹大致相若。的士收費（或的士車租）上升與的士牌價上升，兩者之間並沒有相互關係。

事實上，多年以來，的士牌照除了是營業牌照外，也作為資產投資項目買賣。的士牌價過往多年的升幅，大致與本港的住宅物業價格和恆生指數升幅相若。不過，事實上由於最近幾個月牌價飆升幅度較大，交諮會的士政策檢討工作小組已重新展開工作。我想向羅祥國議員、梁耀忠議員和張漢忠議員保證，我們會很小心研究的士的發牌制度、評估對付的士牌照炒賣活動措施的成效。若有需要，我們會作出建議，收緊現行規例。

主席，請容許我作一個簡單的總結，政府深信提交議員考慮的收費加幅十分合理和溫和，應該為市民所接受，理由如下：

- (a) 自去年二月實施上一次加價至今，市區和新界的士的經營成本上升了 10%；
- (b) 新界的士收費加幅較通脹水平相若，而市區的士收費加幅更較通脹水平為低；
- (c) 大多數的士從業人士都是小本經營，利潤微薄，如果凍結現行收費，就會影響他們的生計；
- (d) 每年的輕微收費調整有助的士業維持較穩健的財政狀況；及
- (e) 適當地提高的士與其他交通工具收費上的差距，有助維持的士的供應。

主席，我相信公道自在人心，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這次溫和的的士收費加幅，表決反對黃偉賢議員的決議。

謝謝主席。

主席：黃偉賢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黃偉賢議員：主席，請問我還有多少時間？

主席：15 分鐘。

黃偉賢議員致辭：不用那麼多，主席。

主席，首先很多謝各位同事發言。在我未作出針對性的回應前，我想廣泛談一談。剛才運輸司也提出了一點，就是我們很多同事都很關注的士牌價的問題。雖然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的士加價問題，而不是的士牌價問題，但兩者事實上是有關的，而不是如政府所說是沒有關係的。現在在壓力之下，政府同意要求交通諮詢委員會重新檢討牌價的炒賣情況，我希望有關檢討能盡快完成。因為正如很多同事所說，不單止租車司機要面對壓力，即使是供車會的車主，也須面對很大壓力。只有炒家的壓力不會太大，因為他們有很多本錢進行炒賣活動。

主席，我想回應個別同事剛才的發言。首先，劉健儀議員開宗明義地說她曾召開一個的士“武林大會”，即在四月八日下午 2 時正舉行了一個諮詢會。她有邀請我出席。她在四月七日下午傳真給我，但我在當晚 7 時返回辦事處才收到通知。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立法局議員每天都安排了工作，而我在四月八日 3 時早已約了在元朗區社會福利署辦事處舉行會議，所以很抱歉，我不能出席劉議員召開的大會。我也曾嘗試找過黨內有關人士出席，但各人都忙得不可開交，所以實在很抱歉。

不過，我想指出一點，今天的辯論原本是在三月十九日進行，但在三月十九日之前，我從運輸科官員口中得知有些的士業人士說我只聽取某些團體的意見，主要是一些反對加價團體的意見，我說不要冤枉我，情況並不是這樣，所以我透過那位官員通知那些想約見我的團體，告知他們我很樂意聽取他們的意見，不論是反對抑或贊成加價的意見。於是我在三月十九日前就

押後討論這項議案，以便徵詢本局各大黨同事的意見，當時局內沒有一位同事反對押後辯論，因為我很想聽取有關的士業人士的意見，所以押後至今天才討論。由於那位官員沒有透露是哪一位確實想約見我，要透過他通知，所以終於這 3 個星期只是空等，並沒有的士業人士約見我表達意見。直至四月八日，劉議員召開大會，但對不起，我當時真的無法抽時間出席。

由此又引出了我們民主黨給人指摘的陰謀論，說我們押後至今天討論這項議案，是知道籌委會會在今天開會。這真是一個天大的冤枉，因為民主黨從來都不知道籌委會何時開會，擔任籌委的同事才會知道自己何時開會。當我徵詢局內各個政黨的同事將議案押後至今天討論的意見時，大家都表示同意。他們應該知道籌委會何時開會，如果他們察覺到我有這樣的陰謀，就不應同意我押後辯論了。可是當時沒有同事反對，今天卻反過來指我們有陰謀，這隻“死貓”我們如何也吞不下。

主席，剛才有同事提到，如果不加價，的士司機就會很慘。不過，我認為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如何令乘客量上升。如果乘客量一直下跌，我相信即使加價也無法彌補乘客量不斷流失所帶來的損失。剛才陳榮燦議員說，每次的士加價後，都會有一、兩個星期時間乘客會流失，但稍後乘客量就會回升。事實上，以往來說，這段時間也不只一、兩個星期，但的士業人士向我們透露，自去年二月加價後，乘客量一直下降。以往需要 3 至 6 個月左右才會回升，但去年由二月至今還未回升。這清楚顯示市民乘搭的士的意欲真的下降了。這當然與整體的消費意欲有關，但我們不能抹煞一點，就是的士加價和的士服務對乘客是否乘搭這種交通工具有很大影響。剛才我也提過，現時的士面對很多競爭，如果市民有其他選擇，他們為何要付出昂貴的費用，而且還可能要受個別的士司機的氣呢？雖然劉健儀議員剛才說這是的士行業內少數害群之馬，但這些少數害群之馬，結果卻令每年的投訴的士服務的數字不降反升，年年都升，去年更升至最高五千多宗的水平，是歷年來最高的投訴數字。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

大家也知道，以往的士並不是年年加價的。近年因為各種交通工具，不論是巴士、小輪或其他交通工具都每年加價，所以的士團體也要求年年加價。我記得很清楚，最初說年年加價時，很多的士業人士說為何有這麼多投訴數字，就是因為的士不能年年加價。只要讓他們年年加價，司機的生活獲得改善，服務便會相應地改善，就不會出現那麼多拒載、濫收車資或改裝咪錶的情況。言猶在耳，的士行業這幾年的服務是否真正改善了呢？剛才運輸司說這幾年已經實行了很多改善措施，例如要展示司機名牌，稍後又要發出收據等，這些都是正面的改善措施。不過，下了這麼多工夫後，我想請問運輸司，為何投訴的士的數字仍然繼續成正比地上升呢？我希望政府真的要切實檢討這問題，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是否因為實行了這些改善措施，令乘客能掌握多些證據和資料，反而激發乘客作出投訴？可能遲些規定發出收據後，會接到更多投訴也未可料，因為乘客有證據證明的士司機濫收車資。實行了改善措施後，更顯示出問題較以往我們理解的還要嚴重。

我真想強調，的士牌價是否一如政府所說，完全沒有關係。我覺得答案顯然是否定的。我相信局內沒有一位同事會否認，過去 1 年的的士牌價升幅十分驚人，達七成以上。在立法局討論的士加價問題時，我們確聽到一些可能是炒家的的士業人士說加價後就可趁機推高牌價至 400 萬元。早陣子曾升至 350 萬元，最近則回落了一些。事實上，確實有些人是借加價後增加車租，跟着推高牌價。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否認有這類意圖的人存在。剛才曾健成議員也指出，在加價後就會立刻增加車租。當然，有些的士司機可能與車主較為熟落，大家談妥後，可能在兩、三個月後才開始加租，但難保兩、三個月後的車租加幅較大，計在成本之內。我們始終擔心的士司機本身的收入會否因為加車租，以及加價導致乘客繼續流失，而不會有所增加，這是我們最關注的問題。

主席，成本無疑是有所增加，我們不會否認這點，但是加價卻不可以彌補成本的損失。真的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劉健儀議員說他們代表了大多數，但我接觸的一些的士團體也說他們代表了 8 000 個同業，而且全都是租車司機。如果加價會為他們帶來一定的益處，我相信這些以駕駛的士為生的司機沒有理由不要這些收入。為何他們不想加價呢？如果加價一定會為他們帶來額外收益，他們應該支持還來不及，為何今年會有這麼多強烈的反對聲音呢？很明顯，他們真的從實際經營的過程中，計算到乘客量流失。我也就這點詢問運輸署的同事，他們也同意近年的士乘客量是下跌了。不過，還有一個數字我至今也弄不清。劉健儀議員說是車主司機佔大多數，但我今天再問運輸署索取有關資料，他們說沒有一個具體數字，粗略的數字顯示目前大約三分之二的業內人士是租車司機，而三分之一是車主和車主司機，所以顯然的士業內絕大多數是租車司機。我們希望透過加價令租車司機的收入增加，但我們也要顧及乘客的情緒。如果加價後服務不改善，乘客滿肚子氣，就不會再乘搭的士，這樣只會令的士業受損，整個行業也不會有一個健康的發展。

主席，我知道的士業內有不同的聲音。過去幾年來，我們也曾聽過反對聲音，但並不是很強烈，所以在這麼多年來，本局也沒有提出反對的士加價的議案。不過，今天我們確實聽到行業內出現了較過往任何一年都強烈的反對聲音。我今天代表民主黨提出這項議案，除了在局內進行辯論外，我知道也令的士行業內出現不同意見。我們並不想見到這個局面，也為此感到不安。劉健儀議員說在諮詢大會中，有五十多個團體贊成加價，但反對加價的團體卻沒有出席。其實他們也曾致電給我，解釋他們不出席的原因。他們主要是恐防大家到場時，出現一邊贊成、一邊反對的局面。他們也不想來立法局請願，反對加價，因為恐怕業內會出現更大的衝突。他們不想發生這種情況，因為大家都是同業。不過，他們很清楚表示他們是堅決反對今次加價的，只不過他們不想高調處理，令業內人士出現更大衝突，所以他們不便出席劉健儀議員召開的大會，以及今天的……

主席：黃偉賢議員，請停一停。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知道黃偉賢議員澄清他所說的那個團體，究竟是否來來去去、由始至終都是在說同一個團體？

主席：黃偉賢議員，你是否願意回答這個澄清？

黃偉賢議員：主席，主要是有一個團體，他們說是代表了 8 000 個司機的意見，但我們也曾私下接觸過一些其他的的士司機。

主席，總括來說，我們很希望能夠凍結今年的士加價，也希望令車主不要增加車租。在這消費意欲低微的艱難時刻，我們希望的士業內不要出現嚴重的衝突。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考慮我的意見，支持我的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也差不多用盡了 15 分鐘。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黃偉賢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進行點名表決之議題為：1997 年 3 月 5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3 號）規例》予以廢除。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反對議案。

任善寧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18 人，反對者 32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主席：請保持秩序！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1997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草案》

《海員俱樂部法團（業務移轉）條例草案》

《1997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這條例草案的目的非常簡單，就是修訂《僱傭條例》有關“有薪假日”的規定，加入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為法定假日，即是俗稱的“勞工假期”。

現行法例規定，每年“打工仔”享有的“勞工假期”有 11 天，包括了主要的農曆節日及部分西方的節日；不過，五月一日卻一直以來不屬於“勞工假期”。

世界上不少國家的“法定勞工假日”中均包括了一天“勞動日”，而該天是有薪假日，這樣做的目的是體現整個社會對於勞動階層為社會作出貢獻的尊重。大多數國家的“勞動日”有薪假日是定在每年五月一日，而該天亦被引稱為“國際勞動節”。

本港長期以來並未將五月一日納入有薪法定假期內，使勞動階層不能以一個假日的形式來顯示勞工的團結及體現社會對勞工的尊重，這是令人深感失望的；尤其中國大陸及台灣均定有五月一日的勞動節假期，香港在這方面無疑是“兩岸三地”中的唯一例外。

勞工界多年來均爭取將五月一日定為本港的有薪法定假日，而政府在一九九三年本局會議上回答議員質詢時亦曾承諾會檢討是否將五月一日定為法定假日，可惜到了今天仍未有任何結果公布。

我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我的條例草案，給予“打工仔”一個好消息！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上述議案。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7年僱傭（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莫應帆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條例草案。”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

今天我的議案最主要的目的，是讓已婚男性僱員在其妻子分娩的時候，可享有7天有薪的侍產假期，讓他們照顧剛分娩的妻子和分擔平時由妻子所須負責的工作。

各位，相信部分為人丈夫和父親的立法局同事，都有以下這些體會，一方面既擔心所愛的妻子是否平安無事，另一方面，亦掛念自己的骨肉能否順利誕生。當然，在這短暫的焦慮過後通常是喜悅，因為醫生和護士會對你說：“母子平安！”這句說話勝過世界的所有財富。

然而，接踵而來的是現實的問題，就是你的妻子，為你骨肉的緣故而忍受極大的苦痛，現在，她非常需要你的關懷、鼓勵、支持和照顧。有時候，你的妻子並不需要你斟茶遞水，但是她需要的是你堅定而溫柔的眼神和雙手！直接來說，她需要你在身旁的關懷！

在剛過去的復活節，我曾探望了一對年青的夫婦，他們剛迎接第一個新生命的來臨。他們較其他夫婦幸運的是，作為丈夫的可以利用 4 天的復活節假期，照顧他剛分娩的妻子。而且，這位年輕和健康的母親，在丈夫的關懷下，已經適應自己身分的轉變和責任。

但是，是否每一對為人父母者都這樣幸運？

我想說一說一些歷史。去年十月二十三日，對大部分香港人來說，並沒有甚麼特別，但對一個家庭而言，卻是一個傷痛的日子。因為這天，作為家庭成員的妻子和母親，自從生下女兒後，卻患上產後抑鬱症，雖然得到丈夫的安慰，仍然在十月二十三日的下午，將女兒留在客廳的梳化，自行從睡房的窗門跳下傷重不治。事實上，過去數年，已發生多宗因母親患上產後抑鬱症而自殺或攜子女自殺的個案或悲劇。我本來也搜集了一些數字，不過，我不忍心讀出來。

當然，有人亦可以說，這只是個別的事件，是否值得社會的額外負擔來預防一年可能只發生幾宗的悲劇？這是否得不償失？

主席，各位立法局同事，我記得有一個故事，故事是這樣的：以前有一個牧羊人，他有 100 隻羊，有一天，有一隻羊因只顧吃草而走失了，當這牧羊人發現走失了一隻羊時，他並沒有說，我還有 99 隻羊，失去了一隻並不打緊。相反，他將 99 隻羊安置在羊欄，然後再回頭尋找這隻迷了路的羊。最後，他終於在一條羊腸小徑找到這隻走失了羊！

各位同事，我相信，生命的價值不應該亦不是單單以金錢來衡量的！

現在，我打算回應兩個主要問題，這都是和這條私人條例草案有密切關係的。

首先，有人曾經問我，為甚麼只有那些具法律證明的已婚男性僱員才享有侍產假期。現時社會同居風氣日趨普遍，難道那些同居的人士不用照顧分娩的伴侶嗎？

各位，我草擬這條私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希望維繫現時的家庭制度。因為，我相信，給予已婚男性僱員侍產假期，讓他們照顧剛分娩的妻子，能有效地免卻產婦因擔心家庭而帶來的焦慮和不安，促進夫妻間的生活融洽，強化家庭觀念。故此，若同居人士都可以享受侍產假期，我恐怕會對香港現有家庭制度和觀念會產生極大的沖擊。

此外，就是“證明”的問題！為甚麼，因為若要男性僱員是因其同居伴侶懷孕和分娩而需要申請侍產假期，他要具備何種證明？如果法例寬鬆至只需要帶其伴侶向僱主“備案”，而不需要其他任何證明，相信各位以常識、理智和智慧判斷，都會知道有何後果，就是極端來說，所有“二奶、三奶”的情況都會出現！

此外，現時香港並沒有有關家庭狀況歧視條例，所以在現階段並不適宜過快將這條有關侍產假期的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展至同居人士。

其次，就是現時實行侍產假期的國家，是以社會保障形式支付侍產假期的開支，與香港的僱員福利全由僱主負擔不同，這樣，會增加僱主的經營成本。

對於這一點，我想指出一點，就是政府從來反對在香港確立由各方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而以往的各種勞工福利的改善，如增加分娩保障、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等屬社會保障項目，都只是增加僱主的經營成本。所以，若按照這推論，香港豈非要全部取消以上各種勞工福利？

另一方面，近數年香港的出生率均維持在人口的千分之一，估計每年約有 7 萬名孕婦。若撇除未婚懷孕，和一些不合資格取得侍產假期的男性僱員，7 萬名中約有九成男性僱員可取得侍產假期。若以每月工資中位數 9,000 元來計算，各僱主最多只需要多付 1 億元，這只佔香港生產總值的萬分之一。

主席，最後，若以為侍產假期會影響經濟，削弱香港的競爭力，我則認為是很短視的說法。人並不是機器，是需要休息的，僱員若缺乏休息，只會減低生產力。正所謂就是機器亦需要在一些時間停止運作，進行定期維修和保養，才能長期保持有效率的運作。現代的管理哲學實在是僱主應盡量關懷勞工的福利！所以現代化的管理應着重僱員的身心健康，培養工作的積極性。我深信，侍產假期有助促進夫妻間的合作，並且能保持家庭的穩定，使僱員能安心工作，這對提高香港的生產力更有積極的意義。

主席，最後，我希望能重申一點，就是生命的價值並非可由金錢來衡量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7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陳榮燦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條例草案。”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動議二讀《1997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這條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要保障現職保安工作人員的就業權利。本人的修訂條例草案，對“現職”保安工作員，有以下兩個定義：一、凡是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原於《看守員條例》下合法受僱的人士；二、是於九六年六月一日前 24 個月內曾於《看守員條例》合法受僱的人士，不過，他們必須得到僱主或職工會的證明。修訂條例的目的是豁免上述保安工作人員要遵守《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II 部分的規定，使他們不致於因新例的實施而失去工作。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於去年六月一日全面生效，以配合保安及護衛的發牌制度，並取締了以前的《看守員條例》。新例要求所有任職保安工作的人士，必須先領牌才可擔任該等職位。

另外，新例規定，除了“單幢式私人建築物”外，大廈管理員的年齡上限為 65 歲。換句話說，原本在《看守員條例》下合法受僱的看更，如於“單幢式私人建築物”以外工作，而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將會因新例生效而失去工作。事實上，自新例於去年六月一日生效後，至九六年九月三十日 3 個月期間，勞工處已接獲 27 名看更／護衛員因遭僱主解僱而提出申訴，其中 21 人即在 65 歲或以上。工聯會亦接獲大量的投訴個案。其中有 3 名同屬一公司的大廈管理員，因年齡超過 65 歲而遭解僱。公司發給他們的解僱通知書，清楚明白指出他們是因為未能符合新規例所以被解僱的。這些個案，可以說明新規例打爛老看更飯碗的有力證據，導致這個結果，恐非政府立例的原意。

現時政府雖然制訂行政措施，分批更換許可證，先替較年輕的看更員換證，將影響拖遲，但都是免不了打破一些老看更的飯碗。根據九六年九月的警務處牌照課的資料，有 25 825 名 61 至 70 歲的人持有舊看守員許可證，70 歲或以上的有 10 624 人。61 至 70 歲的更換時間是二零零零年，70 歲或以上的則是二零零一年。換言之，到了二零零零年，可能會有二萬多個大廈管理員失業；而到了二零零一年，會再有一萬多人面臨失業。

其實這些老人家已六、七十歲，理應退休，但是因為香港沒有退休保障制度，所以他們這麼大年紀仍然要為口奔馳，當看更或護衛員來賺取微薄的收入糊口。不過，《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連這些老看更的飯碗也打爛，試問政府於心何忍？港府一向自稱奉行自由市場機制，目前市場上仍有幾萬名 65 歲以上的看更員，亦證明市場仍需要他們。政府實在沒有必要以法例來限制保安人員的年齡。況且，反年齡歧視也是社會目前的趨勢，政府應正視存在問題，並對這批年長從業員，予以尊重，不可反其道而行，連他們自食其力的機會也剝奪。

有鑑於此，主席，本人對此條例作出修訂，讓那些現職看更的老人家得到豁免，不會因新例實施而失去工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並希望各位同事支持修訂條例。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二讀：“一項就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以及就附帶或相關的事宜制訂條文的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

國際標準

集體談判權是國際社會公認的一項基本勞工權利。早於四十年代，國際勞工組織已制訂有關集體談判的公約。《1949年組織權及集體談判權公約》（即第98號公約）規定，各簽約國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鼓勵和促進勞資雙方充分發展及應用集體談判的機制，並通過集體談判協議釐定僱用條件和條款。此外《1981年集體談判公約》（即第154號國際勞工公約）進一步規定，如果集體談判制度未有被廣泛地應用，各簽約國須以法例或規例的形式，確立及施行集體談判制度。由此可見，國際間普遍認同集體談判是勞資關係制度的一項基本準則，而透過訂立法例則是實施集體談判的最有效和最適當的方法。

實施集體談判制度的優點

集體談判制度有下列的優點，它可提供一個制度化的途徑，讓僱員和僱主共同參與決策過程，有助雙方了解對方的處境、困難和觀點，減少因為勞資雙方的誤解而出現摩擦。

第二，透過集體談判，亦可有效地解決勞資雙方存在的利益分歧，避免勞資糾紛惡化而演變為罷工等工業行動。

第三，資方相對勞方具有絕對的市場優勢，在涉及勞資雙方利益的事項上，所謂按市場決定，實際上就是資方單方面決定，僱員只有消極的接受，根本沒有參與決定的機會。實施集體談判制度，可調節市場關係中，勞方往往處於較不利位置的結構性問題。

第四，透過集體談判，僱員和僱主之間可以有商有量，令僱員覺得自己是企業的一分子，加強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促進勞資雙方群策群力，有助提高企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經濟影響

主席，相信不少議員也會問，這條條例草案會否對香港經濟有所影響。不過，大家環顧香港附近的經濟競爭對手，包括日本、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泰國和菲律賓等，均有透過立法確立及施行集體談判制度。香港訂立集體談判權，只是與其他對手看齊，根本不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優勢。

企業民主化

另一方面，集體談判亦是香港民主化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民主並不是局限於政治體制，同樣重要的，是在生活的不同領域上，都可以體現民主參與。立法實施集體談判就是邁向企業民主的必要條件。工作是大部分市民一個重要的生活領域，我們一生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時間是在工作地點度過。如果僱員不能夠在企業內參與決定有切身關係的事項，就只會變成一件商品。民主參與，是人類互相尊重的體現。

公平、合理的遊戲規則

主席，基於以上原因，我決定提交議員條例草案，確立僱員可享有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提供一個法律上可執行的框架，藉此建立一套公平和制度化的勞資關係機制，讓勞資雙方透過對等的民主參與，解決兩者之間的利益分歧。條例草案只就僱主確認職工會訂立明確的機制，以及就談判程序提供原則性的規範；公共當局（即勞資審裁處）只會擔當“球證”的角色，不會介入勞資雙方的談判過程和結果，干擾企業運作。

代表權

條例草案確立僱員可享有3個層面的權利——即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在僱員代表權方面，條例草案訂立僱員有權透過所屬職工會的職員，代表處理有關申訴及紀律等事宜。職工會職員亦可代表僱員監督僱主有否履行勞工法例的規定。條例草案同時規定僱主須容許職工會職員於適當時間在工作地點與僱員聯絡。這些權利適用於所有職工會會員。

諮詢權

條例草案亦訂定僱員可享有諮詢權。若職工會會員人數超過企業員工人數的15%，僱主必須就建議規定的事項，與該職工會進行諮詢。這項權利適用於所有僱用不少於20人的企業。僱主須諮詢職工會意見的事項包括：

- (a) 企業擁有權的變更；
- (b) 企業全部或局部關閉或搬遷的問題；
- (c) 企業工序重組或引進重大的技術轉變；

(d) 裁員；及

(e) 集體性的更改聘用條件及條款。

集體談判權

條例草案訂定僱員可享有集體談判權。如果職工會會員人數超過企業內員工人數的 15%及獲得企業內超過 50%的僱員授權，僱主必須承認該職工會並與之進行談判。為促進職工會之間的合作，如果由兩個或以上職工會組成的職工會組合符合上述規定，有關僱主亦須承認該等職工會並與之進行談判。是項權利適用於所有僱用不少於 50 名員工的企業。據統計資料顯示，一九九六年九月全港僱用不少於 50 人的企業共有接近 6 000 間，超過 90 萬名僱員將可享有條例草案給予的集體談判權，佔公務員以外的整體就業人口約 40%。

僱主須與獲承認的職工會進行談判的事項包括：

(a) 僱傭條款及條件；

(b) 實際工作環境；

(c) 工作分配及工序安排；

(d) 處理僱員紀律事宜的程序；及

(e) 職工會及其職員的設施。

僱主有責任向勞方提供足夠的資料，使談判得以有意義地進行；而勞資雙方亦須本着誠意與對方進行談判，並以達致集體協議為談判的目標。由職工會及僱主商議達成的集體協議具有法律效力。

審核員

條例草案亦訂立機制，規定職工會須聘用一名獨立的審核員（例如執業律師），查核會員及員工授權資料，以確定是否符合接受諮詢或集體談判權的規定。如果審核員信納職工會符合資格，可發給代表性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3 年。

職工會代表應獲給假

另外，僱主須准許作為職工會代表的僱員，因履行其職責或參與有關訓練而獲得給假。僱主亦須支付該僱員獲給假期間的薪酬。

補救

倘若僱主違反條例草案中有關僱員諮詢權、集體談判權或職工會代表給假的規定，僱員可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僱員有權透過職工會職員代表出席聆訊。審裁處可命令僱主履行各項規定及判給僱員賠償。

主席，我想再次強調，實施集體談判，有利改善勞資關係，同時亦是香港民主化的一部分。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已照顧到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亦避免直接干擾企業運作。在此，我誠意地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上述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二讀：“一項為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成立為法團及其他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草案》。

主席，今天提出的條例草案，只是為了鞏固未來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的法律及法團地位，以便它在香港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前後，繼續目前聖約翰理事會的服務及運作。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3個現有機構，即香港聖約翰機構理事會，香港聖約翰救傷會及香港聖約翰救傷隊，組成一個實體而成立一個名為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的法團。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該法團將脫離聯合王國的聖約翰榮譽團的控制或指示，以獨立機構形式存在。

自一八八四年以來，聖約翰救傷會對維持本地公共衛生一直發揮着重要作用。單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聖約翰的教學部已為一萬八千多名參加者提供了 790 項急救、家庭護理及有關的衛生科目課程。它也是政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規例》所指定負責舉辦急救訓練、考試及頒發證書的機構之一。

聖約翰的服務部 — 聖約翰救傷隊 — 在香港人所皆知。救傷隊於一九一六年在香港成立，不單止為市民提供急救及緊急救護服務，更是培養青少年公民意識的優良場所。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聖約翰救傷隊為急救工作、健康檢查、賣旗及其他社區服務提供了近 19 萬個志願小時。在該年度內，其緊急救護服務應召喚出動超過 5 183 次。它還維持一穿着制服的救傷隊，目前有超過 3 000 名成員。

聖約翰團體的驕人紀錄，證明了它在協助維持香港公共衛生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它不單止絕對值得我們支持，更值得賦予恰當的地位，以便它的發展可跨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主席，我動議條例草案二讀中止待續。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海員俱樂部法團（業務移轉）條例草案》

李家祥議員動議二讀：“一項移轉海員俱樂部的資產及債務以及廢除《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的條例草案。”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海員俱樂部法團（業務移轉）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

- (1) 把海員俱樂部的資產及債務移轉予新成立的海員俱樂部公司(SHMS Company Limited)；
- (2) 於移轉手續完成後，廢除《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

海員俱樂部（“俱樂部”）根據《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香港法律第1042章）於一九三零年組成公司，繼續執行當時經已在香港確立的兩個團體的工作。“Sailors Home”屬於該兩團體之一，主要工作是照顧商船船隊的高級船員及其他船員的需要，為海員提供適當的岸上機構或住所。另一個團體“The Mission to Seamen”的宗旨，是按照英國聖公會的原則及其所接納的慣例，採取一切方法，照顧海員心靈的福祉。

俱樂部的成立，是要將上述兩個目的合而為一，按照英國聖公會或聖公會教省的原則及其所接納的慣例，廣泛促進在本地及海外的海員和他們的家眷在心靈、道德及身體各方面的健康。

俱樂部自一九三零年成立以後，一直為推行這些慈善工作，朝這些崇高目標努力。在香港，俱樂部是獲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批准認可的慈善機構。

前些時候，布政司署於檢討本主要條例後，建議應予以修訂，精簡俱樂部委員會的運作，剔除條例中多餘僵化的條文，讓委員會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法，更靈活地運作。

有關方面討論過這些建議後，同意與其修訂現有的條例，倒不如安排將俱樂部的全部業務移轉予一間特別為此組成的新公司，並在移轉完成後廢除本條例，會更有效、更能徹底的使之現代化。為此，海員俱樂部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以保證公司的形式組成一間無股份資本的有限公司。

海員俱樂部公司便是特別為此等目的成立，其主要目標包括：

- (1) 取得並接管俱樂部的全部生意及業務；
- (2) 不論商船上的高級船員及其他人員的宗教信仰為何，均予以照顧；
- (3) 為商船上的各級別海員、高級船員及其他人員提供一個或多個適合的機構或住所；
- (4) 幫助各級別海員尋求心靈康泰；及
- (5) 按照符合英國聖公會的原則，或按照聖公會一教省的原則及其所接納的慣例，採取一切方法，促進在本地及海外的海員和他們的家眷在心靈、道德及身體各方面的健康。

稅務局局長證實，他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批准海員俱樂部公司成立為慈善機構。

於完成條例草案的所規定的業務移轉，並廢除該條例後，海員俱樂部公司準備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改名為海員俱樂部有限公司(Sailors Home and Missions to Seamen Company Limited)。此名稱在主要條例廢除後才可使用。

主席，《海員俱樂部法團（業務移轉）條例草案》是俱樂部與布政司署經過多番討論以及諮詢所達成的成果，反映了在諮詢期間，各政府決策科及政府部門所表達的意見，其形式與其他有關處理業務法定移轉的同類條例草案的形式十分相近。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 第 4 及 15 條 — 分別針對俱樂部資產及債務的移轉以及主要條例的廢除。其餘條文則針對業務移轉及條例廢除後所引致的問題，也處理本條例草案本身是一條議員條例草案的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推薦各位議員考慮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7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鄭明訓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的條例草案，從而使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一個新的組織形式下繼續；以及為其他附帶和附屬的目的訂定條文。”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純粹是藉修改或廢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使滙豐銀行可被視作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和註冊的公司，從而可採納更合時宜、並與現時國際採用的法團慣例一致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選擇在此時提出條例草案，是要配合政府在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之前更新本地法律的整體計劃，該項計劃包括刪除對“英聯邦代辦”、“國務大臣”、“殖民地”、“維多利亞”及此類用詞的提述。

自一八六六年起，滙豐銀行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當時規管法團及銀行的法例仍處於發展階段。《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規管滙豐銀行，情況與一間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管該公司相若。滙豐銀行雖然並非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但卻於一九八九年憑藉自願根據《公司條例》註冊而受該條例的條文規管。

雖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已作出若干修訂，以配合《公司條例》的修訂，但兩者之間仍有一些不一致之處。由於海外規管機構為某公司註冊時，習慣索取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因此滙豐銀行在海外開設分行時提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而非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往往須作出解釋。

沿用的組織章程大綱是以滙豐銀行的母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為依據，但曾作出修訂，使其適用於銀行而非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則以非上市附屬公司常用的形式擬備。與現行架構比較，新安排的效率更佳。此安排一方面繼續象徵滙豐銀行履行責任，根據條例經營，另一方面則透過切合時宜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該銀行得以靈活運作。

主席，滙豐銀行會繼續在香港設置其總辦事處，並會繼續發行銀行紙幣。如事先未經財政司批准，則不得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文。

此外，有關方面已諮詢金融管理局，該局完全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席現按照《會議常規》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 9 時 50 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1997 年撥款條例草案》、《釋義及通則條例》、《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1997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草案》、《海員俱樂部法團（業務移轉）條例草案》及《1997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